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OYA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TOYA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上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編纂]」。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遊說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dgtoya.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4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0
主要股東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9
[編纂]	221
[編纂]的架構	233
如何申請[編纂]	2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精密線纜導體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主要形態，通常包括常規、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憑藉其佔用空間小、超柔韌及高抗拉強度等特性，在精密連接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實現高導電、高速信號傳輸、高耐彎折性等功能。憑藉著我們在精密線纜導體領域的原創工藝，我們的產品系列已進一步延伸至精密金屬絲繩，包括腱繩及醫療導絲等前沿品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包括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等領域。

憑藉在生產設備自主研究與開發（「**研發**」）及原創性工藝創新方面逾16年的深厚經驗，我們可滿足來自下游行業對連接線材產品越趨微型化、高可靠性、高定製化日益嚴格的要求，並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超微細線纜導體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5年收入計，我們佔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15.5%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三、中國第一。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精密線纜導體。我們於2023年開始生產精密金屬絲繩，仍處於該業務的產能爬坡及產品優化階段。我們的產品線徑範圍通常介乎0.008毫米至0.5毫米，大致分為超微細產品（ ≤ 0.03 毫米）、微細產品（ > 0.03 毫米， < 0.1 毫米）及常規產品（ ≥ 0.1 毫米）。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微細產品	109,293	63.5%	129,460	62.8%	179,132	59.0%
超微細產品	44,962	26.1%	61,263	29.7%	83,744	27.6%
常規產品	11,166	6.5%	8,235	4.0%	20,778	6.8%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5%	19,789	6.6%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邊角料、次品及研發相關材料廢料，其中廢銅佔大部分。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以下領域：

- **智慧終端**。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智慧終端設備對小型化、輕量化設計、高靈活性及安裝多樣性等主要技術需求。該等產品一般用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如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眼鏡）及安防攝像頭等。

概 要

- **精準醫療設備。**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醫療設備的微型化及長期可靠性的需求，以及滿足高端醫療設備(超聲機為主)的高精度及信號傳輸穩定性的需求。我們的精密線纜導體產品主要用於超聲機及內窺鏡。我們亦提供可應用於內窺鏡等高端醫療設備及手術機器人的金屬腱繩。
- **低空經濟及機器人。**我們的產品在體積小、高抗拉強度及高耐彎折能力等方面表現出色，通常應用於無人機、工業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
- **算力中心。**基於支持高頻高速傳輸的材料以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技術，我們已開發專門用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高頻高速傳輸的鍍銀線繩導體。
-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高端智能座艙以及車載雷達等場景下對輕量化、高清顯示和高可靠性的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產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終端	96,446	56.1%	116,652	56.5%	166,412	54.9%
精準醫療設備	49,885	29.0%	67,923	32.9%	86,113	28.4%
低空經濟及機器人	7,108	4.1%	8,828	4.3%	17,380	5.7%
算力中心	7,784	4.5%	3,430	1.7%	10,417	3.4%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	4,198	2.4%	2,125	1.0%	3,332	1.1%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6%	19,789	6.5%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邊角料、次品及研發相關材料廢料，其中廢銅佔大部分。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深耕於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市場。精密線纜導體市場正日益向高性能及小型化應用發展，主要受汽車、電子產品及醫療設備等下游應用行業對更輕巧、更高效組件的需求所推動。因此，相較於常規線纜導體，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憑藉其緊湊特性，在該趨勢下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近年來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已進一步帶動對高速銅纜導體產品的需求，為更高性能的常規線纜導體創造出新的增長機遇。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多年積累的經驗與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從上述終端應用領域需求的持續增長中獲益，並滿足下游市場不斷演變的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48.0億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117.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

概 要

合年增長率為11.7%；其中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89.8百萬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23.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9%，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展望未來，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需求預期將受智慧終端、高端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新能源汽車等下游行業的持續需求所推動，其中包括智能眼鏡及腦機接口（「**腦機接口**」）等新興應用場景。此外，受益於近年來算力中心領域的爆發式增長，我們已開發出專門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數據傳輸的精密線纜導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高速銅纜所採用的常規線纜導體而言，該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35年的人民幣42.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7%，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4.6%。

我們在多個方面與中國及海外製造商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品質、成本效益、製造能力以及產品對不同下游應用的適應性。我們持續投入資金以提升研發能力、生產流程、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以及內部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使我們能進行有效競爭，並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憑藉終端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在超微細線纜導體領域佔據領先市場地位；
- 自研核心生產設備，兼具強大研發及生產工藝創新能力；
- 多元化產品矩陣及強大的產品定製能力，滿足市場差異化需求；
- 面向全球化、彈性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
- 憑藉多元化及高黏性的客戶群，彰顯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
- 富有遠見且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深厚技術背景的創始人團隊，以及在細分賽道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發展：

- 拓展並不斷深耕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應用領域，持續力爭全球龍頭地位；
- 強化聚焦於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的三位一體全行業價值鏈自研體系，構築技術護城河；
- 根據市場需求提升產能、優化佈局；
- 推進數字化與精益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 透過投資及收購優化行業價值鏈；及
- 構建匹配我們的生產工藝和全球化佈局需求的人才戰略。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智慧終端及精準醫療設備零部件製造商；(ii)無人機及機器人零部件製造商；及(iii)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高速銅纜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6%、54.0%及51.0%。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5.1%、17.3%及15.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銅、銀及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2.6%、78.2%及78.1%。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加工服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3%、55.9%及55.8%。於相同年度，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0%、17.1%及18.0%。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鏈—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四大生產基地，包括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個位於江西省鷹潭市，以及一個位於泰國的生產基地。我們通過自研的核心生產設備，並利用多年積累的成熟生產工藝(涵蓋電鍍、拉絲、壓延、退火、上錫、絞合、表面處理、定形等整個生產流程)，生產出客戶要求的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品。我們在自研及規模化生產方面的優勢使我們有效降低生產損耗及成本，並維持穩定的產品良率及供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可用設備運轉時數分別為10.1百萬小時、12.1百萬小時及15.8百萬小時，同期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7.3%、81.1%及9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研發

我們持續堅持以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為核心的三位一體研發體系。憑藉自主研發的核心生產設備與工藝，得以在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實現傳導效率、抗拉強度、抗疲勞性等關鍵性能指標的突破。同時，當面臨客戶更細線徑或新合金體系等高端定製需求時，我們可不受制於外部設備、技術供應限制，通過對現有產線及工藝的模塊化、定製化升級，快速配置新工藝、開發新產品，並進行高精度質量檢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受其全文規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2,176	206,308	303,443
銷售成本	(121,512)	(143,646)	(227,242)
毛利	50,664	62,662	76,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7	5,295	5,5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22)	(2,922)	(3,888)
行政開支	(7,342)	(9,295)	(14,686)
研發開支	(4,416)	(5,082)	(8,2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	(18)	(50)
其他開支	(554)	(428)	(516)
財務成本	(891)	(1,034)	(929)
除稅前溢利	37,046	49,178	53,451
所得稅開支	(5,089)	(7,235)	(6,347)
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溢利	32,375	43,436	51,0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相信，該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能夠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因此不應將其孤立於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項目調整。我們調整該等項目，原因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而[編纂]則為與[編纂]相關的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8	1,493	2,472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2,375	43,436	51,052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產品線經劃分的收入」一節。

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按產品線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噸計。平均售價以每公斤人民幣計)					
微細產品	568.7	192.2	609.1	212.5	984.2	182.0
超微細產品	44.9	1,001.4	62.0	988.1	100.1	836.6
常規產品	58.9	189.6	50.2	164.0	103.1	201.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產品線經劃分的收入」一節。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扣除存貨減值虧損						
微細產品	28,711	26.3%	33,597	26.0%	39,431	22.0%
超微細產品	22,600	50.3%	29,286	47.8%	37,983	45.4%
常規產品	1,618	14.5%	1,314	16.0%	2,983	14.4%
其他	(2,140)	(31.7%)	(1,499)	(20.4%)	(1,688)	(8.5%)
小計	50,789	29.5%	62,698	30.4%	78,709	25.9%
減：存貨減值虧損 ⁽¹⁾	(125)		(36)		(2,508)	
總計	50,664	29.4%	62,662	30.4%	76,201	25.1%

附註：

- (1) 我們將存貨減值虧損呈列為獨立項目，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毛利率。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為達至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減值虧損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的眼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收入」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167	108,237	107,046
流動資產總值	177,579	385,622	424,938
流動負債總額	60,492	74,719	64,1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01	4,576	2,994
權益總額	174,553	414,564	464,83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03)	37,565	(38,6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54)	(225,341)	90,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139	197,551	(2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4,882	9,775	24,0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6	31,262	41,0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29	2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2	41,066	65,368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9.4%	30.4%	25.1%
淨利率	18.6%	20.3%	15.5%
股本回報率	24.2%	14.2%	10.7%
流動比率	2.94x	5.16x	6.62x
速動比率	2.41x	4.59x	5.28x
資產負債比率	16.5%	8.9%	4.2%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定義及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創始人為趙先生與鄧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包括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並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受控制法團」)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受控制法團共同並直接於約65.4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趙先生及鄧先生共同並直接於約9.9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趙先生及鄧先生通過彼等各自於同亞企業管理的100%權益中，間接於約45.04%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趙先生(作為深圳亞美普通合夥人)間接於約10.3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從[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我們利用[編纂]投資[編纂]發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各個下游行業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而該等市場的波動、低迷或變化，以及新興市場開發表現遜於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產能可能不足及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不及預期；(iv)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半以上的採購均來自該等供應商；(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同樣情況；(vii)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包括減值、短缺或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ix)我們可能因現金周轉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及(x)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半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客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及優化我們的產能佈局；(ii)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潛在的戰略投資或收購；(iv)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擴張海外銷售渠

概 要

道；(v)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實現生產流程的全面數字化；及(vi)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股息

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完成支付。於2026年5月，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預設的股息支付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提取不少於稅後利潤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iii)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且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無需再向該法定公積金作進一步分配；及(iv)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擬派建議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且我們的產量和產能持續增長。特別是，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用於高速銅纜的線纜導體業務與2025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此外，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麻涌生產基地開始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基地」。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趙先生及鄧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0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於2026年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剛先生、鄧祥先生、深圳亞美及同亞企業管理，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22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同亞」	指	同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瑞天辰」	指	東莞市華瑞天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江西同亞」	指	江西同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鄧祥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趙先生」	指	趙剛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在[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名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省」包括中國的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青島同亞」	指	青島同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亞美」	指	深圳市亞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
「新加坡同亞」或「僱員持股平台」	指	同亞(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於2026年6月5日就終止特別權利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同亞」	指	同亞(泰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2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亞企業管理」	指	東莞市同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亞新材料」	指	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使機器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之任務的技術，包括數據處理及模式識別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指	一種專門類型的數據中心，旨在處理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巨大計算需求並對其進行優化。其廣泛依賴圖形處理器，旨在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及人工智能推理任務的執行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實時疊加到真實世界環境中的技術，可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及互動
「退火」	指	一種將金屬材料加熱處理工藝。其目的是消除拉絲等冷加工過程引入的加工硬化，恢復材料的塑性，降低硬度，使金屬重新獲得適宜的後續加工性能或使用性能
「腦機接口」	指	腦機接口，即能與大腦、中樞神經系統或周邊神經系統建立直接連結的主動式醫療裝置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導率」	指	物質導電的能力
「一致性」	指	材料物理性質(如粒徑及形貌)的均勻性，其可影響下游應用的性能(如轉化效率及穩定性)
「直流電阻」	指	直流電阻，為導體對直流電流流動的阻力
「線徑」	指	圓形截面的一側至另一側的距離，經由通過該截面中心的直線測量
「拉絲模具」	指	一種精密工程工具，通常由硬化鋼、碳化鎢或鑽石製成，具有圓錐形或特定形狀的孔徑，在拉絲或擠壓過程中，銅或銅合金材料被拉動或強行穿過該孔徑，以減少橫截面面積、獲得精確尺寸、增強機械性能並賦予卓越的表面光潔度
「DOF」	指	機器人能夠獨立運動的方式數量，由其關節定義，可實現獨特的旋轉(俯仰、偏航、滾轉)或平移(上／下、左／右、前／後)運動
「拉絲」	指	一項涉及拉引金屬材料通過單一或連串拉絲模具以縮減線徑的工序

技術詞彙表

「EFLOPS」	指	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衡量計算機速度的計量單位，等於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電鍍」	指	利用電解原理，在工件(陰極)表面沉積一層金屬鍍層的表面處理工藝
「伸長率」	指	材料在斷裂前可被拉伸的程度，以其原始長度的百分比表示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讓機構可利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職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一種能夠像直升機一樣垂直起飛及降落，同時亦能像飛機一樣進行機翼飛行(翼載飛行)的飛行器
「耐疲勞性」	指	材料在承受反覆機械應力(如彎曲或扭轉)時並無損壞的能力
「微細」	指	就線徑而言，超過0.03毫米但少於0.1毫米
「高速銅纜」	指	工廠端接的線纜組件，旨在利用銅基導體進行高速數據傳輸，通常應用於算力中心
「人形機器人」	指	一種在形狀及尺寸上與人體相似，並能夠模仿人類運動、表情、互動及動作的機器人
「IACS」	指	國際退火銅標準，是國際電工委員會建立的導電率標準化參照體系，用於表徵金屬材料的導電性能
「工業機器人」	指	一種專為製造及倉儲流程設計的機器人，通常用於焊接、噴漆、組裝、物料搬運、自動揀選及包裝、分揀及配送、碼垛及卸垛等任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對象所組成的集體網絡，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及公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3485」	指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據此，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提供可持續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
「ISO 9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技術詞彙表

「公斤」	指	公斤，一種重量單位
「低空經濟」	指	與利用低空空域相關的經濟活動及產業，通常涉及無人機、空中出租車及其他航空技術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實時監控、追蹤及控制製造流程
「毫米」	指	毫米，相等於一千分之一米(10^{-3} 米)的長度單位
「MPa」	指	兆帕，相等於一百萬帕斯卡的壓力或應力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動汽車
「新材料」	指	與傳統材料相比，在(物理或功能)性能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任何新的或大幅改進的材料
「電鍍」	指	利用化學或電化學方法將金屬沉積於金屬表面的過程
「QC 080000」	指	一項由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簡稱IECQ)制定的國際規範，以協助企業實施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常規」	指	就線徑而言，不少於0.1毫米
「電阻率」	指	材料量化其對電流流動阻力的固有特性
「圓度」	指	橫截面接近完美圓形的程度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信號完整性」	指	電訊號於通過電路或印刷電路板佈線傳輸時，不會產生過度損耗、失真或干擾，從而確保數據準確且可靠地傳輸的能力
「絞合」	指	將多根金屬單線或繩按特定方向和節距螺旋纏繞成尺寸更大的金屬繩的加工工藝
「抗拉強度」	指	材料於斷裂前可被拉伸或拉扯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噸」	指	公噸，重量單位，1公噸等於1,000公斤
「UAV」	指	無人駕駛航空器
「超微細」	指	就線徑而言，不超過0.03毫米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通過將用戶沉浸於計算機生成的環境中以創造模擬體驗的技術
「良率」	指	在製造過程中符合質量標準且無需返工或維修的產品百分比
「微米」	指	微米，相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米(10^{-6} 米)的長度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透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理應」、「或會」、「尋求」、「應當」、「擬」、「規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期望」、「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與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限定。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未知、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各個下游行業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而該等市場的波動、低迷或變化，以及新興市場開發表現遜於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i)精密線纜導體；及(ii)精密金屬絲繩，並專為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的各種下游應用而設計。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相關下游市場需求的影響。該等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採用本公司產品的下游客戶對其終端產品的需求；(ii)下游應用對更佳性能的技術要求；(iii)下游客戶的產品迭代週期及設計規格；及(iv)下游客戶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加工良率而採取的成本敏感度及採購策略。

概不保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可資比較的水平，或於未來持續增長。倘該等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加，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市場經營業務，該市場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我們與中國及海外製造商在多項因素上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性能及可靠性、定價、交付能力、定製能力、技術專長、產能、客戶服務及長期客戶關係。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運資源、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或更緊密的客戶關係。此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擴大其產能，且新競爭對手亦可能進入市場（包括來自相鄰行業的公司或選擇開發內部製造能力的客戶），此舉或會加劇競爭。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競爭地位，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加快資本開支或對技術及產能進行額外投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產能可能不足及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不及預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可用設備運轉時數分別為12.3百萬小時、14.6百萬小時及19.3百萬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持續上升，由2023年的77.3%增加至2024年的81.1%，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3.2%。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基地」。倘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倘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預期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生產基地及擴充現有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產能擴張計劃」。該等擴張計劃涉及各種營運及執行風險。尤其是，新建或擴建生產基地的建設、安裝及產能提升可能受到延誤、成本超支、設備安裝問題或勞動力限制的影響。新產能落成或投產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導致收入貢獻延遲，並制約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根據市場需求有效地整合或擴大我們擴充後的產能，則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不足、物流及管理成本增加，或生產及交付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就新建及擴建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獲得各項批准、牌照或許可，尤其是在海外司法權區。概不保證能及時或根本地獲得所有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亦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要求不會變得更加嚴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擴張計劃將按原定計劃進行。未能取得或維持該等批准，或實施產能擴張計劃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興建新生產基地及擴充現有生產基地以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亦可能使我們捲入與各交易對方的糾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銅、銀及錫。銅、銀及錫的價格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通貨膨脹、全球供需、產能、採礦及精煉成本、地緣政治事件、貿易政策及外匯變動。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2.6%、78.2%及78.1%。

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時，我們可考慮該等金屬的現行市價。尤其是，銅價(佔我們成本最重要的部分)經常在我們的定價機制中被引用。就若干產品而言，定價乃經參考客戶向我們下單時現行銅市場價格釐定，而就其他產品而言，定價可能在相關銷售合約中，依據該等市場價格預先固定。

原材料價格的市場波動可能發生於我們採購原材料與銷售產品之間。該等時間滯後可能導致定價錯配，原因直接在於材料成本的變動可能無法完全或即時反映在我們的產品定價中。同時，我們的產品定價可能針對特定訂單或合約安排而預先確定，這可能限制我們及時反映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能力。2025年，原材料(尤其是銅、銀及錫)的採購成本因其市場價格波動而大幅增加，這對同年微細、超微細及常規產品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從事對沖或其他財務安排以減輕該等風險敞口，於此期間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未必總能隨原材料價格的變動而同步波動。倘我們未能及時作出該等調整，或倘該等調整無法完全抵銷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尤其是由於競爭壓力、合約安排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半以上的採購均來自該等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3%、55.9%及55.8%。於相同年度，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0%、17.1%及18.0%。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五大供應商」。

風險因素

倘我們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成本上升。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故障、採礦及加工問題、運輸中斷、財務困境、政府監管、自然災害、天氣、流行病及罷工。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亦不保證不會與其發生糾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其可能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供應鏈亦可能受到干擾。更換供應商或尋找新供應商可能既昂貴又耗時。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充足的數量、滿意的質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次出現相同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導致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對業務狀況及我們與客戶的商業安排敏感。儘管我們尋求管理營運資金，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相匹配。因此，我們可能會出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尤其是由於客戶通常在交付及每月對賬後才進行付款且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根據行業慣例，向我們提供相對較短的信貸期，此可能於若干期間導致若干訂單的現金流出早於現金流入。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的收入規模、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動，以及經營利潤轉化為現金流入的速度等而不時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擴張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應付該等開支或滿足該等需求。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融資」。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營運資金或獲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包括減值、短缺或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銅、銀及錫；(ii)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半成品；及(iii)準備交付予客戶的精密線纜導體以及金屬精密絲繩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9天、95.1天及103.4天。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存貨風險主要源於原材料市場供應及製成品市場需求的潛在波動。就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安全庫存並採取多元化採購方式。就通用產品的製成品而言，我們在制定存貨計劃決策時，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需求、現有客戶的過往訂單模式、原材料價格趨勢以及我們可用的產能。有關我們庫存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庫存管理及倉儲」。然而，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未必始終有效。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及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庫存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市場需求出現意外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跌、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或存貨撇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收到我們發出的發票後90日曆日內結清款項。許多客戶有內部合規要求，須於我們向彼等發出相關發票前進行定期對賬核查，此可能導致付款週期延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代表我們於各相關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然而，概不保證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的款項，且彼等甚至可能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0.9天、177.1天及166.6天。

我們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的付款週期、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影響我們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衰退。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如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金額，這可能導致計提減值撥備、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且倘我們決定透過訴訟行使權利，則可能產生法律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現金周轉週期較長，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我們將收入轉化為現金流的過程出現延遲。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即通過追蹤將我們於庫存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化為銷售所得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98.6天、236.1天及232.4天。現金周轉週期乃按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之和，減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現金周轉週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乃由於2024年我們的若干大型客戶的付款週期較其他客戶相對較長；及(ii)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存貨水平的增長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旨在優化現金周轉週期，惟無法保證我們管理現金流量的措施將會有效，且我們較長的現金周轉週期於未來能有所改善。較長的現金周轉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及／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由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我們的生產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倘未能做到，可能導致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訂單調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其設計及執行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未必始終有效，或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體系中的任何缺陷。我們未能檢測、預防或有效應對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造成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營運遭受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半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客戶。

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發展新客戶。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有效且及時地回應客戶需求、識別並滲透目標應用領域或地理市場，以及使我們的銷售策略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採購慣例。此外，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增加營銷及銷售開支，以及提供對客戶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未能擴展至新的應用領域或地理市場，我們產生銷售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按收入計，我們60%以上的產品為定製化產品，該等產品高度貼合相關應用場景的規格及我們的客戶要求。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涉及重大技術挑戰的修改，並參與漫長的實地試驗及廣泛的資格認證計劃。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施加相當大的壓力，要求我們滿足其緊湊的開發進度、成本下降目標及產量提升，並要求廣泛且本地化的技術支援，這將要求我們大幅擴展我們的客戶支援能力。概不保證該等努力將會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且將大量資源投入為數有限的定製項目可能延遲其他產品計劃，並制約我們尋求新機會的能力。任何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要求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並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由為數有限的主要客戶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6%、54.0%及51.0%。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5.1%、17.3%及15.8%。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留住任何主要客戶，或與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減少或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水平會與過往期間相若。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對品牌形象的損害，或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形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我們的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通常非常重視供應商的信譽、產品一致性、交付可靠性以及長期技術支援。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客戶支援、監管合規或營運可靠性方面的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惡化，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涉及我們的負面報導，不論其是否因產品質量問題、客戶糾紛、監管審查、知識產權糾紛、工作場所事故或其他事項而起，亦不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該等損害均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下降、價格壓力增加及競爭地位削弱。

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被用作第三方終端產品的零部件，而該等終端產品由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下游製造商設計、組裝及銷售。由於我們並未參與該等終端產品的設計、生產或質量控制，我們實際上無法識別或消除與終端使用環境相關的所有潛在複雜因素或風險因素。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符合規定的規格並通過所有質量檢驗，亦無法保證其在複雜、動態或不可預見的應用場景下能如預期般運作。應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無論是否由於我們的產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及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而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尋求及評估收購或投資於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的策略機會，而我們相信該等收購或投資將為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然而，識別合適的目標以及完成收購及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未必能夠就完成該等收購及投資獲得所需的相關批准。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為收購或投資撥資，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這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倘競爭對手先於我們利用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受損且我們的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即使任何該等收購或投資成功完成，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該等交易的預期效益，或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營運、技術或人員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無法保持增長速度或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及淨溢利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然而，這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表示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和需求、競爭、技術進步以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按需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促進我們業務前景所必需的策略，或者根本無法實施。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過往所實現的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優惠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融資。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儲備及預期從進行中的融資活動中獲得所得款項，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產能擴張以及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等。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表現、信貸供應情況以及整體財務環境等因素。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必要資金，我們在執行擴張計劃、滿足營運需求或應對市場機遇方面可能面臨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進行的任何融資，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同時，債務融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義務，並對我們施加限制性契約，這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靈活性，影響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並提高對不利經濟或市場狀況的敏感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所產生的地緣政治、監管及供應鏈中斷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及泰國經營生產設施，並與中國及海外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我們擬於泰國生產基地擴大產能，預計此舉將作為我們實施全球化戰略的橋頭堡，逐步開拓東南亞、歐美等境外市場。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面向全球化、彈性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我們的跨境業務及潛在國際擴張計劃使我們面臨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發展；(ii)對特定地區關鍵供應商的依賴，以及及時執行替代採購策略的能力；(iii)與海外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擴建相關的執行風險，包括建設進度、監管批准及當地營運狀況；(iv)供應情況及物流成本影響跨境採購及國際供應鏈；(v)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擴張的司法權區之環境、安全、勞工、稅務或貿易法規變動；(vi)匯率波動影響採購、跨境交易及國際銷售。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 我們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vii)我們設有生產基地、供應商或客戶的司法權區之政治或經濟不穩。

上述風險可能導致潛在的營運中斷。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此類中斷，倘根本無法管理，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分收入產生自海外市場，且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時產生了直接材料成本。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各種貨幣風險敞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泰銖。由於我們並未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因此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影響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原材料的定價，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國際業務，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可能隨之增加。倘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無法採取有效的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原材料從我們的供應商交付予我們，並運輸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其服務質量及及時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概不保證其將始終及時履行其合約義務。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損壞、遺失、處理不當或延遲交付，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糾紛、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力不足或終止服務、運輸短缺、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流行病、海關或監管檢查、設備故障，以及交通和港口擁堵。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生產進度延遲、訂單取消、客戶或銷售流失以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未必能與現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續約，或以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尋求替代服務供應商。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有任何流失，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中出現故障或錯誤可能導致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件，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涉及小線徑金屬線材、長絲及繩索的精密加工，需要專門的設備、嚴格的流程控制及高度的營運紀律。我們生產流程的某些階段涉及機械應力、高速拉絲、表面處理以及金屬材料和化學品的處理，這些過程本質上具有工作場所安全風險。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管理體系、營運規程及員工培訓計劃，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如有)將會有效，亦概不保證不會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或安全事故，特別是在我們擴大產能或投產新的及擴建的生產基地時。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或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法律責任、財產損失、停產、監管調查或負面宣傳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工作場所事故或安全事故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處罰或索賠。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事故或事件於未來不會發生。

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遭遇營運中斷。

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營運中斷，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技術或機械問題、停電、疾病、流行病、罷工、勞動力短缺、運輸或供應中斷、合約糾紛、政府規管及行動、網絡安全攻擊、戰爭或恐怖主義。我們的生產基地發生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進度延誤及庫存水平下降，並阻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降低客戶滿意度。倘發生該等中斷，在維持產量及產品質量一致性的同時，確保充足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具有挑戰性。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找到和確保替代生產設施及設備可能並不總是可行的。未能有效管理該等營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生產基地營運中斷。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中斷於未來將不會發生。

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負面宣傳。

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風險，這可能使我們蒙受經濟損失及遭受政府部門處罰。儘管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但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有效防止或遏止該等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監控能力受限於我們可用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或技術。倘發生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第三方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甚至因該等不當行為而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且我們的產品即使研發成功，亦未必能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

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產品迭代迅速，且市場趨勢不斷演變。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須不斷創新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包括新產品規格、先進加工技術或引入替代材料及新產品線。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能吸引足夠需求或實現盈利。此外，儘管我們努力確保高產品質量，但我們未來的產品可能無法繼續達到客戶預期的高標準，或無法遵守不斷演變的行業法規。倘任何新產品未能收回研發、生產及營銷成本等，或倘我們無法達到或維持所需的產品質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第三方侵犯。例如，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我們的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區分自身與競爭對手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工藝及技術專長之獨特性，倘我們的專有技術、生產工藝或商業信息被競爭對手誤用、披露或複製，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損，且我們的品牌差異化可能被削弱。

我們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不一定總會成功。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程序，以針對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捍衛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的風險。例如，擁有廣泛知識產權組合的競爭對手可能指稱，我們預期對某些技術的商業應用侵犯或盜用其知識產權，尤其是在註冊過程中。該等索賠通常涉及範圍廣泛的專利，使得我們生產的某些方面可能被指稱屬於其覆蓋範圍。

進行或抗辯上述任何索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這可能導致：(i)大量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開支)被轉移，以進行法律程序、開展調查及協商和解；(ii)造成重大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訴訟相關成本；(iii)聲譽受損及負面宣傳，這可能對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產品訂單的終止、延期或減少；及(iv)對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及融資活動的潛在影響，因為持續的糾紛可能令潛在候選對象望而卻步並削弱投資者信心。

在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若出現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例如損害賠償，或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產品以及限制使用有爭議技術的禁制令，並迫使我們取得第三方許可、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生產流程等負面後果，從而阻礙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然而，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營運中的能力，未必能跟上業務增長的步伐。未能招募及留用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導致生產力下降，並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長期的勞工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維持或擴張業務營運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勞工成本在歷史上一直波動，且未來可能上升，而勞工短缺、通貨膨脹、人口老化或監管變化的趨勢可能進一步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持續招聘及留用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人員。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任何該等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儘管我們致力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維持安全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但涉及我們員工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仍無法完全杜絕。該等工作場所事故或安全事故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勞資糾紛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 生產過程中的故障或錯誤可能導致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甚至罷工，這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延誤生產進度、導致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流失，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成功仍取決於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等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因為彼等分別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規劃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以及研發新產品等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以及時、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尋求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因此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任何流失，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商業敏感資料、專有技術或技術專長洩露予競爭對手的風險，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高素質的技術及營運人員，我們在招聘及留任合資格員工方面可能面臨人才競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彼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人工短缺及人工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地就該等索償或訴訟為自身辯護。

我們可能不時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牽涉與產品責任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工糾紛、合約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等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法律訴訟可能耗費時間，而金錢賠償、禁制令救濟或和解等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義務、增加營運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該等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捲入法律糾紛可能引發額外的監管審查或調查，進而可能導致合規要求提高或進一步的處罰。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及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潛在對象及投資者可能重新評估其與我們合作的意願。未能及時有效地管理或解決該等事項，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延遲生產並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生產基地。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排污許可證，以及進出口及海關登記。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批准在令人滿意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獲授予。我們在取得或維持現有營運或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這可能中斷持續的營運、推遲產能擴張或新產品的推出，或需要實施整改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與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水、空氣和噪音污染、危險物料及廢棄物管理、工作環境以及其他社會和道德責任相關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使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且可能需要重大支出以實現持續合規。無法保證後續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警告、罰款、暫停或吊銷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責令停產整頓或其他行政處罰等，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解決相關缺陷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遵守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辦理兩份租賃協議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備案，我們或會因每份未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可能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責任。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地方政府而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曾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未繳款項，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行動。

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結清欠款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並在指定期限內儘快按要求補繳。有關相關潛在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我們於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業務 — 僱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評估我們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布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行政機關不得集中清繳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ii)我們已從地方政府部門授權的徵信機構取得相關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無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iii)我們已諮詢相關地方部門並取得確認；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欠款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處以罰款的通知；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整改的通知，我們須立即遵守該通知的要求。

風險因素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監管政策、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門的執法及監督要求不發生重大變動，且無僱員進一步投訴、舉報或提起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前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集中補繳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往欠款，並因此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任何欠款，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來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未繳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就業務營運維持各項保險單，包括僱主責任保險。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及金額符合慣常行業標準，且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惟概不保證該等保險範圍將就所有潛在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若干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保單範圍或超過適用的承保限額。

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不可預見事件(如業務中斷、法律糾紛或自然災害)之發生，均可能導致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財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追回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並未受我們的保險單保障之損失，或所收取的賠償與所遭受的實際損失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的存取、安全漏洞或對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干擾，可能洩露敏感數據，導致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部分取決於支持原材料採購、生產及銷售等關鍵職能的信息科技系統。參閱「業務—信息科技」。然而，該等系統可能固有地容易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干擾。威脅可能源於網絡入侵、惡意軟件、黑客攻擊、物理破壞、電力故障或意外的技術故障。該等事故可能導致長時間停機、關鍵數據丟失及營運效率下降。此外，涉及機密資料的違規行為可能引發監管審查、訴訟及聲譽損害，從而削弱客戶信任及市場信心。儘管我們努力升級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但不斷演變的網絡威脅及不可預見的故障無法完全消除，其發生可能導致交易錯誤、供應鏈中斷、客戶及銷售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戰爭行為或恐怖襲擊)的發生，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包括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及早災)、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戰爭行為或恐怖襲擊。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發生該等事件，可能產生不確定性並導致無法準確預測的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泰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該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重大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泰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或外商營運規範相關的政策，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環境。因此，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的經濟增長趨勢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地緣政治不穩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轉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包括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利率及外匯波動、金融體系穩定性、貨幣政策變動、國際及地區貿易波動、運輸及物流模式變動以及地緣政治發展。不論是在全球或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經營業務的區域市場，任何嚴重或長期的經濟衰退均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採購決策、我們供應商維持穩定經營的能力，或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渠道，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制約我們執行擴張計劃的能力。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貿易糾紛或外交關係變動，可能引發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能源危機等。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涉及從海外供應商跨境採購若干原材料，且我們亦透過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局勢不利發展、雙邊關係、貿易政策或監管要求的變動所引起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相關原材料的供應、成本或交付時間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法律文件送達或判決執行均須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定程序及規定。

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內地。由於各司法權區的司法認可及執行安排各不相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及執行可能須受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所限。同樣，向位於中國境外的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須遵守相關程序規則，並可能涉及相應的程序步驟。此外，外國判決在中國境內的認可及執行，可能受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之間司法互助安排的存在及範圍所影響。此外，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

風險因素

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中國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指定類型)作出的具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一方，可向香港相關法院或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同樣，就我們的泰國業務而言，泰國並未訂有條約，一般而言並未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在泰國，外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受泰國民事訴訟法規範，且泰國法院保留酌情權，可基於各種理由拒絕認可，包括執行該判決將違反公共政策，或根據泰國法律，原審法院缺乏管轄權。因此，投資者可能在針對本公司泰國附屬公司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面臨實際困難與延誤，且無法保證任何此類判決將獲得泰國法院的認可或執行。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適用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外匯匯率下，我們的外匯足以滿足自身外匯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經常項目款項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取得批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可能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監管或程序要求。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前述任何用途完成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的相關程序，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及海外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關於我們的泰國營運，雖然泰國並未實施事前批准制度，但根據泰國法律規定，海外匯款(包括股息支付及轉賬)須符合特定文件及程序要求，並受泰國央行監管。若相關要求趨嚴或適用法規有所變更，可能影響我們從泰國營運高效匯款的能力；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處罰。

就未來的籌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被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我們受中國監管資本市場、證券發行及企業融資活動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就未來的資本籌集活動(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與資本市場、證券發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有所演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且可能引入新的監管要求。概不保證未來監管發展將不會對本公司施加額外的審批、備案或合規要求。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未來融資活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完成所需的備案或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籌集資金、實施業務策略、擴張業務或尋求增長機會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稅收法律法規的變化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般須按25%的標準所得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實施細則，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有100%的稅前額外扣除。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其稅收政策，包括與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房地產開發稅及其他徵稅相關的政策。由於稅務法律及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時刻完全遵守相關規定。不遵守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行政處罰或罰款。任何此類變動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泰國開展業務，該處的營運須遵守《泰國稅收法典》及相關稅務法規。除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我們營運的優惠待遇享有免稅資格外，我們在泰國的營運一般須按淨溢利的20%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泰國境內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時，適用現行7%的減免稅率（法定稅率為10%）的增值稅。我們泰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根據《泰國稅收法典》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可能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而調低。然而，源自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所促進利潤中支付股息，可能免徵預扣稅。

鑒於各個地區稅務法律的多樣性及複雜性，涵蓋企業所得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及人頭稅等領域，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因外國稅務政策變動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須在就某些業務活動解釋及應用稅務規則時行使判斷，而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潛在稅務風險。

我們的轉讓定價做法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整，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負債、罰款或評稅，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於中國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實施轉讓定價安排。該等安排旨在遵守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然而，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且在不同司法權區的解釋往往有所不同。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以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發生變動。

同時，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做法進行審閱、質疑或尋求調整。倘我們的轉讓定價立場受到質疑或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稅務負債，包括對應納稅所得額的重新評估，以及罰款、利息支出或補繳稅款的要求。該等結果將增加我們的稅務合規成本，產生現金流壓力，並可能導致跨境稅務糾紛。任何不利裁定亦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的轉讓定價政策及營運程序，從而可能擾亂公司間交易並影響集團整體效率，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規定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iii)倘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發展，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此前並無H股的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但無法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有關市場將可持續。H股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該價格對[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不一定具有指示意義。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未必能按[編纂]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H股，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H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有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將會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完成支付。於2026年5月，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指某一期間的淨溢利，加上該期間期初的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再減去撥入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法定盈餘公積金(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款項。因此，即使我們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中一份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仍可能沒有足夠利潤向股東作日後股息分派。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測」、「相信」、「可能」、「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自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經濟假設。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執行董事在擬[編纂]後不會或將不會經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會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使其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朱昊宇先生（「**朱先生**」）及胡倩鈺女士（「**胡女士**」）（該等「**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繫所有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以及在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橋樑，期限自[編纂]起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在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亦不具有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等豁免(如獲授)將適用於一個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相信，委任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朱先生於投資及財務管理、財務分析以及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入了解，並具備優勢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保持有效溝通及工作關係。由於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胡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協助朱先生處理有關[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有關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朱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胡女士將協助朱先生，以令彼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胡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朱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朱先生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獲胡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朱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且朱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胡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朱先生溝通。胡女士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朱先生及胡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朱先生及胡女士將會獲得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i)於該期間內，胡女士獲聘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朱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胡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為朱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會對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朱先生在胡女士提供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陽光海岸三期 19棟0504室	中國
鄧祥先生	中國湖南省 新寧縣 金石鎮水頭村 7組22號	中國
吳建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 連州市 瑤安瑤族鄉 碧梧村村民委員會 金竹山村77號	中國
朱昊宇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天寶路 558弄1號2201室	中國
龍雄偉先生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蔡甸區 侏儒街蟹湖路20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召輝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紫金西苑13幢 2單元1702室	中國
陳侑晨先生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80號 80棟1102室	中國
白蕊女士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朝陽區 明德路8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6樓
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
2座12-15層10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
的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萬江街道 新村新河路 51號10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u>www.dgtoya.cn</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昊宇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天寶路 558弄1號2201室 胡倩銣女士 (AC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朱昊宇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天寶路 558弄1號2201室 胡倩銣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陳佑晨先生 (主席) 白蕊女士 任召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蕊女士 (主席) 趙剛先生 陳佑晨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剛先生 (主席) 陳佑晨先生 白蕊女士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東莞萬江分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萬江區
鄰近三元盈暉大廈華南Mall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該等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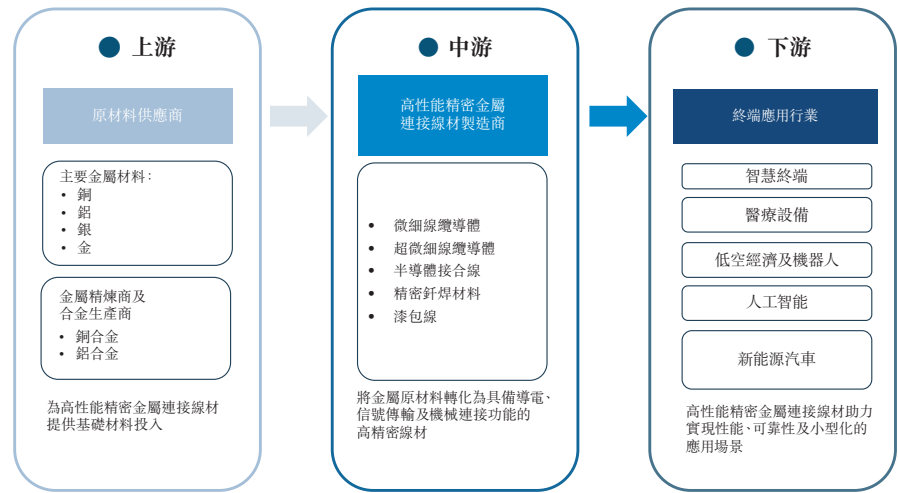
全球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市場

概覽

線材是最常見的連接材料形式之一。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是指對尺寸精度、材料純度、表面質量及綜合機械性能有嚴格要求的高端金屬線材，其整體附加值顯著高於普通線材。該等線材通過精密冶金、精密成型及精密軋製、拉絲、蝕刻及焊接改性等高端加工工藝製造而成，用於實現導電、信號傳輸、機械緊固及結構支撐等關鍵互聯功能。

全球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市場規模龐大且結構複雜，受先進行業多樣化應用需求所驅動。該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528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805億美元，至2035年將達到97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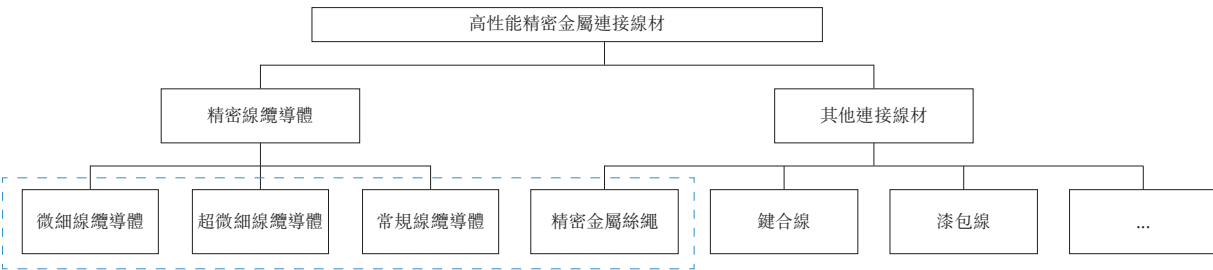
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市場的行業價值鏈包括(i)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純金屬及金屬合金；(ii)中游製造商，將原材料加工成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作為下游應用中實現導電、信號傳輸及機械連接的基礎構件；及(iii)下游終端應用行業，詳情見下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可分為(i)精密線纜導體，專為導電及信號傳輸而設計，詳情載於「— 全球精密線纜導體市場」；及(ii)其他連接線材，如提供機械強度及結構支撐的精密金屬絲繩（詳情載於「— 全球精密金屬絲繩市場」）、鍵合線及漆包線等，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全球精密線纜導體市場

概述

精密線纜導體為長條狀圓柱形導電金屬，具有相對均勻的橫截面，通常呈捲狀及軸狀，且通常以裸露或無絕緣塗層的方式生產。該等產品為線纜及線束等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及導電核心，用於傳輸電流或訊號，並作為各種關鍵下游應用的基礎組件。

銅或銅合金具有高導電性、良好的延展性及成本效益，其為生產精密線纜導體最廣泛使用的原材料。在所有金屬中，銅的導電性僅次於銀，而其價格不足銀價的1%。其他替代金屬包括鋁及金。下表載列用於生產精密線纜導體的不同類型原材料之比較：

材料類型	優勢	缺點	主要應用
銅	具有良好的導電性、優異的柔韌性及延展性、強大的化學穩定性及抗氧化性	密度高，且較市場上其他選擇相對昂貴	電力及電子的所有領域，包括電力傳輸、電子設備、通訊系統及住宅電氣佈線
銀	於自然界中具備最佳導電及導熱性能，且擁有優異的延展性及加工性，並適用於高頻場景	強度低且密度高，限制了大規模應用，且成本極高	超高速互連、新能源及航空航天高端零部件等高附加值領域

行業概覽

材料類型	優勢	缺點	主要應用
鋁	具有低密度及低成本、資源豐富、並能透過表面能形成緻密氧化膜而具備耐腐蝕性	導電性能較差(因此與許多替代品相比，在相同電流下需要更大的橫截面),且強度、延展性及抗疲勞性均較銅弱	高壓線路、中壓電纜及建築母線
金	具有良好的導電性及優異的抗氧化性，確保信號傳輸穩定可靠	成本極其高昂，限制了其在大規模電力傳輸應用中的使用	高可靠性電子互連，包括連接器、鍵合線及精密接觸元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因此，以銅或銅合金製成的精密線纜導體是不同原材料類型中的主要形式，其在本文件中定義為「精密線纜導體」，其相關市場則稱為「精密線纜導體市場」。

按線徑劃分，精密線纜導體可分為三類：(i)常規線纜導體，線徑不少於0.1毫米；(ii)微細線纜導體，線徑超過0.03毫米但少於0.1毫米；及(iii)超微細線纜導體，線徑不超過0.03毫米。下表載列精密線纜導體不同線徑之間的比較：

線徑	特點	主要應用
常規 (≥0.1毫米)	技術要求相對較低且市場競爭激烈，惟對用於人工智能高速銅纜的常規線纜導體技術要求相對較高。	電力傳輸、建築佈線、工業控制、交通基礎設施、電子設備電源連接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微細 (>0.03毫米，<0.1毫米)	對加工精度及表面質量要求相對較高，其生產需要採用精密拉絲及表面處理工藝	消費電子、微型電機、精密儀器、低空經濟及機器人
超微細 (≤0.03毫米)	相對較高的電流密度及較低的電阻損耗，從而顯著提高能源效率，並代表導體製造技術的最高水平(目前全球僅有少數企業掌握該技術)	高精密醫療設備、新能源汽車、微電子元件、低空經濟及機器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精密線纜導體市場正日益向高性能及小型化應用發展，主要受汽車、電子產品及醫療設備等下游應用行業對更輕巧、更高效組件的需求所推動。因此，相較於常規線纜導體，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憑藉其緊湊特性，在該趨勢下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近年來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已進一步帶動對高速銅纜導體產品的需求，為更高性能的常規線纜導體創造出新的增長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主要終端市場 — 人工智能行業」。

下表載列有關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主要應用領域的若干詳情：

應用領域	行業挑戰	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優勢
智慧終端	隨著電子設備持續趨向輕薄化並嵌入更多功能，對導體的微型化及精密度的要求亦日益提高。	提供更高的空間節省效率及更穩定的連接
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須更趨小型化及具備更高靈活性，同時亦要求更高的穩定性及生物相容性。	提供靈活的裝置設計與穩定的互連性能
新能源汽車	隨著新能源汽車日益智能化，電子元件的微型化及低功耗有利於車輛設計及續航里程優化。	提供更大的靈活度、輕量化特性及空間優化能力
機器人	傳統絞合導體對超高周次彎曲疲勞的抗性不足，且電磁信號傳輸能力有限。	提供更佳的彎曲性，顯著減輕線束重量，同時實現空間優化。
低空經濟及航空航天	倘使用常規線纜導體，則無法滿足此應用領域的性能及情景要求。	在保持高強度特性的同時實現減重，以更好地適應惡劣環境下的任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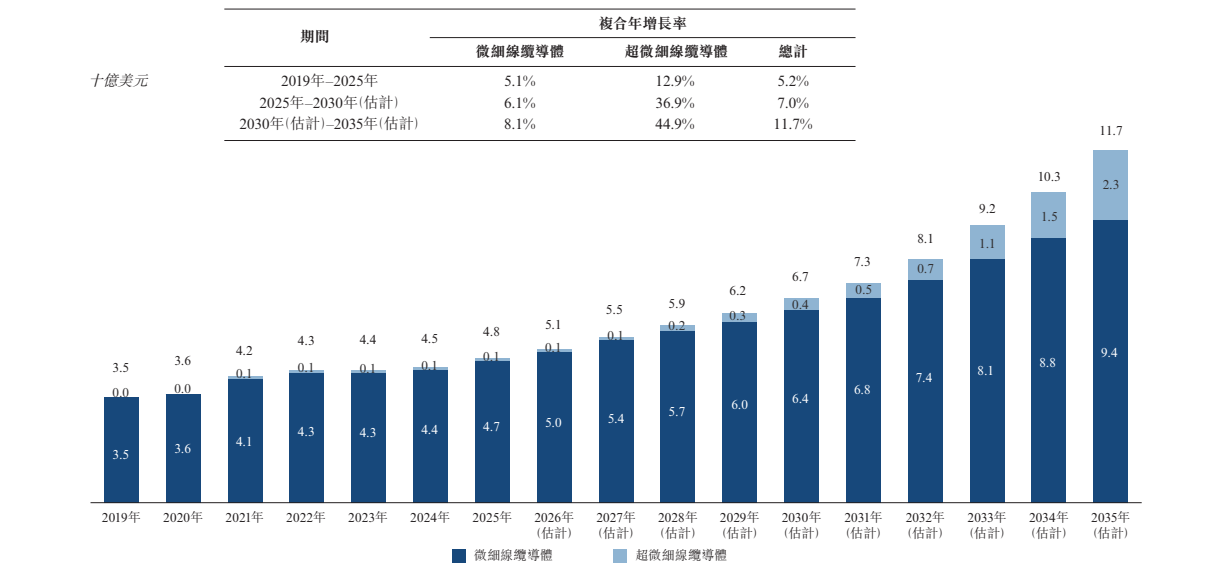
有關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於各主要終端市場之應用的詳情，請參閱「—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主要終端市場」。

市場規模

全球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近年經歷顯著增長，主要受下游行業對小型化、高傳輸效率及增強可靠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驅動。該市場自2019年的35.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67.0億美元，至2035年將達到117.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

行業概覽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2030年至2035年則為11.7%。下圖載列2019年至2035年該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此處對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市場規模估算，不包括漆包線、鍵合線及通信線纜，惟考慮了線徑低於0.03毫米(超微細)及0.03毫米至0.1毫米(微細)的線纜導體，且僅包括自主研發及製造部分。

具體而言，全球微細線纜導體市場自2019年的35.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64.0億美元，至2035年將達到94.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2030年至2035年為8.1%。微細線纜導體市場仍受惠於在智慧終端、通訊系統、醫療設備及智能設備等領域的廣泛下游應用。

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自2019年的36.3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9.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4.0億美元，至2035年將達到23.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9%，2030年至2035年為44.9%。相比微細線纜導體市場，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具有技術壁壘更高及性能要求更優的特點，主要應用於高精度及高密度互聯場景，包括醫療設備、機器人及低空經濟。

此外，常規線纜導體歷來廣泛應用於傳統輸電、工業設備及各種電纜相關應用，近年來，隨著更高性能的常規線纜導體帶來新增長動力，全球相關市場的收入規模已達數千億美元。對於應用於高速銅纜中的常規線纜導體，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且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1.0億元，並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42.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7%，而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將為14.6%。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具有相似材料成分及線徑規格的精密線纜導體產品製造商，構成本集團最直接的競爭對手。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在產品質量、成本效益、製造能力及產品對多種下游應用的適應性等方面進行競爭。

全球微細線纜導體市場呈金字塔形的階梯式競爭格局，差異顯著，且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全球有超過一百家具備規模量產能力的製造商。在此市場中，部分企業專注於生產規模，主要生產相對較粗的產品，而其他企業則專注於更精細的產品或需要更嚴格生產工藝的產品。按2025年收入計，全球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約20%的市場份額，由中國和日本公司主導，其餘市場份額則較為分散。

同時，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通常具有較高集中度的特徵，此乃由於技術要求較高，其卓越的性能要求帶來較高的准入門檻，從而將參與者限制在少數有能力的參與者之內。因此，與全球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相比，該市場的參與者較少。為於此市場建立及維持競爭地位，參與者需具備先進的製造技術、生產穩定性、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較高的認證資質等。於2025年，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前三大參與者按總收入規模計合共佔約79.5%，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¹⁾	公司名稱 ⁽²⁾	簡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上市狀態	全球超微細 線纜導體市場的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一家業務涵蓋汽車系統、信息通信、電子產品、能源基礎設施及工業材料的全球科技與製造集團，於1897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大阪，憑藉其在先進材料、線纜技術、光纖、半導體材料及精密電子元件領域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服務於汽車、電信及數據中心等行業。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	~47%
2	公司B	一家業務涵蓋數位系統、能源、工業自動化及醫療基礎設施的全球工業與數字科技集團，於1910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憑藉其在微細工程及先進工業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其涉足超微細導體相關技術及高精度互聯應用。	未上市	~17%
3	本集團		未上市	15.5%
	總計			<u>~79.5%</u>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1) 此排名估算不包括漆包線、鍵合線及通信電纜，但考慮了線徑低於0.03毫米(超微細)的線纜導體，且僅包括自主研發及製造部分。

(2) 同行公司的身份以代號表示，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公司的同意，且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引致潛在爭議。

行業概覽

此外，全球常規線纜導體市場高度分散且複雜，而其中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高速銅纜的常規線纜導體市場相對集中，全球主要市場佔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少於十名，主要由於材料性能、信號傳輸穩定性及精密製造相關的高技術壁壘所致。

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全球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已展現出以下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下游應用需求持續穩定，且性能要求不斷提高。對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需求，受到下游應用持續向更小尺寸、更高功能密度及更可靠的電力與信號傳輸演進所支持。微細線纜導體已廣泛應用於智慧終端、小型電機及精密儀器等成熟應用領域，該等領域對緊湊型電子元件的穩定需求支撐了廣泛的市場基礎。超微細線纜導體行業主要由智慧終端、高端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新能源汽車等先進應用場景領域的快速發展所驅動，該等領域對微型化、輕量化設計及互連密度的要求更為嚴格。此外，隨著下游應用不斷演進，其對上游材料的要求亦日漸嚴格，此持續推動對更高性能導體的需求。

持續的技術發展。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開發得益於材料及製造工藝的持續創新。精密拉絲、表面處理技術、電鍍及相關製造工藝的持續改進，提升了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尺寸精度、表面質量及產品一致性，同時亦改善了其導電性及機械性能。此外，數字化及智能製造的應用，對該等產品的性能提升及生產效率亦帶來積極影響。

全球微細線纜導體市場已展現出以下額外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行業轉向高增值領域。微細線纜導體市場正逐漸從標準化、產量驅動的產品轉向高增值及特定應用領域。製造商日益側重於精密加工、質量控制及定製化解決方案，而非主要在價格上競爭。此轉變正推動行業整合及技術升級。

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已展現出以下額外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擴大應用場景。超微細線纜導體的應用範圍除傳統電子及醫療應用外，正擴展至新興高科技終端市場，例如增強現實設備、腦機接口及先進傳感設備。該等擴展預期將為超微細線纜導體創造額外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力有所提升。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精煉銅生產國及消費國，為中國境內的超微細線纜導體製造商提供了有利的產業價值鏈優勢。鑒於技術、製造能力及產品質量持續提升，該市場的中國製造商已逐漸獲得全球市場認可。

全球常規線纜導體市場已展現出以下增長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穩定的常規需求。常規銅基線纜導體繼續支撐傳統應用領域廣泛且穩定的需求。常規銅基線纜導體產品的很大部分相對成熟且由銷量驅動，具有相對較低的增值特性。

向更高性能應用領域擴張。常規線纜導體歷來廣泛應用於電力傳輸、電氣佈線及工業設備等常規用途。近年，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新一代通信技術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已帶動對高速銅纜等高性能常規線纜導體應用的需求日益增長。

進入壁壘

全球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以下各項壁壘：

工藝技術知識。該等市場依賴累積的工藝知識、營運經驗、資深工程師以及在精密製造和材料科學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實現高良率、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有效的成本控制需要長期的工藝改良、持續的研發能力及長期技術知識的累積，這為新進入者構成了重大障礙。

工藝及製造能力。生產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需要先進的精密製造能力並對加工精度及表面質量要求較高。製造商必須透過多階段拉絲及表面處理工藝，實現精確的尺寸控制、平滑的表面光潔度及穩定的電氣性能，同時在連續生產中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性能及可靠性。

客戶准入。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廣泛應用於下游客戶極為重視穩定產品、可靠交貨及供應商資質的行業。成熟的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供應商受益於長期關係、經證明的供應能力及認證記錄，令新進入者難以進入現有的供應鏈。

資金投入。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製造需要對生產設備及研發進行大量且持續的投入。由於涉及更精密的生產技術及工藝，生產超微細線纜導體的設備採購數量遠高於生產微細線纜導體。因此，在超微細線纜導體領域，擁有強大設備研發能力的成熟市場參與者比不具備該能力的企業更容易擴大生產規模。此外，客戶付款週期長在該等市場中較為常見，其可能對市場參與者產生相對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新進入者未必擁有滿足該等需求的資源及能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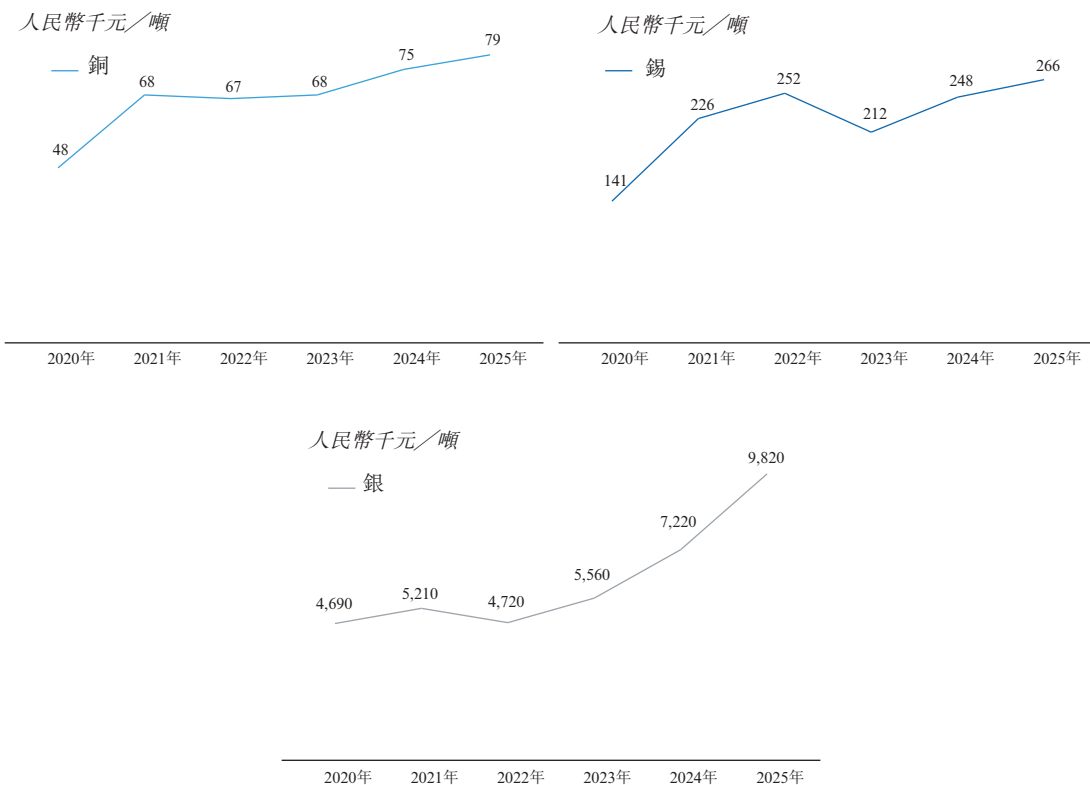
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新市場進入者亦面臨以下額外壁壘：

規模壁壘。生產超微細線纜導體需要先進的製造技術。與工藝及生產穩定性相關的挑戰，阻礙了該等產品的穩定大規模生產。具備規模經濟優勢的成熟市場參與者在成本效益方面佔有優勢，此乃新進入者難以企及。

全球常規線纜導體市場中高速銅纜導體領域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壁壘：(i)資金要求較高，新進入者需為生產高速銅纜導體的開支作大量前期投資；(ii)技術壁壘，新進入者需在生產過程中達成嚴格的精度要求，此要求進行細緻的檢測，甚至對導體尺寸、鍍層厚薄及其他參數進行實時測試，以確保產品的均勻性及穩定性；及(iii)下游客戶對價格相對敏感，而成熟參與者可通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使新進入者難以匹敵其定價策略。

主要原材料分析

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製造商的主要原材料為銅、銀及錫，而銀及錫通常用於鍍層。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5年銅、銀及錫的歷史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政府網站，上海黃金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近年來，受工業需求復甦、電氣化趨勢加速，以及電動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精密製造應用需求擴大所支撐，銅價總體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波動相對溫和。展望未來，預期銅價將保持相對穩定，並伴隨溫和波動。

近年來，受工業活動復甦，以及電子、半導體、光伏、人工智能相關應用及精密製造業需求上升的支撐下，銀價格總體呈現波動上行趨勢。作為一種相對稀缺的貴金屬，銀價亦受到投資需求、供應緊張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預計將於相對高位維持波動。

近年來，受半導體需求、消費電子產品復甦、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供應狀況收緊所推動，錫價普遍呈上升趨勢，且波動性相對較高。新興電子及精密製造應用需求日益增長，預計將繼續支撐錫價維持在較高但波動的水平。

全球精密金屬絲繩市場

概覽

精密金屬絲泛指通過精密製造生產、線徑少於0.1毫米的高性能承重材料，其不限於導電應用，並具有高抗拉強度、耐疲勞性及柔韌性的特點。相比之下，精密金屬繩通常由多根精密金屬長絲扭合或捆紮而成，以增強強度、柔韌性及耐用性。視乎特定性能要求而定，該等產品可由鋼、不鏽鋼、鎢等材料，以及金、銀及鉑等貴金屬製造。下表載列精密金屬絲與精密金屬繩的比較：

	精密金屬絲	精密金屬繩
柔韌性及抗疲勞性	其可實現較小的彎曲半徑，不易發生塑性變形或斷裂，且在高頻載荷下疲勞裂紋的萌生及擴展較慢。	長絲之間的滑動增強了對複雜曲面的靈活性及適應性，而其編織結構可吸收振動能量，並提高動態應用的抗疲勞性。
抗拉強度	在拉絲過程中，金屬內部發生晶粒細化及加工硬化，微觀缺陷大幅減少，使材料獲得更高強度。	於受壓時，負荷分佈更為均勻，且斷裂伸長率較低。單一股線失效不會導致整體失效，從而提高整體可靠性。
空間適應性	較小的線徑可減輕重量並縮小體積，且具有較大的比表面積，在熱交換等應用中效率更高。	儘管金屬繩的體積及重量可能較長絲高，但其在柔韌性、抗疲勞性及抗拉強度方面具有更佳性能。其編織結構可防止扭結，並為傳輸提供更高的安全邊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精密金屬絲繩廣泛用作各種工業應用中的精密結構或功能機械部件。主要下游應用包括醫療設備、機器人及其他需要高強度、靈活性及可靠性的先進製造業。下表載列精密金屬絲繩主要應用領域的若干詳情：

	應用領域	應用場景
精密金屬絲	醫療行業	心腦血管介入器械，例如醫療導絲及心臟支架；電刺激接口，例如腦機接口及電外科手術設備；支架或固定裝置，例如骨科植入物及齒列矯正器
	電氣行業	傳感器，例如熱電偶、應變計及微觸點；航空航天設備，例如精密傳感及連接
	金屬絲網	電磁屏蔽網，常見於醫療影像室、通訊基站及核工業防護；金屬絲網，廣泛應用於篩分、過濾及隔離等場景；絲網印刷，可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光伏產品及電子元件
精密金屬繩	機器人	人形機器人(尤其是靈巧手)的傳動架構
	汽車行業	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電子控制系統及各類線纜系統。
	醫療行業	手術機器人系統；微創外科手術器械，例如內窺鏡
	航空航天行業	精密傳動系統及控制系統，例如太陽能電池板的展開機構及天線的指向系統
	工業自動化	精密機械的傳動及控制，例如定位系統、進給系統及刀具控制系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規模

受先進製造、自動化技術、醫療設備及其他新興產業發展的驅動，精密金屬絲繩產品的需求於近年持續上升。舉例而言，預計用於人形機器人的金屬腱繩將具有顯著的長期增長潛力。隨著人形機器人及精密運動控制系統持續發展，預計對高強度、高柔性及高精度傳動材料的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目前，由於精密金屬絲繩的產品範圍相對廣泛且下游應用多元化，準確評估該市場的整體規模仍存在困難。因此，市場分析更常針對特定的產品細分領域及應用場景進行，例如金屬腱繩及精密醫療導絲產品。

行業概覽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主要終端市場

智慧終端行業

智慧終端指具備數據處理、連接能力及智能交互功能的電子設備。鑒於人工智能及數字技術的飛速發展，智慧終端正向具備增強計算及交互能力的人工智能原生終端演進。智慧終端產業的五大領域(即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安防攝像頭及智能眼鏡)蘊藏巨大的增長潛力，從而對超微細線纜導體等高性能電子元件產生龐大需求。下表載列智慧終端行業若干選定板塊發展情況的詳情：

板塊	現狀	發展預期
智能手機	作為智慧終端產業最大的細分市場，2025年全球出貨量超過1,200百萬部。	市場增長的驅動力正由單純的硬件升級，轉向由人工智能功能驅動的價值提升。人工智能手機已成為市場的核心增長動力。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2025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達約280百萬台，而同年的平板電腦出貨量達約162百萬台。	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需求激增引發的供應短缺影響，預期個人電腦出貨量在短期內將維持2025年底所見的強勁增長勢頭。然而，長遠而言，增長將保持穩定。
智能穿戴設備	2025年全球智能穿戴設備出貨量超過200百萬部。	消費者對個人健康監測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可穿戴設備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持續滲透，均推動了全球智能穿戴設備市場的增長。
安防攝像頭	2025年全球安防攝像頭出貨量達約140百萬台。	在人工智能、AIoT、雲計算及影像等技術的支持下，安防攝像頭正逐漸從僅滿足基本安全需求，演變為提供全面的智能安防解決方案。
智能眼鏡	2025年全球智能眼鏡出貨量達約15百萬台。	作為人工智能的優質載體，智能眼鏡預期未來在旅遊、娛樂、學習及辦公等場景的應用滲透率將持續增長，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8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說明性示例：以智能眼鏡為例，全球智能眼鏡的出貨量由2023年的約150萬副增加至2025年的1,470萬副，並預期於2030年將超過7,000萬副。每副智能眼鏡通常需要約六至十二根超微細線纜導體，其中每副眼鏡使用的超微細線纜導體總長度約為9厘米至17厘米，每副使用的超微細線纜導體總重量約為5.5毫克至11.0毫克。根據預測出貨量，單是智能眼鏡領域預期到2030年將對約4億至8億根超微細線纜導體產生需求，相當於總出貨重量約370公斤至735公斤。

行業概覽

醫療設備行業

醫療設備指專為高性能醫療保健應用而設計的高精度、先進儀器、設備及相關產品。鑒於醫療技術的不斷進步及醫療保健需求的日益增長，全球醫療設備行業經歷了穩步增長。特別是，微創手術、高端醫療設備及智能醫療技術的發展，加速了醫療設備中高精密組件的採用。

大多數醫療設備目前通常仍採用傳統導體解決方案。然而，隨著醫療設備向智能化、微型化及精密化方向發展，傳統導體未必能滿足高端醫療設備領域的嚴格要求。同時，傳統絲繩未必能滿足高端醫療設備對強度、柔韌性、抗疲勞性及生物相容性的要求。

對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需求：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在小線徑、高柔韌性及穩定導電性方面展現出優勢。該等特性支持微型化及醫療設備的開發，並特別適用於要求內部結構緊湊及信號傳輸可靠的應用，例如微創醫療器械及精密診斷設備，尤其是在超聲、內窺鏡及腦機接口等領域。

對精密金屬絲繩的需求：精密金屬絲繩提供高強度、柔韌性及耐用性，使其適用於醫療設備的精密結構部件。其機械性能及可靠性支持手術器械、微創醫療器械及其他需要精確控制及穩定機械性能的醫療設備等應用。具體而言，精密金屬絲主要用於防輻射、心臟支架、腦機接口等場景，而精密金屬繩則常用於一次性內窺鏡及手術機器人。

說明性示例：一次性內窺鏡因其在降低交叉感染風險及提高臨床效率方面的優勢，被廣泛應用於微創診斷及治療。全球一次性內窺鏡的出貨量於近年顯著增加，且隨著醫療機構日益採用一次性醫療器械，預期將持續增長。由於每支一次性內窺鏡通常包含(i)多條用於信號傳輸及設備控制的超微細線纜導體及(ii)精密金屬絲繩，故預期該細分市場的擴張將對微細及超微細線材以及精密金屬絲繩產生日益增長的需求。

人工智能行業

人工智能指使機器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之任務的技術，包括數據處理及模式識別。人工智能應用高度依賴算力基礎設施，其中高速互連支持大規模數據交換及分佈式計算。由常規線纜導體製成的高速銅纜可實現高帶寬及低延遲傳輸，是高速互連系統的關鍵組件。因此，人工智能的發展顯著增加了對先進算力的需求，推動計算基礎設施從傳統數據中心演進為在高性能及並行計算方面具備增強能力的專門算力中心，並相應地帶動了對常規線纜導體的需求。

行業概覽

對用於高速銅纜的導體需求：算力中心規模迅速擴張，預期將帶動對高速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在人工智能計算場景中，高速銅纜已在短程互連中獲得廣泛採用，其中諸如NVIDIA的GB200及GB300服務器以及Google的TPU系統等產品均採用定製銅纜或DAC及AEC解決方案。在人工智能應用快速增長的驅動下，中國的智能算力從2020年的每秒75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增加至2025年的每秒1,037百億億次浮點運算，複合年增長率為76.3%，顯著高於通用算力的增長。隨著智能算力中心規模擴大，對高速銅纜的需求持續增加，其中高速精密線纜導體約佔線纜總成本的35%至40%。

低空經濟行業

低空經濟指利用航空運輸設備在低空空域開展的經濟活動。其涵蓋航空器製造及營運以及相關服務應用。隨著無人駕駛航空器（「UAV」）技術的進步及支持性政策的發展，低空經濟於近年經歷了快速增長。典型的運輸設備包括UAV、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及直升機，廣泛應用於物流配送、空中巡檢、應急救援及旅遊業。低空經濟設備對導電材料提出了嚴苛的技術要求，主要體現於能耗性能、輕量化、機械性能及安全性等多個維度。傳統導體未必能滿足該等要求。

對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需求：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小線徑、高導電性及輕量化特性，可支持緊湊且輕巧的航空設備。此外，其靈活性及可靠性使其能夠整合至UAV及eVTOL等航空平台的複雜電力系統中，從而支持高效的電力傳輸及信號連接。於2025年，本公司超微細線纜導體按收入計於低空經濟應用排名全球第一。

說明性示例：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數據，2024年中國註冊UAV達到2.2百萬架，2025年達到3.3百萬架，同比分別增長69.2%及50.0%。預期到2030年，該數量在中國將超過500萬架，在全球將超過1,000萬架。UAV廣泛應用於物流配送、空中巡檢、農業作業及應急救援，全球出貨量於近年持續增長。超微細線纜導體用於飛行控制系統、傳感器及其他車載電子元件中的信號傳輸及電氣連接，特別是用於微型及輕型無人機（「無人機」）的視頻及圖像信號傳輸。中國目前是無人機超微細線纜導體應用的領先市場。隨著UAV出貨量及機載電子集成度提升，UAV應用對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

機器人行業

機器人是集機械工程、自動化、傳感器、人工智能及計算機技術於一體的智能裝備。全球機器人行業已發展出相對成熟的產品生態系統，其中工業機器人是商業化程度最高的細分領域，而人形機器人則成為未來的重要增長領域。機器人行業的其他細分領域還包括服務機器人及特種機器人，該等領域亦在不斷擴張。該等類別共同推動全球智能化轉型。

行業概覽

其中，人形機器人指設計具有類人結構及運動能力的機器人，使其能夠在原為人類操作而設計的環境中執行任務。隨著機器人產業在人工智能及計算能力的進步推動下不斷演進，物理形態與智能能力的融合已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其中人形機器人作為具身智能的自然物理載體。在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及智能製造進步的推動下，人形機器人從原型製作向商業部署過渡已成為機器人行業的重要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為149.0億美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01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7%，反映出在技術持續進步及商業應用增加的推動下，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用於人形機器人的腱繩產品之相應市場需求亦預計將大幅增加。根據目前的行業估計，相關腱繩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前達到約25.0億美元。

對精密金屬絲繩的需求：許多人形機器人採用腱驅動傳動結構，其中電機透過腱繩將力傳遞至手指關節及其他關節系統，以實現靈活且精確的運動控制。金屬腱繩通常由高強度精密金屬長絲或複合金屬線材製造，為重複的機械運動提供所需的抗拉強度、柔韌性及耐用性。每個自由度（「DOF」，指機器人擁有的獨立、可移動關節或軸的數量）通常需要兩根拮抗腱繩，而高端人形機器人可具備七個或更多自由度。

說明性示例：高端人形機器人通常採用具有約11至22個DOF的雙靈巧手，分別導致單個機器人需使用約22至44根腱繩。根據目前的行業估計，單根腱繩的價格約為人民幣40元，對應每台機器人的腱繩價值約為人民幣1,760元至人民幣3,520元，具體取決於系統配置。隨著人形機器人商業化進程持續加速，用於腱驅動傳動系統的精密金屬絲繩之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

新能源汽車行業

新能源汽車一般指由替代能源驅動的車輛，例如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新能源汽車行業於近年來快速增長。於2025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達到約34.5百萬輛及34.3百萬輛。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16.6百萬輛及16.5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及35.5%。全球方面，2025年新能源汽車銷量接近約22百萬輛，其中中國佔比約75%。新能源汽車的採用日益廣泛，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其動力及控制系統所使用的電氣及電子元件的需求。

對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需求：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在柔韌性及高導電性方面具有優勢，可支持其在攝像頭、激光雷達感應器、中央控制系統及智能座艙等部件中的應用，從而實現駕駛輔助乃至自動駕駛功能。智能座艙的發展亦增加對小型化及高精度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為微細及超微細導體創造額外的應用機會。

對精密金屬繩的需求：精密金屬繩具有較高的強度、柔韌性及抗疲勞性，常用於外骨骼加固結構、車輛傳動系統及車窗調節器等部件，支持可靠的機械傳動並有助於減輕車輛重量及提升佈局靈活性。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市場的(i)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以及(ii)選定的下游應用行業(包括智慧終端、醫療設備、人工智能、低空經濟、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行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訂約支付人民幣580,000元。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的一手研究，其中包括對相關行業價值鏈的行業專家及領先市場參與者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其中包括審閱公開渠道獲取的資料，包括公司報告、行業刊物、政府統計數據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市場規模估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並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及行業特定驅動因素得出。預測方法整合了專家訪談、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分析、行業挑戰評估、市場工程衡量模型以及計量經濟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所識別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將繼續支持相關市場的發展。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行業發展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應用於航空航天、軌道交通、先進醫療設備等領域的高端製造用有色金屬新材料，以及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和醫療機器人等智能基礎設施均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例如罰款、停業整頓及吊銷執照。

於2002年1月26日，國務院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日期為2013年12月7日。《危險化學品條例》就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訂明監督及管理條文。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或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憑藉相關許可證購買劇毒化學品及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除前款規定以外的單位，為購買劇毒化學品，應向其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責任。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實施監督。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類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築企業應在開工前編製或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審批或備案。建築企業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倘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就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按照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對於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則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實施。該辦法規範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開展自主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污染物排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倘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後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在排放廢水和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

監管概覽

許可證。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範圍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條例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類行政處罰，例如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以及責令停業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定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須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度，為其組織編製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編製滅火及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準備及安裝消防設施設備，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安排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該等設施及設備運作良好；(iii)至少每年對其所在建築物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檢查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以供參考及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暢通，並確保防煙分區及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並開展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該等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失，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者銷售商索賠，並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者銷售商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商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該製造商能夠證明：(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引起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足以發現該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給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亦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商索賠。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及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自由，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向相關海關當局辦理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備案信息若干變更的要求。

與土地或物業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1991年1月，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定，企業及個人應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依法變更土地用途的，必須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應由原土地登記行政主管部門依法辦理。倘企業或個人未按照經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

監管概覽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違反上述規定，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未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應責令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的情況下，倘僱主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對該等要求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各僱主及個人均須繳納住房公積金。倘違反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外商在中國投資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公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生效)。該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法律法規為現行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頒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

監管概覽

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並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對於經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獲平等對待。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及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兼併、收購或者其他方式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境外投資，應當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獲核准或完成備案的企業，將獲得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按其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中國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項目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因而被認定為非敏感的，投資主體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發改委或者其省級主管部門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載列上述敏感行業的詳細清單。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自境外收取的款項匯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及負責登記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中列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企業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當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允許實體及個人透過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該等銀行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使其能夠根據經營需要，在經過文件審核的情況下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該通知強調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禁止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者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者除外）。

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在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除其他事項外，其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股權投資屬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製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利行政部門負責處理地方管轄範圍內的事務。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可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穎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顏色組合。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則為十年。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方允許他人使用該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即構成專利侵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者將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與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已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工業和

監管概覽

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即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工業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應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施分級保護；倘同時處理不同級別的數據且難以採取單獨的保護措施，則應按照最高級別的要求實施保護，以確保數據持續得到有效保護及合法利用。該辦法規定將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分類為一般、重要或核心數據，並對數據分類管理及數據保護措施提出具體要求。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數據安全管理的通用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通用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商義務的規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包含先前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所提及與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詳細內容。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維護公共利益的活動；(vi)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該等已公開的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減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標準增值稅稅率通常簡化為17%、11%及6%，而小規模納稅人則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適用於有增值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述規定，發行人倘屬下列情形之一，則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4)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已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同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泰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經營法》(「FBA」)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在泰國從事某些業務活動的能力。規管外資參與業務活動的主要法例為《佛曆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法》(「FBA」)。根據FBA，「外國人」定義如下：

- (a) 非泰國自然人；
- (b) 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
- (c)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其股本中至少50%(百分之五十)由外籍人士或外國實體持有；及
- (d) 由非泰國籍自然人擔任執行合夥人或經理的有限合夥或註冊普通合夥。

FBA將受限制的業務活動分為三類清單：第一類清單(絕對禁止外籍人士經營)、第二類清單(經內閣批准並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及第三類清單(經商業發展部部長批准並獲發外商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除非適用之特定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否則外籍人士通常獲准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少於50%的註冊股本。

不遵守FBA可能導致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以及被勒令停止受限業務營運。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及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乃根據經修訂之《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其主要目標為透過針對合資格業務活動的激勵及支持措施，鼓勵並促進在泰國的投資。泰國政府已作為一項政策，向承諾透過BOI優惠計劃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及轉讓技術的外國投資者，授予完全的外資所有權權利。

BOI的促銷優惠通常適用於製造活動及若干合資格非製造活動，而在各情況下，該等活動均須屬於BOI不時公佈的合資格類別。為符合資格獲得並維持BOI優惠，受促投資公司須：

- 於BOI規定的時限內，向泰國引入所需的註冊資本、指定技術及機器；
- 嚴格遵守相關BOI優惠證書所載的條件；及
- 遵守適用的申報義務，並就受促銷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取得BOI的事先批准。

未能遵守BOI之條件，可能導致促銷證書被撤銷及失去相關優惠。獲BOI獎勵的公司亦可能受限於機械及原材料的進口、銷售及使用限制，以及有關出口比例及環境合規方面的規定。

監管概覽

《土地法》

《佛曆2497年(1954年)土地法典》(經修訂)規管泰國土地的所有權、使用及轉讓。一般而言，外國人(定義見適用泰國法律)不得在泰國擁有土地。然而，外國人可在有限情況下取得土地，包括：

- (a) 根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條文，惟須遵守《土地法典》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或
- (b) 作居住、商業、工業、農業、安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惟須遵守部長級規例所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並經內政部長批准。

外資擁有或外資控制的公司，在符合適用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若干其他特定法定制度(包括《泰國工業邨管理局法》及《投資促進法》)，亦可能有資格擁有土地。公司亦可根據《民商法典》透過租賃安排取得土地使用權。

稅務法律及法規：泰國《稅法典》(「RC」)

管轄泰國稅務的主要法例為《稅法典》(「RC」)，由財政部轄下的稅務局負責執行。

企業所得稅(「CIT」)

根據RC，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法人合夥企業，或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通常須就其淨溢利按20%的稅率繳納CIT。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於會計期間結束時，實繳註冊資本不超過泰銖5百萬元且年度業務經營收入每年不超過泰銖30百萬元的公司，有權享有以下經下調的CIT稅率：

- 淨溢利不超過泰銖300,000元的部分獲豁免CIT；
- 就淨溢利介乎泰銖300,001元至泰銖3,000,000元的部分按15%的稅率繳納CIT；及
- 就超過泰銖3,000,000元的淨溢利按20%徵收CIT。

增值稅(「VAT」)

增值稅乃對在泰國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至泰國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收入超過泰銖1.8百萬元的人士(無論是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向稅務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標準增值稅稅率目前為7%(根據一系列部長級通知，由10%的法定稅率下調)。僅註冊VAT營運商有權申領進項稅抵免或VAT退稅。

其他適用稅項

除CIT及VAT外，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公司亦可能須根據RC及相關法例繳納其他稅項，包括消費稅、預扣稅(「WHT」)、特別營業稅(「SBT」)、土地及建築物稅以及印花稅。公司須定期(包括按月、每半年及按年(視情況而定))向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

監管概覽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有限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泰國《民商法典》(「CCC」)規管。根據CCC，宣派及派付股息通常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惟倘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狀況錄得盈利，則董事會可經多數票表決，在無需股東決議的情況下決議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於每次派發股息時，公司須將其年度淨溢利的至少5%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10%為止。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泰國預扣稅。泰國公司向外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泰國與外國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DTA」)適用並規定了優惠稅率，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佛曆2562年(2019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

PDPA構成泰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法例，並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PDPA規管數據控制者及數據處理者對個人(「數據主體」)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統稱為「處理」)。

根據PDPA，「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有關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可識別該名人士身份的任何資料，但不包括已故人士的資料。「數據控制者」指對個人數據的處理擁有作出決定的權限及職責的個人或法人實體。「數據處理者」指代表數據控制者或根據數據控制者的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士或法人實體。

根據PDPA，除非適用該法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否則資料控制者通常被禁止在未經資料當事人事先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數據控制者及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各項額外責任，包括：

- 就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依據通知資料當事人；
- 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
- 維持數據處理活動的記錄；及
- 確保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僅向具有充足數據保護標準的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或適用PDPA項下的法定豁免。

工業產品標準規例

《佛曆2511年(1968年)工業產品標準法》(「《工業產品標準法》」)及其後續修訂案規管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工業產品標準法》由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負責執行。TISI獲授權制定並執行泰國工業標準(「TIS」)，其中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產品標準，旨在確保泰國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標準分為兩類：

- (c) **強制性TIS**：該等標準適用於受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頒布的皇家法令所規管的產品。屬於此類別之產品必須符合相關TIS，並在泰國製造、進口或銷售前取得強制性TIS標誌。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在開始生產或進口該等產品前，取得TISI發出的牌照；及
- (d) **自願性TIS**：該等標準適用於不受皇家法令約束的產品。製造商可自願選擇遵守自願性TIS，並向TISI申請自願性TIS標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佛曆2551年(2008年)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就因不安全產品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方面的權利。根據《產品責任法》，以下類別的人士被視為對不安全產品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潛在責任的當事人(「**PLP**」)：製造商、承攬人、進口商及銷售商(特別是在無法識別製造商、承攬人或進口商的情況下)。

「不安全產品」定義為因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因使用說明、儲存方法、警告或產品資訊不足，或在該等說明或警告不正確或不明確的情況下，並考慮到產品的狀況以及其正常及可預見的使用及儲存方式，而導致損害或傷害的產品。

與不安全產品相關的所有**PLP**，均須就該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消費者承擔連帶責任，不論該等損害是否由相關**PLP**的故意行為或過失所致。若要確立**PLP**的法律責任，消費者僅須證明其因不安全產品而遭受損害，且消費者已按預期用途使用及維護該產品。

工廠業務監管

泰國的工廠營運受《佛曆2535年(1992年)工廠法》(「**FA**」)及其修訂案規管。根據**FA**，「工廠」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建築物、處所或車輛：(i)使用總容量為50馬力或以上(或其等效功率)的機械；或(ii)不論是否使用機械，僱用50名或以上工人。

FA根據工廠的營運特點及監管要求將其分為三類：

- (e) **第1類工廠**：無需事先通知任何政府當局或取得其批准即可開始營運的工廠；
- (f) **第2類工廠**：須於開始營運前通知相關當局，但無須取得工廠牌照的工廠；及
- (g) **第3類工廠**：須於開始營運或擴大經營規模前，向工業工程部(「**DIW**」)取得工廠牌照的工廠。

除**FA**項下的特定分類要求外，工廠營運商亦須遵守工業部或**DIW**頒佈的法規及通知。具體要求視乎行業類型及營運規模而有所不同，且可能包括有關工廠選址及周邊環境、機械類型及規格、工人及負責人員的資格，以及廢物管理、廢水處理及環境保護的標準與程序的條文。

監管概覽

不遵守FA或其附屬法例，可能會導致行政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視乎所涉工廠的性質及類型而定。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外匯管制由泰國銀行（「**BOT**」）根據經修訂的《佛曆2485年（1942年）外匯管制法》（「**ECA**」）以及據此頒布的規例、公告及指引（統稱「《**外匯管制條例**」）代表財政部管理。**BOT**已授權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實體擔任外匯交易目的之授權代理人。

BOT已實施措施，限制國內金融機構及非居民涉及泰銖的若干類別外匯交易，旨在防止貨幣市場出現不穩定及過度投機。在特殊情況下，或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豁免。

就從泰國匯出的匯款而言，獲授權代理人須獲告知（並可能要求出示證明文件）關於下列各項的匯款：(i)扣除適用預扣稅後的股息支付；(ii)海外貸款的利息支付；及(iii)該等貸款的本金償還。

與僱傭及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僱傭及勞資關係主要受《民商法典》（「**CCC**」）第575至586條、《佛曆2541年（1998年）勞動保護法》（「**LPA**」）、《佛曆2518年（1975年）勞資關係法》（「**LRA**」）、《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SSA**」）及《佛曆2537年（1994年）僱員補償法》（「**WCA**」）連同其各自的修訂案所規管。

CCC及**LPA**為保障僱員工作條件以及監管僱傭條款及職業介紹所的主要立法框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泰國法律，僱傭合約並非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然而，在實務上強烈建議訂立書面合約。

LPA賦予僱員若干最低權利及權益，包括：

- 終止僱傭前的預先通知；
- 最低假期權利（包括年假、病假及其他法定假期）；
-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的遣散費；及
- 法定公眾假期。

SSA及**WCA**確立了強制性供款計劃，旨在為於受僱期間因患病、受傷、殘疾或死亡的僱員提供經濟補償。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基金（就受保僱員而言）及僱員補償基金供款。未能遵守該等供款義務即屬刑事罪行，僱主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除上述各項外，泰國的外籍勞工僱主須遵守《佛曆2560年(2017年)外籍勞工就業管理法》(「**FWEMA**」)及經修訂之《佛曆2551年(2008年)外籍人士工作法》。外籍僱員於泰國開始受僱前，通常須取得適當的非移民簽證及工作許可證，且僅獲准從事其各自工作許可證中列明的特定職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增資」一節。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前身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專門從事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生產。 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於廣東省東莞市投產。
2019年	我們通過成立附屬公司江西同亞，在江西省鷹潭市開始營運。 我們成功開發出線徑為0.008毫米的超微細線纜導體。
2022年	我們完成首輪融資。
2023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通過成立附屬公司泰國同亞，在泰國開始營運。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獲東莞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參與的單晶高純銅原子製造技術及產業應用項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色協」）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6年	我們通過成立附屬公司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於麻涌生產基地啟動鍍銀業務。 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的研發合作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重點研發計劃。 我們獲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廣東省博士工作站。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同亞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100%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生產及銷售
泰國同亞	泰國	2024年1月12日	100% ⁽¹⁾	精密線纜導體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同亞0.0001%的股權。餘下99.9999%股權由新加坡同亞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股權及公司架構」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於2010年2月成立

本公司前身(即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趙先生	262,500	52.50
鄧先生	237,500	47.50
總計	500,000	100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轉讓及增資

(a) 與李先生的代持安排(「首次代持安排」)

於2011年5月10日，曾秋平先生(「曾先生」)及張順雄先生(「張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5.00%及25.00%股權，在與趙先生及鄧先生進行股權轉讓後，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趙先生	100,000	20.00
鄧先生	100,000	20.00
曾先生 ⁽¹⁾	175,000	35.00
張先生 ⁽¹⁾	125,000	25.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

- (1) 當時，由於曾先生及張先生(均為中國台灣居民)需頻繁返回中國台灣，故彼等委託李大亨先生(「李先生」，中國內地居民)於首次代持安排下代兩位持有本公司股權，作為暫時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與趙先生及鄧先生的代持安排(「第二次代持安排」)

於2012年至2015年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2017年2月14日，李先生將其作為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60.0%股權轉讓予趙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該代價按轉讓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首次代持安排終止，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註冊股東。⁽¹⁾同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股權持有人按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經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趙先生	1,500,000	30.00
鄧先生	1,500,000	30.00
曾先生	1,000,000 ⁽²⁾	20.00
張先生	900,000 ⁽²⁾	18.00
陳先生 ⁽³⁾	100,000	2.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

- (1) 除陳先生的股權外，李先生先前代曾先生、張先生、趙先生及鄧先生持有的股權隨後由趙先生及鄧先生於第二次代持安排下為其自身及作為代名人分別持有(連同首次代持安排統稱為「代持安排」)。
- (2) 經相關方確認及根據第二次代持安排，曾先生及張先生的股權權益中分別有20.00%(相當於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18.00%(相當於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共同代彼等持有。
- (3) 於2012年12月31日，為引入陳銳先生(「陳先生」)作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考慮到工商登記手續的實際操作情況，陳先生的股權亦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陳先生持有，直至於2017年2月14日進行的股權轉讓及相應的市場監管局備案完成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至2020年間，本公司進行了多輪股權轉讓。在此期間，曾先生及張先生逐步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而本公司股權的更大比例轉由本公司的核心僱員實益持有。於2021年10月26日，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15.00%股權轉讓予鄧先生及趙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¹⁾，該代價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本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後釐定。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曾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實益股權擁有人。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趙先生	2,400,000	48.00
鄧先生	2,400,000	48.00
陳先生	100,000	2.00
曾展平先生 ⁽²⁾	100,000	2.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

- (1) 經股權轉讓相關方確認，另向曾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支付人民幣78,214元及人民幣70,258元作為分期付款應付的利息。
- (2) 於2020年6月11日，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股份激勵，本公司僱員曾展平先生（「曾展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曾展平先生的股權由趙先生及鄧先生作為代名人聯合代曾展平先生持有，直至2022年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完成相應的市場監管局備案為止。

(c)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

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月期間，經過若干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趙先生及鄧先生此前根據第二次代持安排代本公司核心僱員持有的股權，已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深圳亞美⁽¹⁾持有。至此，所有代持安排均已解除及終止，本公司的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同亞企業管理 ⁽²⁾	8,450,060	65.00
深圳亞美	1,950,000	15.00
趙先生	1,169,970	9.00
鄧先生	1,169,940	9.00
陳先生	260,030	2.00
總計	13,000,000⁽³⁾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2年1月4日，為簡化股權管理及優化股權架構，本公司成立深圳亞美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 (2) 同亞企業管理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轉讓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50.00%。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增資

(a) A輪融資

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決議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A輪融資。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676,000元。A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東莞科創萬江產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科創萬江」)	676,000	13,000,000	4.94
總計	676,000	13,000,000	4.94

(b) B輪融資

於2023年10月8日，本公司決議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B輪融資。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323,250元。B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青島隱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隱山基金」)	536,314	28,000,000	3.50
南京成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成為」)	536,314	28,000,000	3.50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祥仲」)	95,770	5,000,000	0.62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祥仲」)	383,082	20,000,000	2.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科創萬江	95,770	5,000,000	5.04
總計	1,647,250	86,000,000	15.16

(c) C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議決進行若干股權轉讓⁽¹⁾並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C輪融資。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900,994元。C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廈門經禾裡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廈門經禾裡」)	458,266	32,000,000	3.32
南京經緯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壹號」)	529,487	36,973,280	3.84
南京經緯創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南京經緯創為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創叁號」)	157,911	11,026,720	1.14
青島弘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弘平」)	644,436	45,000,000	4.65
青島弘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弘深」)	501,228	35,000,000	2.80
崑山格致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格致一期」)	143,208	10,000,000	2.38
隱山基金	143,208	10,000,000	3.80
總計	2,577,744	180,000,000	21.93

附註：

- (1) 根據上文提述的股權轉讓，科創萬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的人民幣136,388元、人民幣157,585元及人民幣46,998元分別以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243,320元及人民幣2,756,680元的代價轉讓予廈門經禾裡、創壹號及創叁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當時稱為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權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股份	持股比例 (%)
同亞企業管理 ⁽¹⁾	9,440,884	47.20
深圳亞美 ⁽¹⁾	2,178,650	10.89
趙先生 ⁽¹⁾	1,043,998	5.22
鄧先生 ⁽¹⁾	1,043,965	5.22
小計	9,658,749	68.53
其他股東 ⁽²⁾	6,292,503	31.47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其他股東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12名股東，彼等各自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00%。除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的陳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e) D輪融資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決議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D輪融資。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960,000元。D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嘉興南湖容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湖容邁」)	320,000	30,000,000	1.53
嘉興嘉國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國貳號」)	213,333	20,000,000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東莞市金萬青禾智造升級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萬青禾」)	213,333	20,000,000	1.02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 新創投」)	106,667	10,000,000	0.5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鈞二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怡化二期」)	100,800	9,450,000	0.48
深圳合鈞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合鈞成長」)	5,867	550,000	0.03
總計	960,000	90,000,000	4.59

(f) 2026年5月增資

於2026年5月18日，我們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所有時任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涉及中國台灣居民投資者(即曾先生及張先生)的代持安排而言，當時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相關監管程序未予妥善完成，導致違反適用外商投資要求的程序性缺失；(ii)然而，鑑於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資目前或過往被禁止或限制的範圍，代持安排及其終止經訂約方雙方確認後具有法律約束力，且該等基礎安排不得僅因未經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登記而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及(iii)根據與東莞市商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分局的諮詢，(a)代持安排下，本公司及相關方未按當時監管要求辦理外商投資程序，但該缺失不構成外商投資及外匯監管制度下的重大不合規；及(b)上述部門未曾且不會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本公司無需就代持安排追溯完成或整改相關外商投資程序或外匯登記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載的轉讓、增資及股份發行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且該等轉讓、增資及股份發行在重大方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妥善完成及結算。

僱員持股平台

為肯定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本集團已於2023年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

就上述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亞美於2022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亞美的股權由下文載列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當中擔任普通合夥人。

僱員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有限合夥人
深圳亞美	2022年1月4日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龍雄偉先生、吳建華先生、朱昊宇先生及本集團20名現任僱員。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原因是其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及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參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2023年7月31日，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ii)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及(iii)除非經雙方同意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於協議各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持續有效。此外，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作為由趙先生及鄧先生控制的實體，一直與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經相關方確認，各方就一致行動協議並無任何爭議、分歧或潛在衝突，且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終止。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致行動協議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計劃

於2025年6月12日，為籌備A股市場的擬首次公開發售（「擬A股上市」），本公司聘請了一家合資格A股上市保薦機構，且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聘請該機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擬A股上市提交任何申請；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就擬A股上市提出的任何意見或查詢。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當時參與擬A股上市的相關專業方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爭議，亦不知悉任何與擬A股上市有關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重大事宜。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合理懷疑董事的上述觀點。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商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權市場更為合適的平台，且[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就新類別證券上市而言，這將指在上市時，該類別證券至少須有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港幣6,000,000,000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00%。

根據(i)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為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且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或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構成本公司自由流通量的股份預計將為[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轉讓，獲得多輪融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5日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6年3月25日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²⁾	2022年8月24日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676,000	1,647,250	2,577,744	960,000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 (人民幣)	13,000,000	86,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本公司的概約投後 估值 ⁽³⁾ (人民幣)	263,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1,965,000,000
每股成本 ⁽⁴⁾ (人民幣)	3.61	9.79	13.10	19.65
代價基準	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情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遵守[編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籌集資金的約90.51%已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產能及擴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繼續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於本公司營運及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作為[編纂][編纂]淨額擬定用途的補充。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本；(i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其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而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表格；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亦無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上文「— 1.本公司成立」及「— 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轉讓及增資」各段。
- (2) 其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相關系列[編纂]前投資作出最後付款的時間。
- (3) 投後估值指於相應系列[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單位新增註冊資本成本，乘以緊隨相應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
- (4) 各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乃按總代價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系列[編纂]前投資中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並計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及於2026年5月的增資而計算。
- (5) [編纂]折讓乃基於本文件所載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根據本公司與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2026年6月5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1) 本公司於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項下的義務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之日前一日起自始無效；
- (2) 控股股東及陳先生於贖回權項下的職責已於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終止，並應自動恢復：(i)[編纂]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ii)[編纂]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不獲接納或被視為已失效（不包括[編纂]於失效後重新提交，或申請被中國證監會退回以補充材料的情況）；(iii)[編纂]由本公司自願撤回；(iv)[編纂]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v)[編纂]未能於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中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陳先生並未就本公司股權獲授任何贖回權，且倘贖回權恢復，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回購義務；
- (3)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自動且不可撤銷地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曆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並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資料。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權以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青島弘平及青島弘深(「弘暉基金實體」)

青島弘平為一家於2022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青島弘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景暉」)，其由王暉最終控制。青島弘平由上海合弘景暉持有0.28%，餘下52.84%及46.87%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弘」)及無錫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盛弘」)分別持有。珠海盛弘及無錫盛弘由王暉最終控制。

青島弘深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青島弘深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弘暉」)。青島弘深由江蘇弘暉持有0.13%，餘下99.87%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啟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啟鈺」)持有。江蘇弘暉及無錫啟鈺由王暉最終控制。

創壹號及創叁號(「南京經緯」)

創一號為一家於2021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江創」)。創壹號由經緯江創持有1.34%合夥份額，其餘98.66%合夥份額由其他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的創壹號合夥權益。經緯江創由肖萍持有46.34%合夥份額，餘下53.66%合夥份額由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緯旌北」)持有，而王華東、肖萍及徐莉分別持有經緯旌北49.00%、26.00%及25.00%。

創叁號為一家於2021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經緯江創。創叁號由經緯江創持有0.12%合夥份額，其餘99.88%合夥份額由另外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的創叁號合夥權益。如上文所披露，經緯江創由肖萍持有46.34%合夥份額，餘下53.66%合夥份額由經緯旌北持有，而王華東、肖萍及徐莉分別持有經緯旌北49.00%、26.00%及25.00%。

廈門經禾裡

廈門經禾裡為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廈門經禾裡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經緯鷺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經緯鷺創」)。廈門經禾裡由廈門經緯鷺創持有0.0083%權益，並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經緯(廈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中小企」)及南京經緯創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華」)持有83.33%及16.66%權益。經緯中小企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經緯鷺創，廈門經緯鷺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旌陸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旌陸」)，左凌燁、肖萍、徐莉分別持有廈門旌陸49%、26%和25%股權。經緯創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匯創」)，經緯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旌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隱山基金

隱山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隱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隱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青島隱青**」）。隱山基金由青島隱青持有1.16%權益，並擁有9名有限合夥人，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隱山基金合夥權益的30%。青島隱青由GLP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制，而該公司的股東中無持有超過30%以上股權的股東。

南京成為

南京成為為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成為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成為滬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為滬新**」），成為滬新持有南京成為的1.07%，並由陸怡皓最終控制。南京成為的其餘股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南京成為合夥權益的30.00%。

科創萬江

科創萬江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創萬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市科創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莞科創**」）。科創萬江由東莞科創持股1.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創新投資**」）及東莞市萬江曦龍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萬江曦龍**」）分別持股69.00%及30.00%。東莞科創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營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國資委**」）最終控制，而東莞創新投資及東莞萬江曦龍的最終控制人分別為東莞國資委及東莞市萬江街道辦事處。

格致一期

格致一期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格致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崑山凌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崑山凌瓏**」）。格致一期由崑山凌瓏持有0.16%，由養生堂有限公司（「**養生堂**」）持有81.97%，餘下17.87%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格致一期合夥權益的30%。崑山凌瓏的最終控制人為王一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嘉御資本實體」)

蘇州祥仲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祥仲的普通合夥人為太倉維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倉維仲」)。蘇州祥仲由太倉維仲持有2.19%及由3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97.81%，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蘇州祥仲合夥權益的30%。蘇州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南京祥仲為於2020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祥仲的普通合夥人為太倉維仲。南京祥仲由太倉維仲持有4.11%及由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95.89%，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南京祥仲合夥權益的30%。南京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陳先生

陳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南湖容邁

南湖容邁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南湖容邁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容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億」)。南湖容邁由(i)浙江容億持有1.00%；(ii)嘉興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科技」)持有40.00%；(iii)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理南」)持有40.00%；及(iv)嘉興創意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嘉興創意」)持有19.00%。浙江容億由黃金平及嘉興容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而黃金平亦持有嘉興容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00%股權並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嘉興科技、浙江理南及嘉興創意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嘉興國資委」)最終控制。

嘉國貳號

嘉國貳號為一家於2023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嘉國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嘉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嘉睿」)。嘉國貳號由嘉興嘉睿持有1.00%，其餘59.00%及40.00%權益則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浙江嘉興嘉國禾祺投資有限公司(「嘉國禾祺」)及嘉興市嘉國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國金投」)持有。嘉興嘉睿、嘉國禾祺及嘉國金投最終均由嘉興國資委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萬青禾

金萬青禾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相關活動。金萬青禾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市科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莞科創**」）。金萬青禾由：(i)東莞科創持有0.99%；(ii)東莞萬江曦龍持有49.50%；(iii)東莞市產投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產投**」）持有39.60%；(iv)廣東智機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智機**」）持有8.91%；及(v)廣東青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青禾**」）持有0.99%。各合夥人之最終控制方如下：(i)東莞科創由東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ii)東莞萬江曦龍由東莞市萬江街道辦事處最終控制；(iii)東莞產投由東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iv)廣東智機由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最終控制；及(v)廣東青禾由袁春申最終控制。

深圳高新投創投、怡化二期及合鈞成長（「**高新投實體**」）

深圳高新投創投為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高新投創投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集團**」）全資擁有，而深圳高新投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

怡化二期為一家於2021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相關活動。怡化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怡化股權**」）。怡化二期由怡化股權持有0.99%，深圳怡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怡化投資控股**」）及深圳高新投集團分別持有64.36%及24.75%，其餘股權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之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深圳高新投集團最終由深圳國資委控制，怡化股權由深圳高新創投最終控制，而怡化投資控股則由彭彤最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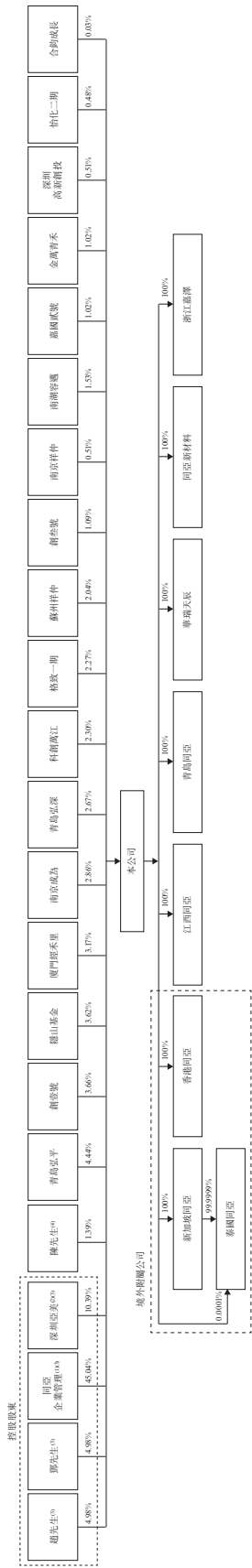
合鈞成長為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相關活動。合鈞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旭。合鈞成長由：(i)陳旭持有40.00%；(ii)陳星持有20.00%；(iii)彭彤持有20.00%；及(iv)李玉冰持有2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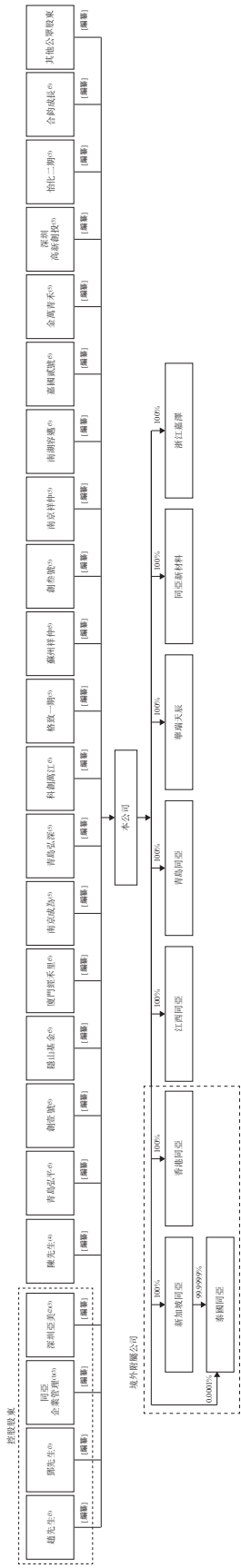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同亞企業管理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亞企業管理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00%。
- (2) 深圳亞美為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亞美的股權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約23.26%及23.26%，其中趙先生亦擔任深圳亞美之普通合夥人，而餘下53.47%股權由本公司現任僱員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 (3) 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均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陳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目前仍為本公司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精密線纜導體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主要形態，通常包括常規、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憑藉其佔用空間小、超柔韌及高抗拉強度等特性，在精密連接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實現高導電、高速信號傳輸、高耐彎折性等功能。憑藉著我們在精密線纜導體領域的原創工藝，我們的產品系列已進一步延伸至精密金屬絲繩，包括腱繩及醫療導絲等前沿品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包括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等領域。

憑藉在生產設備自主研發及原創性工藝革新方面逾16年的深厚經驗，我們可滿足來自下游行業對連接線材產品越趨微型化、高可靠性、高定製化日益嚴格的要求，並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超微細線纜導體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5年收入計，我們佔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15.5%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三、中國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5年，我們的超微細線纜導體在低空經濟應用領域的全球收入排名第一。

我們的主要成就如下：

 超微細線纜導體 市場領導地位	 研發及創新能力 行業領先	 生產基地及海外市場 的戰略佈局
中國 第一 ⁽¹⁾⁽²⁾ 全球 第三 ⁽¹⁾⁽²⁾ 全球低空經濟應用 第一 ⁽¹⁾⁽²⁾	全球極少數能夠量產線徑為 0.008毫米的超微細線纜導體的 企業之一⁽¹⁾ 於中國擁有 49項專利⁽³⁾	四個生產基地 ，其中三個位於中國， 一個位於泰國 將客戶觸達範圍從中國擴展至 東南亞國家
 豐富的产品組合 兼具定製化能力	 自研核心生產設備	 穩健增長的財務表現
超過4,500款型號 的產品設計方案經客戶 驗證 ⁽⁴⁾ 廣泛應用於 5大 前沿領域 ⁽⁵⁾	總生產設備的 60%+ 為自主研發 ⁽³⁾ 核心設備 ⁽⁶⁾ 為 自主研發 並可根據 特殊生產工藝要求 進行定製	~32.8%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⁷⁾ 25%+ 穩定的毛利率 ⁽⁴⁾ ~25.6% 經調整溢利 ⁽⁷⁾⁽⁸⁾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2) 按照2025年收入計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 (5) 五大前沿領域包括(i)智慧終端、(ii)精準醫療設備、(iii)低空經濟及機器人、(iv)算力中心及(v)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
- (6) 核心設備包括拉絲、絞合、上錫及定形設備。
- (7) 2023年至2025年
- (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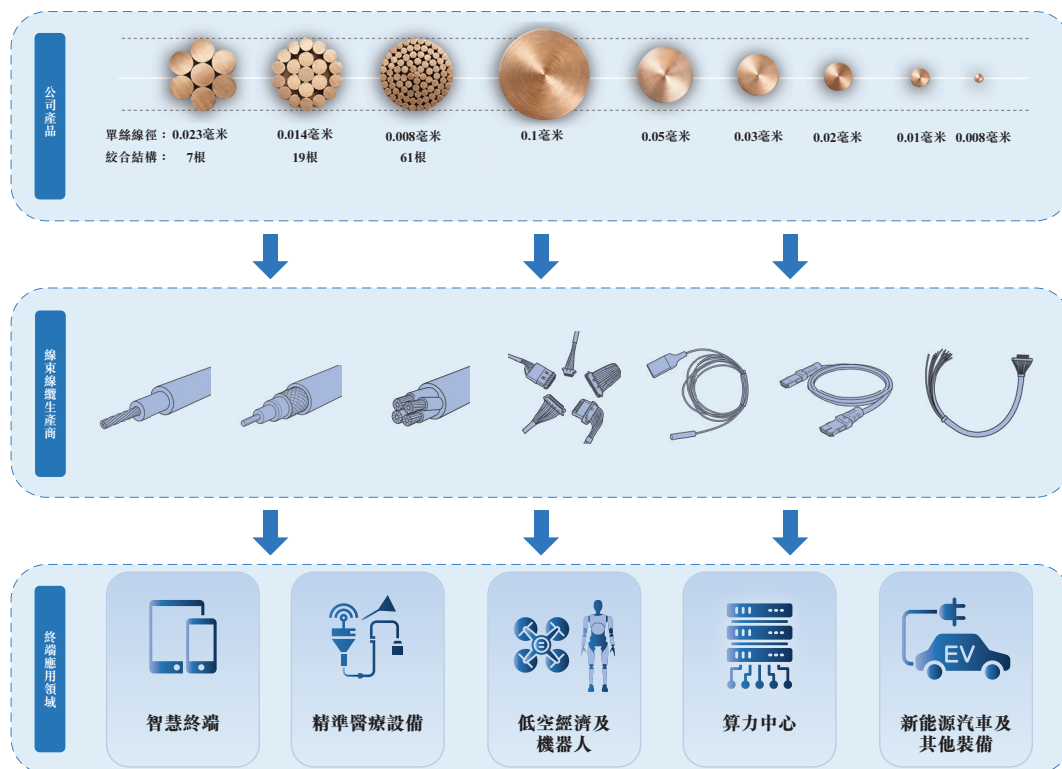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廣泛應用於以下領域：

- **智慧終端**。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智慧終端設備對小型化、輕量化設計、高靈活性及安裝多樣性等主要技術需求。該等產品一般用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如AR/VR眼鏡)及安防攝像頭等。
- **精準醫療設備**。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醫療設備的微型化及長期可靠性的需求，以及滿足高端醫療設備(超聲機為主)的高精度及信號傳輸穩定性的需求。我們的精密線纜導體產品主要用於超聲機及內窺鏡。我們亦提供可應用於內窺鏡等高端醫療設備及手術機器人的金屬腱繩。
- **低空經濟及機器人**。我們的產品在體積小、高抗拉強度及高耐彎折性等方面表現出色，通常應用於無人機、工業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
- **算力中心**。基於支持高頻高速傳輸的材料以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技術，我們已開發專門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高頻高速傳輸的鍍銀線纜導體。
-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高端智能座艙以及車載雷達等場景下對輕量化、高清顯示和高可靠性的要求。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行業價值鏈的關鍵部分及我們產品的應用領域：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四大生產基地，包括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個位於江西省鷹潭市，以及一個位於泰國的生產基地。我們通過自研的核心生產設備，並利用多年積累的成熟生產工藝（涵蓋電鍍、拉絲、壓延、退火、上錫、絞合、表面處理及定形等整個生產流程），生產出滿足客戶要求的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品。我們在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優勢使我們有效降低生產損耗及成本，並維持穩定的產品良率。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擴大現有及新建生產基地、擴充產線類型，以及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智能製造，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從而應對下游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

我們持續堅持以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為核心的三位一體研發體系。憑藉自主研發的核心生產設備與工藝，得以在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實現傳導效率、抗拉強度、抗疲勞性等關鍵性能指標的突破。

業 務

憑藉對下游不同應用領域的深入理解，我們與各自下游行業知名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新型高性能連接線材，響應客戶的定製化需求，並推進產品的開發與迭代。我們亦積極與一家全球頂尖學術機構及一家國家級實驗室開展產學研合作，共同推進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行業價值鏈的技術創新與迭代。

我們的客戶

依託優異的研發能力、快速的需求響應能力及一貫穩定的產品品質，我們通過與下游行業知名客戶合作開發產品，與彼等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智慧終端及精準醫療設備零部件製造商；(ii)無人機及機器人零部件製造商；及(iii)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高速銅纜供應商。我們具備強大的定製化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客戶提供超過4,500個型號的產品設計方案以供驗證。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財務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8%。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4%，而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憑藉終端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在超微細線纜導體領域佔據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我們秉承「突破極限，智連未來」的使命，長期專注於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致力於滿足不同下游應用領域對於連接線材的微型化、高可靠性、高定製化等要求。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等領域。隨著該等領域近年趨於精密及智能化，市場對上游高性能精密線纜導體產品的需求激增，同時對該等連接線材(特別是在精度與微型化、可靠性及定制化方面)的要求更高。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和多年積累的經驗與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從於上述終端應用領域需求的持續增長中獲益，滿足來自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在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領域保持領先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我們在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收入份額為15.5%，全球排名第三，中國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2025年的超微細線纜導體在低空經濟應用領域收入排名全球第一。我們亦是全球極少數掌握線徑0.008毫米超微細線纜導體量產技術的企業之一。

業 務

同時，我們受益於近年算力中心領域的爆發式增長，開發了專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數據傳輸的精密線纜導體。我們於產品尺寸穩定性、鍍層緻密性及表面缺陷控制等方面取得優勢，可保障數據、信號高頻高速穩定傳輸。我們的線纜導體產品已通過多家海內外頭部客戶的驗證並實現批量供貨。

此外，憑藉著我們在精密線纜導體領域的原創工藝，我們的產品系列已進一步延伸至精密金屬絲繩，包括腱繩及醫療導絲等前沿品類，該等品類在抗拉強度、耐彎折性、力傳導等方面表現穩健。該等產品旨在運用於人形機器人、手術機器人及高端醫療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款用於一次性內窺鏡的精密金屬絲繩產品已實現量產，並已向多家行業領先手術機器人廠商及人形機器人企業供應商送樣及小批量供貨。

自研核心生產設備，兼具強大研發及生產工藝創新能力

我們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研發和生產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積澱了深厚的技術實力。我們已建立起專業化研發團隊，專注於以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為基礎的三位一體的研發體系，以構築難以複製的差異化技術壁壘。

區別於行業內多數競爭者，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實現了核心生產設備的自主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自研生產的設備佔總生產設備數超過六成；我們的核心生產設備如拉絲、絞合、上錫及定形設備等亦為自主研發，可通過定製以適配我們產品生產的特殊工藝要求，包括：(i) 分體塔輪型拉絲設備，可防止負滑差斷線，實現0.008毫米線徑超微細線纜導體；(ii) 超微細絞合設備，可有效降低產品加工應力、可控制產品送線張力小於0.5克且保持穩定，實現超微細絞線的長尺化；(iii) 專為高速銅纜導體產品設計的拉絲退火設備，其特點為具有獨立拉絲引取輪、每道次橫截面積壓縮率可調、退火無電火花擊傷，且成品外觀一致性高。同時，我們的自研設備具有成本低、空間佔用小、生產能耗低及良品率高的特點。

近期，我們與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共同設立廣東省博士工作站，並積極參與2025年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項目。通過與國家級、省級的研究所和材料實驗室進行產研合作，我們的研發涵蓋高純銅材製備與微觀結構控制的關鍵技術及相關產業應用示範等。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i)由工信部頒發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ii)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iii)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iv)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認定的2025年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項目。我們已構建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與專利保護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註冊49項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獲邀參與五項精密線纜導體相關團體標準的制定，此體現了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多元化產品矩陣及強大的產品定製能力，滿足市場差異化需求

依託在設備及工藝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致力於打造多樣化且全面的產品矩陣，提供高品質的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人工智能、低空經濟及機器人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等領域。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產品規格、製造高難度規格產品的能力及多樣化的自研設備型號，可以迅速響應下游客戶產品的持續升級迭代，並提供合適的產品方案：

- 線徑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極少數掌握0.008毫米級超微細線纜導體量產技術的企業之一，可以更好地滿足下游精準醫療設備、高端智慧終端及人形機器人行業頭部客戶的精細化和集約化需求。
- 鍍層方面，依託我們行業領先的自研電鍍設備及獨特工藝，我們能夠實現產品鍍層均勻、高密實性、抗氧化等優勢。
- 材料方面，我們已建成涵蓋銅及銅合金、鋼、鎢等多種金屬及合金的材料數據庫，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材料的特性，採用相應的加工設備及加工工藝，調整產品強度、耐彎折性、導電率等性能，以服務多樣化的下游應用。
- 絞合結構方面，得益於我們多種類型的自主研發高精度絞合工藝及設備，可生產超微細線徑下的複雜定製特殊絞合形狀，提升產品結構緊密性、柔韌性、耐彎折性等。

業 務

我們同時具備強大的定製能力，可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當面臨客戶更細線徑或新合金體系等高端定製需求時，我們可不受制於外部設備、技術供應限制，通過對現有產線及工藝的模塊化、定製化升級，快速部署新工藝、開發新品種，並進行高精度質量檢測。因此，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完成樣品試製及小批量交付，大幅縮短新產品的研發週期，高效響應客戶定製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超過4,500個型號的產品設計方案以供驗證，為今後的大批量生產儲備了充足的產品方案選擇。同時，我們已於人工智能高速互連材料、機器人用精密線纜導體、超微細金屬絲繩等新興產品品類研發上取得突破性進展，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矩陣。我們產品規格的多元性及強大的定製能力使我們能夠成功吸引下游行業頭部客戶合作，穩步擴大市場份額。

面向全球化、彈性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和產能建設與佈局。通過自研設備及原創的生產工藝，我們得以降低各項資本開支，實現產品快速、穩定、規模化交付。

- **彈性且可拓展的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泰國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合計擁有超過2,500台生產設備，具備大規模及低成本的產能複製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持續上升，於2025年達到9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中國積極推進產能擴張計劃，並在長三角佈局新生產基地。同時，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預期將作為我們實施全球化戰略的橋頭堡，逐步開拓東南亞、歐美等境外市場，持續強化我們的國際市場競爭力。
- **全工序生產鏈條搭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業內少數實現核心生產設備自主研發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自研的生產設備佔總生產設備數超六成，涵蓋了如拉絲、絞合、上錫及定形設備等核心生產設備，及如模具、拉絲潤滑系統、送線機、剝皮裝置、表面清潔、除水裝置、張力測量裝置等核心生產配件。我們已搭建涵蓋電鍍、拉絲、壓延、退火、上錫、絞合、表面處理及定形等全工序生產鏈條，且正在結合下游市場需求持續、針對性地擴充產能及產線類型。全工序自主生產能力一方面可大幅降低各環節第三方交易成本，實現成本優化；另一方面能全程把控各工序生產質量與進度，保障產品交付的及時性、穩定性與一致性。

業 務

- **全球化的供應鏈佈局和優異的品控能力。**我們已就每類關鍵原材料與多家中國境內及海外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全生產工序的質量管理體系，精準把控產品良率，築牢質量防線。業績期內，我們已完成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3485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經SCS Global Services認證的「銅線產品售後100%銅含量回收」等多領域權威資質和技術認證。業績期內，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體系，實時響應客戶的服務需求，並每月匯總分析相關資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針對新客戶和新產品，我們建立跨部門(業務、技術、品質、生產)專項服務群，快速響應客戶的新需求。
- **生產流程的數字化。**我們大力投入數字化建設，推動生產製造全流程信息化升級，實現從原料投料到成品檢測的全鏈條數據貫通，優化生產排期，以提升生產運營效率。

多元化及高黏性的客戶群，彰顯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憑藉多年行業內深耕積澱，我們已成功切入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等行業的頭部終端客戶的供應鏈。我們依靠研發創新能力深度參與客戶的新產品研發過程，與客戶構建起深遠關係。例如，我們通過下游加工商同某全球領先智慧終端企業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並參與到其產品的研發。某知名醫療設備企業的一次性內窺鏡產品(即採用我們醫療設備用超細金屬繩終端產品)已經被納入集採範圍，預計借助集採放量將實現我們訂單規模的快速增長。

我們基於現有核心技術平台快速完成產品迭代與市場佈局。具體而言，我們的高速銅纜導體產品已經通過客戶認證並用於全球領先人工智能企業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目前已實現批量供貨。業績期內，我們亦已獲取知名機器人企業上游廠商的精密線纜導體訂單，上述新產品的應用有望推動公司未來業務高速增長。

我們與成熟及行業領先客戶的深度合作，充分體現了我們的研發實力、生產能力及綜合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準確把握研發重點，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構成及生產工藝，提升供應鏈響應效率，從而牢牢把握下游新興產業的潛在機遇，實現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以直銷模式為主，客戶群較為分散，且不依賴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黏性較高，體現在：(i)我們的年度客戶復購率(等於相關年度復購客戶數除以同年度客戶總數再乘以100%)於2023

業 務

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0.5%、74.5%及86.2%，平均值超過80.4%；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58名客戶服務超過五年。

富有遠見且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深厚技術背景的創始人團隊，以及在細分賽道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我們的創始人趙剛先生、鄧祥先生在精密線纜導體行業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於研發、生產、管理、銷售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深厚的技術背景及全局戰略思維。2010年，兩位創始人意識到國產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巨大發展前景，決定自主創業成立公司，隨後一直帶領公司於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領域持續钻研並不斷取得突破，實現了超微細金屬導體國產替代並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兩位創始人敏銳意識到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新興行業市場機遇，帶領公司拓展用於人工智能應用的高速銅纜導體、精密金屬絲繩等新賽道和新品類，順利突破技術壁壘並獲得下游全球頭部企業認證，為公司培育全新業績增長點。

我們相關業務的順利進行高度依賴經系統培訓且具備長期經驗的專業人才。以我們線徑0.008毫米級高精度產品生產為例，僅少數具備實操經驗與技術儲備的專業生產人員具備相關設備操作能力，並且我們培養了一批「工匠型」專業人才。我們的專業團隊能夠應對公司運營過程的各類複雜問題，有效提升公司整體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發展：

拓展並不斷深耕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應用領域，持續力爭全球龍頭地位

我們預期將持續提升技術與工藝創新，持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實現技術迭代。我們持續聚焦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五大應用領域，依託現有技術壁壘、量產能力與市場份額優勢，進一步提升滲透率，維持我們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全球領先地位。

我們亦將緊跟全球科技浪潮，保持在機器人、低空經濟、算力中心等領域的持續投入。尤其是我們針對人形機器人對超微細、高柔韌性及高耐用性線材與腱繩的需求，將進行前瞻性技術儲備與客戶驗證，培育我們中長期的增長曲線。我們將針對低空經濟的市場需求，持續開發適配無人機、低空飛行器等需求的連接線材產品，預期將作為未來重要的收入增長引擎。我們將針對算力中心領域，加大對更高傳輸速率的高速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投入，致力提升該等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佔比。

業 務

我們也將研發和拓展具備高生物兼容性、高導電率、超細柔性等特性的連接線材，以精準匹配腦機接口、微創醫療設備及6G等新興科技領域的需求。

強化聚焦於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的三位一體全行業價值鏈自研體系，構築技術護城河

我們將在研發成果商業化與產品結構優化方面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技術領先構建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高附加值產品佔比提升，實現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

我們核心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基石來源於我們聚焦於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的三位一體研發體系，以及針對新產品的強大定製化研發能力。我們將堅持自主研發生產設備的戰略，進一步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

我們為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而擬採取的措施包括：

- 新材料產品矩陣方面：我們計劃在現有銅、銀、錫、不鏽鋼、鎢為核心材料的基礎上，加快金、鉑、鋁等新材料的研發與工藝突破，滿足機器人、低空經濟、算力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等尖端領域的需求。
- 設備研發方面：我們擬持續推進核心生產設備的自動化與智能化升級，旨在實現產品生產良率的顯著提升，同時降低單位能耗與人工成本，強化生產環節的成本優勢。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資金用於新一代高速、低耗、高良率設備的迭代，確保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產品生產工藝優化方面：
 - 就產品線徑而言，我們計劃鞏固在超微細線纜導體的行業領導地位，持續攻關0.005毫米等極限規格，保持並擴大在0.03毫米及以下精密線纜導體細分市場的領先優勢。
 - 就產品長度連續性而言，我們將深耕精密線纜導體的性能優化，突破高純銅及微合金化銅基合金線坯的組織成分均勻化控制難題，進而實現精密線纜導體超長尺寸的穩定生產。

未來，我們將在研發方面加大投入，拓展研發團隊。我們將延續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及國家級實驗室的合作模式，並計劃建立更多產學研項目，增強研發能力並吸納優秀人才，打造現代化研發中心。

業 務

根據市場需求提升產能、優化佈局

為響應下游行業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匹配公司整體業務擴張戰略，我們計劃新建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優化戰略生產佈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升精密線纜導體等核心產品產能。同時，我們計劃拓展泰國的高標準電鍍產線，實現核心生產設備及工藝的高可控性，優化區域產能配置。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 — 生產基地」。

通過針對中國以外區域的客戶實現即時交付，可顯著降低跨境物流、關稅等成本，同時分散地緣政治、貿易壁壘帶來的經營風險。

推進數字化與精益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將從以下維度系統性推進數字化運營效率提升，實現收入與利潤雙增長：

- **數字化工廠與精益生產建設。**我們預期將持續推進數字化工廠建設，覆蓋研發、生產、供應鏈、銷售、質控全流程。通過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規劃（「ERP」）、智能倉儲與自動化產線升級，提升人均效能、良品率與交付準時率，降低單位產品的製造成本。我們將在生產環節進一步引入數字化生產和檢測系統，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信息化管控；在供應鏈與質控環節建立數據追蹤體系，實現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質量檢測及成品交付等各環節全程可追溯。
- **全行業價值鏈自主可控與供應鏈成本管控。**集中採購與戰略庫存管理機制，我們預期原材料採購成本將隨批量提升持續優化。我們亦計劃利用金融工具，實現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有效對沖，進而達到供應鏈成本與風險的雙重可控。
- **智能化轉型。**我們計劃引入人工智能技術，系統性優化生產工藝參數、產品設計迭代、成本核算精度等方面，實現從訂單到交付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閉環。具體而言，我們預期(i)在設計端借助人工智能輔助工具加速產品開發週期；(ii)在生產端利用機器視覺與人工智能算法提升檢測精度與效率；(iii)在經營管理端引入智能成本分析模型，提升報價準確性與盈利預測能力；及(iv)在銷售及營銷方面，利用人工智能工具提升數字化營銷能力，拓展客戶來源。

業 務

透過投資及收購優化行業價值鏈

為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資源，強化核心環節掌控力，優化行業價值鏈佈局，我們計劃在時機成熟時，通過針對性的戰略投資、股權收購等方式，吸納優質產業資源。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包括：

- **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候選對象：**中國境內或境外具備紮實研發及技術積累、穩定生產交付能力及成熟客戶群，且業務能與我們現有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企業；及
- **擁有獨特技術的候選對象：**中國境內或境外在特種金屬加工、表面處理及高分子材料等領域擁有獨特技術的企業，使我們能夠通過合併、收購及整合該等企業來提升技術能力及拓寬產品線。

我們相信，借助行業價值鏈整合，可以有效擴充公司研發實力與專業技術儲備，擴大價值鏈影響力，更好地滿足下游多元化應用場景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相關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構建匹配生產工藝和全球化佈局需求的人才戰略

我們的人才戰略預期將持續完善核心技術人才引進與培養機制，建立與公司發展階段相匹配的激勵體系，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人才保障。

我們將堅持以專業化、國際化、複合型為核心導向，構建支撐長期戰略發展的高素質人才梯隊與人力資本體系。我們已建立體系化的生產工藝人才、運營管理人才、銷售管理人才培養與發展框架。面向未來高速擴張與全球化佈局，我們將重點引進研發創新、精密製造、數字化運營、全球供應鏈及海外市場拓展領域的資深專業人才，並長期專注培育「卓越工匠」型工藝人才，打造適配自研核心生產設備、材料與高端製程的高級工藝團隊，夯實技術與製造壁壘。

同時，我們將整合海內外招聘渠道與引才資源，構建跨地域、多學科、多層次的複合型人才體系，為業務規模化擴張與全球化戰略落地提供穩定、高效的人才支撐。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及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依託博士工作站、研發中心、專項技術攻關項目等平台，定向培養材料、生產設備、模具研發、精密加工、自動化等領域的高端技術人才，持續強化人才體系的厚度。

業 務

與競爭力。通過有組織培訓、崗位實戰歷練、能力閉環評估相結合的系統化培養機制，疊加市場化、強激勵、長期綁定的績效與激勵體系，我們預期將不斷提升團隊專業深度、組織凝聚力與創新活力，為我們長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築牢堅實的人力資源根基。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滿足各下遊應用領域精密線纜導體研發、生產及銷售，以解決下游各應用領域的定製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憑藉成熟的自研生產工藝以及自主研發的設備，不斷突破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微型化的界限，並成為全球極少數能量產線徑為0.008毫米的超微細線纜導體的公司之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5年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15.5%。同時，憑藉我們在精密線纜導體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近年來已擴展產品組合，包括金屬腱繩及醫療導絲等金屬絲繩。

按主要功能特性劃分，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精密線纜導體**。我們的精密線纜導體以銅或銅合金為基礎，在精密連接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實現高導電、高速信號傳輸及高耐彎折性等功能。
- **精密金屬絲繩**。我們的精密金屬絲繩利用鋼及鋁的韌性來承受機械載荷，同時確保耐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精密線纜導體。我們於2023年開始生產精密金屬絲繩，仍處於該業務的產能爬坡及產品優化階段。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主要功能特性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線纜導體	165,043	95.9%	197,718	95.8%	282,387	93.1%
精密金屬絲繩	378	0.2%	1,240	0.6%	1,267	0.4%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6%	19,789	6.5%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包括邊角料、不良品及研發相關的材料廢棄物等，其中以廢銅所佔比例最高。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應用領域	應用場景	典型的線徑範圍 (毫米)	主要特徵						
			信號傳輸穩定	重量輕	體積小	耐重複彎折	耐高低溫	高靈活性	生物相容性
智慧終端	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 (例如AR/VR眼鏡) 及安防攝像頭	0.008-0.07	✓		✓	✓		✓	
精準醫療設備	超聲波診斷儀、內窺鏡及手術機器人	0.01-0.05	✓		✓	✓		✓	✓
低空經濟及機器人	無人機、工業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	0.01-0.09	✓	✓	✓	✓		✓	
算力中心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0.16-0.60	✓				✓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	智能座艙電子產品及車載雷達	0.02-0.20	✓	✓	✓	✓	✓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產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終端	96,446	56.1%	116,652	56.5%	166,412	54.9%
精準醫療設備	49,885	29.0%	67,923	32.9%	86,113	28.4%
低空經濟及機器人	7,108	4.1%	8,828	4.3%	17,380	5.7%
算力中心	7,784	4.5%	3,430	1.7%	10,417	3.4%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	4,198	2.4%	2,125	1.0%	3,332	1.1%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6%	19,789	6.5%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研發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銷售，包括邊角料、不良品及研發相關的材料廢棄物等，其中以廢銅所佔比例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慧終端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1%、56.5%及54.9%，其次是精準醫療設備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0%、32.9%及28.4%。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收入增長，主要受下游需求擴張所帶動。

線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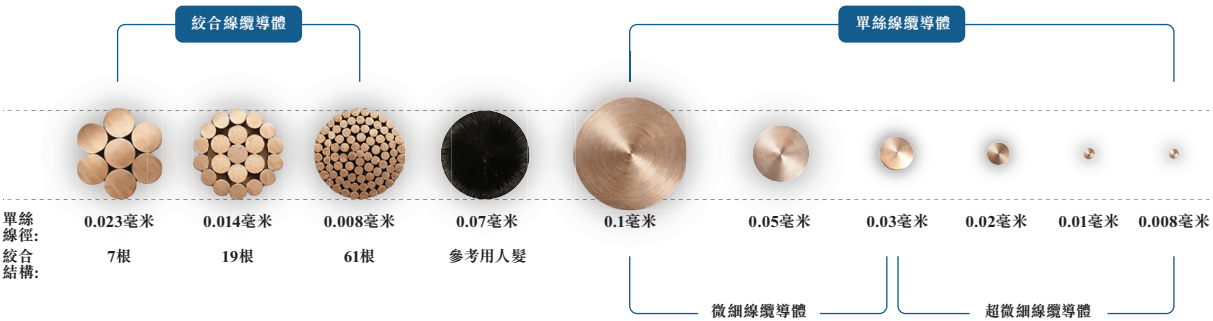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會拉絲至符合客戶要求的線徑。我們產品中單絲的線徑通常介於0.008毫米至0.5毫米。得益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設備及工藝，我們能夠在生產過程中以相對較低的損耗率生產微線徑產品。有關我們研發成果的詳情，請參閱「— 研究與開發 — 主要研發成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微細 (> 0.03毫米，< 0.1毫米)	109,293	63.5%	129,460	62.8%	179,132	59.0%
超微細 (≤0.03毫米)	44,962	26.1%	61,263	29.7%	83,744	27.6%
常規 (≥0.1毫米)	11,166	6.5%	8,235	4.0%	20,778	6.8%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5%	19,789	6.6%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研發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銷售，包括邊角料、不良品及研發相關的材料廢棄物等，其中以廢銅所佔比例最高。

業 務

以下示意圖將我們的若干代表性產品與單根人髮進行尺寸的比較：



附註： 以上圖解比例為1:150。人髮的線徑通常約為0.06毫米至0.10毫米。以上圖解所示的人髮線徑為0.07毫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按線徑劃分如下：微細產品的價格通常為每公斤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6,000元；超微細產品的價格通常為每公斤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15,000元；而常規產品的價格通常為每公斤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000元。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精度要求、線徑、絞合結構、鍍層、材料成分及現行有色金屬價格等。

產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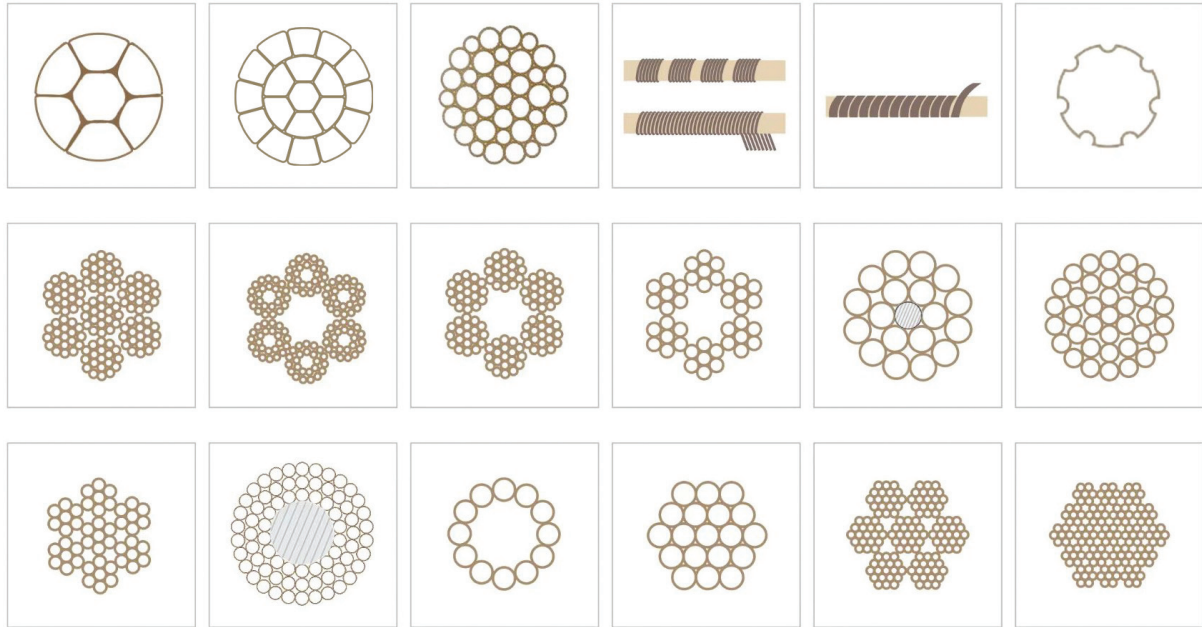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按絞合結構、鍍層及其他性能規格進行區分，各規格均針對相關下游應用的功能要求定製。

絞合結構

根據預期用途，我們提供的產品可分為單絲、同心絞合導體、束絞合導體、複合絞合導體、壓縮導體及螺旋繞包導體等。絞合結構通常有助於提升我們產品的柔韌性、耐彎折性、可靠性及加工便利性。我們生產的最大絞合股數可達3,000股。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部分具代表性產品的結構示意圖：



鍍層

作為產品規格制定流程的一環，我們會根據相關下游應用的功能要求，對產品進行客製化的鍍層。我們的鍍層選項包括鍍銀、鍍錫、鍍金、鍍鎳或鍍銅，適用的鍍層類型按訂單與客戶協商確定。

不同的鍍層類型具有獨特的特性，並應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

- **鍍銀：**主要用於提升導電性、信號傳輸性能、可焊性及耐腐蝕性，常用於精準醫療設備、智慧終端及高速數據傳輸中的精密線纜導體。對於我們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的精密線纜導體，鍍銀層厚度可根據客戶規格進行配置。例如，外徑為0.28毫米的導體，可配置0.8微米、1.0微米、1.2微米或1.5微米的鍍銀層厚度，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厚度。
- **鍍錫：**主要用於改善可焊性、耐腐蝕性及抗氧化性。我們的熱浸上錫技術能夠在單絲線徑為0.016毫米及以上的超微細線纜導體上進行穩定、高速的上錫，從而在基材表面形成均勻且緻密的錫層。

其他性能規格

除上述性能規格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他規格，例如電氣性能、機械性能及疲勞壽命。

- **電氣性能：**電氣性能主要適用於我們的精密線纜導體，包括成品直流電阻（「**直流電阻**」），以及基底材料的導電率與電阻率。導電率通常以國際退火銅標準的百分比表示（「**% IACS**」）。不同產品可達到不同的導電率水平。例如，純銅產品的導電率通常可達 $\geq 100\%$

業 務

IACS，而高導電率合金產品根據所用合金材料的不同，通常可達到>70%、>80%或>90% IACS的導電率。

- **機械性能：**抗拉強度與延伸率是我們產品的關鍵機械規格。對於我們的精密線纜導體，高強度合金型號在加工後的抗拉強度可達約1,300兆帕。對於我們的精密金屬絲繩，視其配置不同，抗拉強度最高可達5,000兆帕。
- **疲勞壽命：**疲勞壽命是指產品在失效前所能承受的運動循環次數，是衡量承受重複機械應力產品的一項關鍵性能規格。我們的精密線纜導體、精密金屬絲繩所具備的疲勞壽命性能，均依據客戶所部署的下游應用場景要求進行調整。例如，用於常規拖鏈電纜及機器人電纜時約為300萬至500萬次循環；用於中高階柔性電纜時約為500萬至1,000萬次循環；用於高柔性及伺服電纜時約為1,000萬至2,000萬次循環；用於頂級高柔性電纜時則約為2,000萬至5,000萬次或以上的循環。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通用產品與定製化產品。通用產品根據既定的行業標準製造，並供應予多家客戶。定製化產品針對相關應用場景及個別客戶的具體規格而量身定製，通常專屬於單一客戶。

通常在客戶向我們提出產品規格要求後，我們會評估該等規格的複雜程度及可行性，並提供現成通用產品的建議或開發定製化產品的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定製化產品（若某一產品規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累計獲三個或以上不同客戶訂購，我們則將其歸類為通用產品，否則歸類為定製化產品）佔我們總收入超過60%。

我們的定製化產品大多在個別層面與客戶共同開發。開發過程一般分為三個階段：(i)設計階段，我們與客戶共同擬定目標產品規格，並編製規格書供客戶確認；(ii)驗證階段，我們生產及交付產品樣本予客戶測試，並向客戶收取樣本費；及(iii)量產階段，在樣本驗證成功後，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展開量產。

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首先了解客戶預期的最終使用環境，以及相關應用的關鍵性能指標（例如小型化、耐重複彎曲性、信號完整性及電磁兼容性及耐腐蝕性）。有關產品開發的詳情，請參閱「— 研究與開發 — 研發團隊及流程」。隨後，我們將該等要求轉化為一組明確的可定製參數，並在包括材料選擇、工藝設計、在製品檢驗及質量保證在內的整個生產階段對其進行監控及控制。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提供的若干主要定製選項：

單絲線徑	0.008毫米至0.5毫米
鍍層	鍍銀、鍍錫、鍍鎳、鍍金或鍍銅
材料選擇	銅及銅合金、鐵合金、鎳合金、鎢合金、各類貴金屬材料及客戶指定的其他材料
剖面形狀	圓形、扁平或定製的橫截面設計
絞合結構	同心絞、束絞、複合絞、壓縮絞、螺旋繞或客戶指定的其他結構

同時，我們提供通用產品，主要包括通用規格的精密線纜導體，其常見線徑範圍約為0.01毫米至0.08毫米，通常以單絲或多股絞線形式存在。該等產品按照既定的行業標準生產，可應用於智慧終端及超聲醫療等通用場景並供應多個客戶。我們會根據當前的市場需求、現有客戶的過往訂單模式、原材料價格趨勢以及我們可用的產能等因素，制定通用產品的生產計劃。我們按照存貨管理政策管理通用產品的存貨，安全庫存水平會根據近期的產量及客戶需求進行調整。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 庫存管理及倉儲」。

其他業務

我們出售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邊角料、次品及研發相關的材料廢料。該等廢料主要為廢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我們的生產規模及產品組合，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銅量大致符合行業常規。我們的廢料買家因交易而異。我們透過直接銷售予獨立第三方處置廢銅，每批廢銅均參考出售時上海有色金屬網的現行銅市場價格，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9%、3.6%及6.5%。

研究與開發

我們堅持以材料、設備及工藝為核心的三位一體研發體系，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研發活動。憑藉在開發及生產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方面逾16年的經驗，我們在各種材料方面累積豐富知識，並開發內部設備及技術，使我們能充分利用底層材料的特性，同時確保產品耐用性、低材料損耗及穩定的產品質量。這進一步使我們能高效地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高性能需求，以及多樣化的定製要求。

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及驗證活動，我們已於生產基地建立多個研發及測試設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業 務

主要研發成果

憑藉我們在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設計及開發自有的生產設備，並根據每類材料的特性迭代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亦將設備設計與工藝參數優化相結合，以提高我們各條生產線及各個生產階段的工藝穩定性、尺寸一致性及生產效率。我們在生產設備及技術方面的研發成果增強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及競爭力，並使我們能滿足各種高精密應用場景下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部分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生產設備

我們已在關鍵生產環節開發並部署自主設計的設備，其詳情載列如下：

- **超微細及精密拉絲。**我們的內部超微細及精密拉絲設備可處理廣泛線徑範圍的導體，包括超微細規格。該等設備結合了直進式模具結構、自適應速度控制及受控潤滑系統，以減少滑動、最大限度地減少表面缺陷並防止在高精度拉絲過程中發生斷裂。某些設備包括在線尺寸監測及調整功能，以在長度生產過程中保持穩定的線徑公差並支持一致的工藝能力表現。
- **多頭拉絲。**我們已開發多頭超微細拉絲設備，可在不損害表面質量或機械穩定性的情況下提高生產效率。該等設備旨在於高速加工過程中保持受控的伸長率及拉伸特性，從而支持生產力及品質一致性。
- **激光引導繞線。**我們專有的激光引導對齊及多軸定位系統可提升高速繞線及回繞過程中的股線排列精度及運行穩定性。該等系統可減少斷絲及夾持事故，並提高下游加工步驟的結構均勻性。
- **超微細絞合。**我們已開發出超微細絞合設備及低張力放線系統，能將張力控制穩定維持在極低水平，使我們能防止絞合過程中的變形、扭曲或應力累積，從而提高絞線圓整度、結構完整性及表面質量。張力控制與標準化流程管理的整合，進一步有助於提高材料利用率並減少倚賴手動調整。進料張力可穩定且有效地控制在0.5g以內。

生產工藝

我們豐富的生產經驗使我們能開發專有生產工藝，以實現一致的微徑、穩定的機械及電氣性能、高製造良率及成本效益。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關鍵工藝：

- **鍍銀工藝。**我們的鍍銀工藝可增強精密線纜導體的導電性、信號傳輸性能、可焊性及耐腐蝕性。倘所使用的銀為純銀，電流密度可達每平方分米10安培。若採用特殊預處理，底層銅的表面粗糙度可降低71%。此工藝支持高可靠性應用，例如精準醫療設備。

業 務

- **熱浸上錫工藝。**我們的熱浸鍍錫工藝能對線徑為0.016毫米或以上的精密線纜導體進行穩定、高速的熱浸鍍錫。該工藝有助於在精密線纜導體上形成均勻且緻密的錫層，從而提高其耐腐蝕性及抗氧化性。
- **超微細絞合工藝。**我們應用專有的超微細絞合工藝，以受控張力及穩定的絞合結構實現定製化配置，從而增強產品在重複運動下的抗疲勞性及可靠性。我們的超微細絞合工藝能將多達3,000股、每股線徑為0.008毫米的細絲進行絞合，使得其在保持長連續線軸長度、均勻圓形橫截面及高表面質量的同時，抗拉強度可高達1,200兆帕。
- **應力消除工藝。**透過優化的應力消除工藝，我們能平衡超微細線纜導體的抗拉強度及柔韌性，從而提高耐彎折性並降低下游使用過程中的失效風險。此工藝消除了製造過程中累積的殘餘加工應力，使導體保持平直、極小扭轉，並提升下游電纜成纜質量。
- **高速銅纜導體生產工藝。**我們的高速銅纜導體生產工藝能生產出具有^{一致}線徑（誤差容限在0.0005毫米以內）且表面缺陷極少、鍍層密度高的導體，從而滿足高速傳輸電纜應用所要求的高頻電氣性能要求。
- **超微細金屬絲繩生產工藝。**我們的超微細金屬絲繩生產工藝使產品能達到高達5,000兆帕的抗拉強度及高耐彎折性。

研發團隊及流程

在我們創始人的帶領下，我們已指定一支研發團隊，專注於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相關材料、設備及工藝的持續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0名專業人員，其中包括17名擁有超過五年相關研發經驗的人員。我們的創始人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生產及研發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及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負責：(i)設定研發重點及技術路線圖；(ii)進行材料及工藝研究，包括銅合金材料研究、超微細線纜導體生產工藝優化及新產品開發；(iii)設計、開發及迭代生產設備及模具；及(iv)回應客戶的定製化需求，並支援產品驗證及交付。

我們已就新研發項目建立由以下四個階段組成的全面流程：

- **項目啟動及批准。**項目啟動階段通常始於識別由市場需求、行業趨勢、內部戰略評估或客戶需求所驅動的研發機會。我們進行初步分析，以評估技術可行性、潛在經濟效益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正式建議書將由研發團隊編製，並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

業 務

- **資源分配及規劃。**於收到我們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分配必要資源（包括資金、人員及設備），並與質量保證及生產團隊協調規劃時間表及里程碑。我們亦可能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等外部各方合作，根據其於材料科學或冶金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意見。
- **開發及測試。**我們進入開發階段，並利用內部測試設施及生產線進行迭代設計優化及嚴格測試。此過程涉及功能評估、性能模擬及在真實條件下的可靠性評估，以應對技術挑戰並驗證各項提升（例如提高生產效率或材料耐用性）。我們與內部團隊及外部合作夥伴緊密協調，以確保遵守項目目標、維持對發現結果的持續記錄、進行知識產權申請，並根據實時見解進行調整以實現優化。
- **驗證及商業化。**最終驗證階段側重於試產、流程優化及市場準備就緒情況，以確認生產的可擴展性及對行業標準的合規性。我們進行全面驗證，以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規格及客戶需求。成功的結果可能形成全面商業化的產品，從而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有形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長期增長。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及持續進行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i)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專有製造流程，包括我們的內部設備及工藝；(ii)開發定製化精密線纜導體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及客戶特定的性能要求；及(iii)持續優化及迭代我們的產品及工藝，以保持可持續的工藝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進行中的主要研發項目：(i)開發用於生產精密線纜導體（包括高可靠性及高速傳輸應用）的銀銅合金以及高純度銅材料；(ii)開發用於生產精準醫療設備應用的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材料，例如鎢合金材料、複合材料及高純度不鏽鋼材料；及(iii)開發用以提升我們在拉絲、鍍層及絞合能力的材料及工藝，包括潤滑液、助焊劑、鍍銀表面硬化及耐磨工藝以及表面精整工藝。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的合作

我們積極與一家全球頂尖學術機構及一家國家級研究實驗室建立策略性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加速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技術創新。該等合作使我們能獲得來自大學及研究機構在材料科學、冶金及相關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通過利用外部資源，我們獲得對先進研究方法、專業人才庫及尖端設施的寶貴見解，該等資源與我們的自有研發基礎設施相輔相成。近期，我們與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共同設立了廣東省博士工作站，並積極參與2025年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項目。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由於我們的客戶在採購決策中主要關注產品品質、價值主張及準時交付，因此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以便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並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於約定時限內交付高品質產品。我們相信，此方式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均通過直銷進行，於2025年，我們僅與一名精準醫療設備領域的分銷商合作，其收入貢獻佔我們同年總收入不足0.01%。

我們的銷售工作主要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參與，我們亦透過參加行業展覽及客戶轉介等方式獲客，客戶覆蓋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及算力中心等相關領域。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從最初的需求評估及樣品驗證，到批量生產及訂單履行。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67,127	97.1%	192,559	93.3%	260,765	85.9%
泰國	—	—	5,352	2.6%	34,209	11.3%
其他 ⁽¹⁾	5,049	2.9%	8,397	4.1%	8,469	2.8%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越南。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獲取客戶的方式主要包括參加行業展覽及客戶轉介等。我們通常每年參加主要應用場景的大型行業展覽，作為識別新客戶、發現新需求以及加強現有客戶關係的關鍵渠道。我們對質量及創新的承諾使我們能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同時，基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客戶滿意度，現有客戶可能為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此外，我們透過行業論壇進行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售後服務

我們通過銷售及技術團隊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及時處理與產品相關的質量事項。倘發生任何呈報的質量問題，其將立即記錄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中，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生產團隊協調進行調查及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重大賠償申索。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智慧終端及精準醫療設備零部件製造商；(ii)無人機及機器人零部件製造商；及(iii)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高速銅纜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6%、54.0%及51.0%。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5.1%、17.3%及15.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授信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47,829	15.8	2022年	60日
客戶B ⁽²⁾	40,087	13.2	2017年	90日
客戶C ⁽³⁾	30,482	10.0	2024年	60日
客戶D ⁽⁴⁾	18,404	6.1	2019年	90日
客戶E ⁽⁵⁾	17,862	5.9	2011年	90日
總計	154,664	5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²⁾	35,685	17.3	2017年	90日
客戶A ⁽¹⁾	33,355	16.2	2022年	60日
客戶D ⁽⁴⁾	20,721	10.0	2019年	90日
客戶E ⁽⁵⁾	11,168	5.4	2011年	90日
客戶F ⁽⁶⁾	10,593	5.1	2014年	30至90日
總計	111,522	5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²⁾	60,475	35.1	2017年	90日
客戶A ⁽¹⁾	17,582	10.2	2022年	60日
客戶D ⁽⁴⁾	16,247	9.4	2019年	90日
客戶G ⁽⁷⁾	7,962	4.6	2021年	30日
客戶F ⁽⁶⁾	7,349	4.3	2014年	30至90日
總計	109,615	63.6		

附註：

- (1) 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綜合解決方案。
- (2) 客戶B，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研發及製造。
- (3) 客戶C，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速電纜、數據傳輸產品、電纜組件、信號連接組件及DisplayPort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業 務

- (4) 客戶D，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超微細合金線材、金屬基複合材料及其他先進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5) 客戶E，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射頻同軸電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6) 客戶F，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
- (7) 客戶G，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五金、塑膠製品、通訊設備及機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所有五大客戶提供的產品為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所有該等客戶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未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參考有色金屬價格變動、加工成本及市場競爭，以及市場狀況和銷售反饋來制定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固定單價或動態定價模型，並以動態定價模式作為採用的主要模式。在動態定價模式下，原材料價格乃參考下單時相關原材料（主要為銅）的現行市場價格，加上按預定範圍收取的加工費而釐定，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能即時反映在總價中。在固定單位價格模式下（通常適用於加工費佔總價比例較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可由雙方預先約定，且一般不隨市場實時波動而調整。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每日公佈的價格。有關原材料市場價格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原材料分析」。

特別是，為應對2025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場價格的大幅波動，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動態定價模式的應用範圍，使我們的產品價格更貼合波動的原材料成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具體因素 — 原材料成本」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通常按兩步安排進行。我們通常首先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雙方合作的基本條款，包括期限、付款及信貸期、交付、保質、風險轉移、退換貨安排及終止。其後，客戶會根據框架協議按批次下達採購訂單，當中指明客戶對每批產品的實際要求，例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時間表及質量要求。每份採購訂單的單位價格乃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型釐定。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收到我們發出的發票後30至90日曆日內結清付款。此外，許多客戶有內部合規要求，須在我們向其發出相關發票前與我們進行定期對賬核查。相關對賬週期的長度受限於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如有訂明)、客戶的內部付款處理要求，或雙方之間既定的業務慣例。
- **交付。**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包裝及運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交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 我們的供應鏈 — 物流服務供應商」。
- **質保。**我們的客戶通常須在交付後規定期限內檢查交付的產品並確認收貨，否則應被視為接受。對驗收的任何異議，必須在驗收後規定期限內，參照約定標準提出。我們的產品通常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質保期，自驗收之日起計算。
- **風險轉移。**產品的風險於送抵指定交付地點並簽收時轉移予我們的客戶。倘因相關客戶違約而延遲交付或接納，則風險應自該違約日期起轉移至該客戶。
- **退換貨安排。**除有限情況(包括交付的產品在質量、數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外，通常不允許退換貨。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銀及錫。其他原材料包括鋼、鎢及輔助材料，例如包裝材料及生產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就每類關鍵原材料與多家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以分散供應鏈風險。在有限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就其訂單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材料。

我們維持審慎的採購週期，通常與生產需求、訂單預測及市場狀況保持一致，且一般會為主要原材料維持安全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戰略使我們得以避免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採購困難。透過利用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安全庫存安排及海外採購替代方案(包括在適當時透過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我們增強了應對原材料供應波動的韌性。

就管理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而言，我們採用每日價格匹配採購做法：在每個工作日下午3:00前收到的客戶訂單，參考當日銅及銀的現行市場價格定價，並於同日以相同參考價格向原材料供應商下達相應訂單，從而確保銷售與採購的定價基礎基本一致，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因原材料日內價格變動而面臨的風險。

業 務

我們在收到原材料時，會根據各生產基地的內部驗收標準，透過物理檢查及基於性能的測試，對原材料質量進行嚴格監控。鑒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性質，原材料質量對生產效率及製成品成品質量有直接影響。倘發現有問題的原材料，相關問題會及時於內部上報，並透過更換或其他補救安排與供應商解決。

在管理供應商時，我們採用綜合評價的供應商管理方法。供應商的選擇主要基於生產資質、材料質量、交付可靠性、歷史合作表現及整體成本考量，而非僅憑價格。所有新供應商在獲准進行持續合作前，均須經過工程評估。此方法使我們能維持高品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我們根據市場發展保留調整供應商的靈活性。

一般而言，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定價。**每項採購的單位價格一經在相關採購訂單中確定，即不得更改。
- **付款。**每項採購之付款應於交付原材料前或貨物檢驗完成及收到相關發票後，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保證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約定的規格，且並無缺陷。倘出現不合規情況，相關供應商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以糾正或更換不合規貨物。
- **終止。**倘相關供應商交付的貨物未能滿足約定要求，或在其他方面重大違反協議，我們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相關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原材料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我們預計在必要時獲取替代供應來源亦不會有重大困難。

加工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特定工序生產，主要為我們部分精密線纜導體產品進行鍍銀處理，而鍍銀所需材料一般由加工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採用該等外包安排以借助合資格外部供應商在該等工序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選擇加工服務供應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技術能力、加工質量、生產產能、交付可靠性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外包加工安排的任何重大中斷，且與加工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為減少對外包鍍銀的依賴並進一步加強對該工序的質量控制，我們在東莞麻涌鎮建立了一個鍍銀生產基地，該基地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投產。更多詳情請參閱「— 生產 — 生產基地」一節。

業 務

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於中國境內的交付通常由成熟的物流供應商或類似營運商處理，該等供應商或營運商乃根據過往交付可靠性及服務覆蓋範圍而選定。就海外發運而言，物流安排乃根據客戶要求及協定的交付條款而作出。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延誤、處理不當或交通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過任何對向客戶交付產品造成的重大中斷。

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3%、55.9%及55.8%。於相同年度內，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20.0%、17.1%及1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信貸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37,980	18.0	無氧銅及銅合金	2022年	30日
供應商B ⁽²⁾	29,948	14.2	鍍銀	2022年	30日
供應商C ⁽³⁾	28,232	13.4	裸無氧銅	2022年	30日
供應商D ⁽⁴⁾	11,324	5.4	純銀	2025年	貨到付款
供應商E ⁽⁵⁾	10,215	4.8	裸純銅	2025年	30日
總計	117,699	5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19,722	17.1	無氧銅及銅合金	2022年	30日
供應商C ⁽³⁾	16,881	14.7	裸無氧銅	2022年	30日
供應商B ⁽²⁾	13,693	11.9	鍍銀	2022年	30日
供應商F ⁽⁶⁾	7,114	6.2	裸純銅	2021年	貨到付款
供應商G ⁽⁷⁾	6,882	6.0	鍍銀	2021年	45日
總計	64,292	5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H ⁽⁸⁾	19,417	20.0	裸無氧銅	2023年	貨到付款
供應商B ⁽²⁾	10,026	10.3	鍍銀	2022年	30日
供應商A ⁽¹⁾	9,426	9.7	無氧銅及銅合金	2022年	30日
供應商I ⁽⁹⁾	8,613	8.9	備件	2023年	貨到付款
供應商J ⁽¹⁰⁾	8,140	8.4	鍍銀無氧銅及鍍銀包鍍 錫銅	2021年	45日
總計	55,622	57.3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於日本東京運營，主要從事工業材料及設備的銷售及進出口，以及線材加工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2) 供應商B，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金屬鍍層、熱處理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
- (3) 供應商C，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光纖、光通信產品、電機產品的銷售，以及高純銅材料的國際採購及供應。
- (4) 供應商D，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貴金屬、有色金屬及電子消耗品的批發。
- (5) 供應商E，於泰國春武里府運營，主要從事電源線及電線電纜產品的製造。
- (6) 供應商F，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高端銅導體材料的研發及製造，包括用於電線及電纜的銅桿、鍍錫銅線及裸銅絞線。
- (7) 供應商G，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金屬製品的成型及拉絲加工。
- (8) 供應商H，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供應金屬材料、金屬礦石、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
- (9) 供應商I，總部位於中國香港，主要從事製造高性能材料。
- (10) 供應商J，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通訊電線及電纜、金屬線材及金屬製品的研發及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佔比較高。該等集中情況主要歸因於：(i) 我們產品的特定技術要求，其需要質量穩定一致且供應可靠的原材料及部件；(ii) 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獲得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至關重要的穩定供應、定價條款及交貨時間表；及(iii) 對於符合我們內部技術標準及客戶要求的某些專門材料或產品，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半以上的採購均來自該等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商業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我們通過供應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定期審查供應商表現，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為主要原材料開發替代供應商等措施，積極管理供應商集中度。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i) 持續識別符合我們內部要求的其他合格供應商；(ii) 在適當情況下促進某些材料的本土化或替代採購；及(iii) 優化採購規劃及存貨管理，以增強供應韌性。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在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中，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於2023年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供應商B、供應商J以及供應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供應商B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金屬鍍層、熱處理及有色金屬軋延加工。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其採購鍍銀加工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8.3%、9.5%及13.2%。鑒於我們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曾向供應商B出售常規線徑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2%、0.1%及0.6%。

供應商J主要從事通訊線纜、金屬線材及金屬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供應商J於2023年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其採購鍍銀加工服務及鍍銀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J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7%、4.3%及4.4%。基於相同的合作關係，我們亦曾向供應商J出售常規線徑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J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3%、0.1%及0.002%。

供應商H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金屬礦石、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的供應。供應商H於2023年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其採購裸無氧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6.0%、1.9%及0.3%。由於供應商H亦營運廢料業務，基於我們長期的商業關係，我們將其作為次要環節向其出售廢銅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H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零、0.5%及1.6%。

客戶A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集成解決方案。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其銷售錫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2%、16.2%及15.8%。偶爾情況下，客戶A亦因其能提供終端客戶所要求的防彈線材而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額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為零，分別佔我們2023年總採購額的0.2%，2024年及2025年為零。

我們與該等交易對手就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且任何銷售或採購均不以任何其他交易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參考相關時段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與該等重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條款，大致上與我們與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業 務

告，視乎當時各自的產能及客戶需求而定，業內存在該等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並不罕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非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我們的生產

我們在自有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憑藉我們在專有生產設備及工藝方面的優勢，我們能夠實現令人滿意的生產良率、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及優化生產成本結構。展望未來，我們擬全面將數字化整合至整個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風險控制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數字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 發展戰略 — 推動數字化與精益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生產流程

我們在整個產品組合中採用標準化及模塊化的生產流程。雖然核心製造框架大致保持一致，但部分工序順序及參數會根據基底材料、產品類別、鍍層要求及最終用途應用進行調整。

我們的生產流程涵蓋電鍍、拉絲、壓延、退火、上錫、絞合、表面處理及定形，我們主要生產流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拉絲**。使用拉絲設備將銅、銅合金或其他材料拉絲至符合客戶要求的線徑，並在整個產品線中對尺寸公差實施嚴格控制。
- **退火**。根據不同下游最終用途的各種規格，進行針對性的退火，以獲得所需的機械性能。
- **鍍層**。進行客製化鍍層（如鍍銀或鍍錫），以提升可焊性、訊號傳輸性能或耐腐蝕性。
- **絞合**。透過我們的自有絞合設備進行精密絞合、多股絞合或繩索結構加工，以提升產品的柔韌性、耐彎折性、可靠性及加工便利性，同時實現特定的截面及結構設計。
- **壓延**。我們使用自有的壓延設備對特定拉絲產品進行壓延，以形成符合客戶特定尺寸及性能要求的扁平或異形截面。
- **定形**。進行定形以消除內部應力、改善機械性能及提升產品的耐久性。

我們在整個生產鏈（涵蓋拉絲、退火、鍍層、絞合、壓延及後處理）的整體材料良率約為90%至95%，即每100千克投入材料可產出約90至95千克成品。不同產品線的實際良率可能因產品複雜程度及工藝配置而有所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整體材料良率大致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上述所有生產流程均於內部進行，惟就部分產品而言，我們將鍍銀工序委託予第三方。有關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委外安排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鏈 — 加工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內部流程由一系列生產設備支持，當中大多數為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並輔以來自知名外部供應商選購的設備，以及我們專有的工藝知識及技術專業能力。我們相信，此類組合，尤其是我們的內部設備開發能力及累積的工藝知識，使我們能夠在滿足客戶定製要求的同時，維持生產穩定性及品質一致性。有關我們生產設備的詳情，請參閱「— 生產設備」。

下圖載列我們精密線纜導體的典型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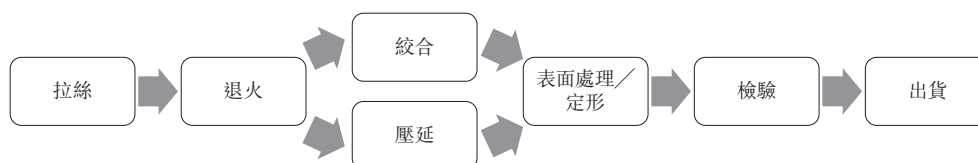
精密線纜導體(鍍錫)



精密線纜導體(鍍銀)



不同產品線的生產流程有所差異。與精密線纜導體不同，我們的精密金屬絲繩不經過鍍銀或上錫。下圖載列我們精密金屬絲繩的典型生產流程：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四個生產基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一個位於泰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生產基地的部分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投產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核心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10年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 ⁽¹⁾	約30,000
江西生產基地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2019年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 ⁽²⁾	約8,100
麻涌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	精密線纜導體的鍍銀 ⁽³⁾	約1,500

業 務

生產基地	地點	投產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泰國生產基地	泰國春武里府	2024年	精密線纜導體 ⁽⁴⁾	約1,900

附註：

- (1) 我們的東莞核心生產基地涵蓋完整的生產流程。其主要產品為銅及銅合金精密線纜導體，以及銅及鎢金屬絲繩，單絲線徑介乎0.008毫米至0.5毫米。
- (2) 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絞合及拉絲工序。其主要產品為銅及銅合金精密線纜導體，單絲線徑介乎0.03毫米至0.1毫米。
- (3) 我們的麻涌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精密線纜導體的鍍銀工序。
- (4)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主要從事拉絲、退火、上錫及絞合。其主要產品為精密線纜導體，單絲線徑介乎0.025毫米至0.5毫米。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已在當地建立全面的製造能力及整合供應鏈。我們位於東莞的核心生產基地配備超過2,200台生產設備，是我們的主要製造中心。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配備超過200台生產設備，主要專注於絞合工序。此外，我們在東莞麻涌鎮設立了鍍銀生產基地，於2026年第一季度投產以減少我們對委外加工服務之依賴。

憑藉我們國內的製造基礎，我們亦透過位於泰國的生產基地將部分生產工序延伸至東南亞，以提升供應鏈靈活性及交付效率，並滿足鄰近海外市場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配備超過100台設備，可支持拉絲、退火、上錫及絞合的全流程本地化生產。

除我們的江西生產基地為自有物業外，我們其他三個生產基地的場所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持續上升，於2025年達到93.2%。

考慮到(i)我們現有的產能利用率，及(ii)上述市場需求預測，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東莞市及浙江省嘉興市建立兩個新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及相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 生產擴張計劃」及「— 我們的戰略 — 根據市場需求提升產能、優化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取得必要的業務、環境及安全相關許可及批准，並在遵守適用的中國及地方法律法規下營運。此外，我們已取得並持續持有質量管理及合規相關認證，包括ISO 9001、QC 080000、ISO 13485及IATF 16949。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根據客戶訂單及經核實的需求進行安排。訂單確認後，我們會根據產品規格、設備可用性及交付時間表安排生產。生產進度透過我們的MES進行監控，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每張訂單的加工階段並識別潛在延誤。有關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詳情，請參閱「— 信息科技」。此外，我們定期審查訂單狀態及生產效率，以確保按時交付及穩定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可用設備運行時數、實際設備運行時數及產能利用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可用設備運行時數 (千機器時數) ⁽¹⁾	10,102	12,129	15,830
實際設備運行時數 (千機器時數) ⁽²⁾	7,813	9,834	14,751
產能利用率(%) ⁽³⁾	77.3	81.1	93.2

附註：

- (1) 可用設備運行時數指於相關年度內，我們位於所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設備在正常運行條件下所能運行的最高總機器時數。可用設備運行時數計算如下：可用設備運行時數 = 機器數量 × 每日運行時數 × 每年運行天數，假設相關設備每年運行300日及每日運行22小時。
- (2) 實際設備運行時數指於相關年度，我們位於所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設備實際運行的總機器時數。
- (3) 產能利用率計算如下：利用率 = 實際設備運行時數 ÷ 可用設備運行時數 × 100%。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主要受下游應用行業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增長，以及我們加強生產靈活性及全球交付能力的策略目標所驅動。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及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擴大產能。我們擬在廣東省東莞市及浙江省嘉興市建立新生產基地，並在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整個生產流程中整合數字化，以提升我們的端對端數字化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執行上述生產擴張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

具體而言，我們的嘉興生產基地預計分兩期建設，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同時，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約51,000平方米。預期該等生產基地將於2028年實現全面達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完成後，預計年度產能將大幅增加。

同時，我們擬在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實施全鏈條數字化升級，包括採用數字化管理系統及生產執行系統。該等措施預期將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制，並支持我們產能的規模化擴張。

生產設備

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提供如此廣泛的產品規格，主要歸功於自主開發的生產設備，當中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工藝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超過4,500款型號的產品設計方案以供驗證。

業 務

我們的生產作業涵蓋八個核心工序(即電鍍、拉絲、壓延、退火、上錫、絞合、表面處理及定形)，每個工序均由多種設備型號及配置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構成超過60種設備型號的設備群。由於每種設備型號均針對特定工序步驟及目標產品規格而配置，同一種輸入材料可通過不同的設備與工藝組合進行加工，以產出特性顯著不同的產品變體。我們相信，如此廣泛的設備基礎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及定製化的需求，並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充。

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大部分生產設備均為自主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60%的生產設備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我們的自主開發生產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工藝要求設計的定製拉絲設備及超微細絞合設備，以支持穩定及一致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設備開發與工藝優化需求緊密結合。有關我們自主開發生產設備的詳情，請參閱「— 研究與開發 — 主要研發成果 — 生產設備」。我們計劃隨著產能擴張及產品要求的不斷演進，持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此外，與行業慣例一致，部分設備主要從外部採購，其後在內部進行改裝以適應我們的具體生產要求。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外部供應商採購部分生產設備，主要包括：(i)應用於拉絲工序的拉絲機；(ii)應用於絞合工序絞合機器；及(iii)應用於熱處理及上錫工序的退火爐。

同時，我們已逐步提升部分生產階段的自動化水平，尤其是在拉絲、絞合及上錫等核心工序，以及在部分拉絲及上錫設備上實現了自動換軸功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一致性。此外，我們大部分設備均配備基於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的自動控制系統，能夠自動調整工藝參數以穩定生產條件。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自動化，並計劃引入基於人工智能的檢測及大模型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

庫存管理及倉儲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銅、銀及錫；(ii)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半成品；及(iii)準備交付予客戶的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成品。為有效管理庫存，我們以生產及訂單驅動的模式運作，並輔以安全庫存安排。庫存規劃基於歷史週轉數據及訂單預測，並持續作出調整以配合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亦透過ERP系統監控庫存水平，該系統提升了我們庫存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詳情請參閱「— 信息科技」。

我們將庫存存放於位於中國及泰國生產基地的自有倉庫。我們的倉儲運作與生產活動緊密結合，能夠實現高效的物料處理及及時供應至生產線。庫存的進出通過基於條碼的系統進行管理，並具備實時追蹤功能，以提升準確性及控制水平。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已建立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及成品的品質控制框架，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標準與客戶要求，詳情如下：

- **原材料品質控制。**我們根據檢驗標準對原材料進行進貨檢驗，核實原材料的符合性、證書、標籤及批次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將被拒收、標識並在生產前予以隔離。
- **生產過程品質控制。**我們根據製程檢驗標準，在每個生產階段實施製程檢驗及巡迴檢驗。詳情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我們的無有害物質產品的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污染及異物預防措施，並持有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證書。
- **成品品質控制。**我們由合資格檢驗人員在標準環境條件下，根據設計文件、檢驗標準及與客戶共同約定的產品規格對成品進行檢驗。我們將所有檢驗結果正式記錄在案，並嚴格按照內部不合格品程序處理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所有合格產品均清晰標識，並僅在獲得品質主管授權後方可放行交付。

我們保存並歸檔完整的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及生產編號，以確保產品在整個供應鏈及生產過程中的可追溯性。我們亦已建立客戶反饋及糾正措施機制，以便及時處理品質問題、減少變異，並持續推動產品品質改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際公認標準下的品質控制認證，包括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ATF 16949(汽車品質管理系統)，這體現了我們對維持高品質標準的承諾。我們相信，有效的品質控制使我們能夠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優質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保持長期的客戶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對嚴格產品品質的堅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i)因產品品質問題受到任何主管當局的重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亦未曾(ii)因產品品質問題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系統對我們的競爭力和高效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多種信息科技系統，涵蓋我們的核心營運及管理活動，包括存貨管理、製造執行、財務及內部行政。我們的信息科技團隊負責信息

業 務

科技系統的營運、維護及升級，並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調，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功能。我們主要信息科技系統的詳情如下：

- **ERP。**我們利用ERP系統支援核心業務及財務管理職能，包括會計、採購、存貨管理及成本控制。ERP系統於全集團範圍內實施，並由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使用，從而實現集中管理、資訊共享及有效的內部控制。ERP系統與我們的銷售及採購流程整合，並支援財務結算及審計要求。
- **MES。**我們營運一套定製的MES，以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MES支援生產調度、流程跟蹤及營運管理，從而實現對製造活動的實時可視化，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協調能力。
- **辦公自動化。**我們已實施辦公自動化系統，以實現行政工作流程、文件管理及內部溝通的自動化。此系統簡化不同團隊之間的審批、報告及協作，從而減少人為錯誤、提高生產力，並在維持數據安全及審計追蹤的同時支持遠程操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過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私隱與保護

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主要僅限於內部營運及管理目的。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收集、處理或儲存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亦不從事基於個人數據的客戶識別、定向營銷或分析。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所產生及處理的數據主要由企業營運數據組成，包括與生產、存貨、採購及財務管理相關的資訊，且僅用於內部用途。

我們並無維持任何自行管理的雲端服務。我們透過第三方雲端服務儲存及處理所有營運數據。我們對數據進行分類及分級，並根據僱員的職位角色及職責，授予其最低限度的必要存取權限。我們亦已建立並持續完善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機制，以提升我們應對網絡安全事件的能力，並預防及減輕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及危害。參與信息科技系統營運及維護的僱員須作出保密承諾。員工離職時，信息科技系統的存取權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時撤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之結合，以建立並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49項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設計專利)及四個商標，並在香港申請了兩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一個已在中國相關當局註冊且仍然有效的域名。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已採取多方面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重點關注專利、專有流程及內部控制，以防止侵權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若干關鍵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專利保護。**我們優先發展發明專利，該等專利提供具針對性的保護，並構成我們研發團隊致力構建穩健知識產權組合的核心重點。
- **流程創新保障措施。**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及合作設計與我們專有工藝密不可分的專用設備，加強對工藝創新的保護，從而確保排他性並降低複製風險。
- **內部控制。**除了執行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外，我們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並採取組織細分，將項目階段分散於不同地點，從而限制個人接觸完整流程，進而增強我們知識產權的整體安全性。

競爭

我們深耕於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市場，該市場受持續的技術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影響。我們在多個方面與中國及海外製造商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品質、成本效益、製造能力以及產品對不同下游應用的適應性。我們持續投入資金以提升研發能力、生產流程、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以及內部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使我們能進行有效競爭，並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是推動長期價值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將ESG理念全面納入戰略規劃與運營管理之中，積極攜手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協同推進對環境與社會的積極貢獻。

管治

ESG治理：我們將ESG治理納入公司管理體系中，計劃於[編纂]後在董事會層面確立對ESG事宜的最高監督責任，並將構建與之相匹配的管治架構。未來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將ESG融入戰略與決策，監督ESG戰略與績效，識別並應對相關風險與機遇，完善內部ESG管理體系，審閱對外的ESG信息披露。我們將持續優化ESG管治，並定期評估有效性，確保其切實支持公司可持續發展和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多元化：我們重視董事會構成的多元化，在董事會成員的選聘與組建過程中，我們關注並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民族、年齡、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行業認知等。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我們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均擁有不同的財務或行業背景。未來我們將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繼續在未來的董事會建設與繼任規劃中予以關注。

業 務

反腐敗與反賄賂：我們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對腐敗、賄賂及不正當競爭行為零容忍。我們已建立內控制度，並在董事會監督下完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我們向員工及相關方明確傳達公司的道德標準，在員工入職時需簽署反腐敗及反賄賂承諾書，禁止任何賄賂、欺詐及利益輸送行為。同時，我們也要求供應商、承包商等合作夥伴遵守對等的道德標準，傳遞反腐敗要求。

為確保合規有效運行，我們設立內部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及相關方在保護個人信息前提下舉報違規行為，並承諾嚴格保密、杜絕報復。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部未發生任何重大的賄賂、貪腐或不當競爭事件。

ESG重要性評估

ESG重大風險評估機制：我們結合利益相關方關注，對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的ESG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與排序，從而有效管理重大風險。評估流程包括：基於公司戰略、國際準則（如SASB標準）及行業慣例識別潛在重大ESG風險；邀請主要利益相關方參與問卷調查，了解其關注點；分析問卷並對重大ESG風險進行排序。

ESG重大風險評估與應對：我們識別、評估及排序出以下重要性ESG風險議題，並就多個風險議題採取緩解措施，降低潛在風險：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環境合規管理	公司若違反環保法規，將面臨處罰、停產、合規成本增加及聲譽損失。	我們已將環境合規納入日常運營，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法》等法規，管控「三廢」排放並確保合規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無重大環保違規事件。
三廢管理	公司若管控廢氣、污水及廢棄物不當，將面臨環保處罰、停產、聲譽受損及碳成本增加。	我們系統管理排放，通過優化運營減少產生，並推動廢棄物合規處理與回收，未來還將延伸至價值鏈，與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綠色實踐。

業 務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可能影響供應鏈與生產安全。面對「雙碳」目標，若未能推動綠色轉型，公司將面臨合規、成本與競爭力挑戰。	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管理，計劃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能效、建設綠色供應鏈等措施，穩步推進碳中和目標。
能源管理	若未能有效管控運營能源(如空調、照明)，將推高公司運營成本。	我們正通過精細化能源管理、強化節能措施與提升員工意識，優化能源結構與使用效率，重點降低單位能耗，推動構建低碳可持續的用能模式。
水資源管理	若未能有效管理水資源，將增加成本、面臨罰款與生產限制，並損害企業綠色聲譽與競爭力。	我們遵循節水原則，通過優化工藝提升水資源重複利用率，落實運營節水措施，並持續引進先進技術優化管理。
勞工權益	若公司未建立合規的勞動制度，將面臨處罰、勞動爭議與人才流失。	我們已建立用工與勞工權益管理制度，實施公平招聘與晉升機制，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動，設有保密申訴渠道，並定期組織反歧視培訓，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員工健康與安全	若公司未能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樹立健康保護意識，可能引發事故、增加成本並導致人才流失。	我們已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責任制，開展年度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與年度健康體檢。

業 務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員工發展及培訓	若公司未能完善培訓與職業發展體系，可能導致關鍵技術人才短缺、創新能力減弱及員工流失，削弱長期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公平晉升機制與分層培訓體系，提供學歷支持與專項激勵，推行分板塊獨立核算，將績效與業績緊密掛鉤，支持員工持續成長。
產品質量與安全	若產品開發、測試等階段的質量審查與風險評估不足，可能導致質量問題，引發客戶滿意度下降、召回、收益減少及成本增加。	我們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質量與安全管理制度，實施多級管控與年度審核，已獲得ISO9001、ISO13485等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產品質量重大事件或召回事件。
創新管理	若研發不足將致技術滯後、競爭力下降，錯失市場機遇並陷入被動。同時，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引發資產流失與糾紛。	我們已建立研發管理機制，持續投入，組建專業團隊並聯合高校研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若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措施不足，可能導致商業機密泄露，影響運營、聲譽及營收。	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設備與系統安全要求，與相關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置嚴格的權限管理與分離機制，保障數據安全。
客戶服務	若未能有效捕捉及響應客戶需求，或在產品設計、材料採購階段市場敏感度不足，可能影響業務表現，導致收益下降。	我們已建立覆蓋售前、售中、售後的客戶服務機制，設立投訴快速響應流程，並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評估，持續改進服務。

業 務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可持續供應鏈	若未能有效評估與監督供應商在環保、安全及勞工權益等方面的表現，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質量風險、合規處罰及聲譽受損。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准入時優先選擇在環保與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卓越的供應商，並按ISO標準監控其產品，實施來料檢驗、定期抽檢與培訓，承諾不使用含3TG的衝突礦產。
企業管治	若缺乏健全的合規與風控機制，公司運營中的不當行為及ESG風險將難以防控，可能影響經營持續性，導致營收下降與成本上升。	我們將強化董事會對ESG的最高監督責任，優化管治架構，將ESG融入戰略決策，推動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
風險管理	若缺乏健全的合規與風控機制，運營中的不當行為及ESG風險將難以防控，可能挑戰經營的持續性。	我們已將風險管理全面融入治理與決策流程，並持續完善應急機制與全員風險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風險可控，未發生重大損失。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若商業道德管理不健全，將難以防控腐敗、欺詐等行為，引發法律與財務風險，損害公司信譽。	我們堅持對腐敗零容忍，在董事會監督下建立反貪腐體系。我們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反賄賂承諾書，明確合作中反腐敗要求，並設有內部舉報機制。

業 務

ESG風險管理

我們正將風險管理思維融入公司治理與關鍵決策，以系統化方法確保公司在可承受風險內穩健運營。董事會及管理層負監督與領導責任，各職能部門承擔具體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和報告職責，構成公司風險管控核心。我們注重培育全員參與的風險文化，將風險考量嵌入業務流程，持續識別、評估、監控與應對重大風險，建立應急機制，並通過定期審視優化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的整體運營平穩，未發生因重大風險管理失效而導致嚴重損失的情形。

環境

環境合規管理：我們承諾遵守《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制定《設備與工作環境管理規定》《環境管理程序》，關注並評估業務活動的環境因素，確保運營符合監管要求，減少環境影響。我們在業務決策與日常操作中融入環保考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控制並減少污染物排放。通過RBA體系內部管理落實環境合規責任，確保處理處置工作依法合規。我們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與行業實踐，完善環境管理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重大環境違法違規事件。

三廢管理：我們致力於在環境合規的基礎上，系統化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污染物及廢棄物，並探索持續提升環境績效的路徑。目前我們已經設定廢棄物減排目標，可回收廢棄物循環利用目標和危廢及金屬廢料回收計劃。

污染物排放：我們嚴格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與標準。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大量工業廢氣排放，但我們仍持續通過優化運營管理減少污染產生，並對必須排放的污染物採取合規處理。我們不斷關注並努力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第三方環境檢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未發生重大環境違法違規事件。

廢棄物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環保法規，規範管理運營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通過內部要求引導分類、存放與處置，最大程度促進資源回收，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外部實驗室共同開發銅廢料的回收再利用技術，目前已進入應用階段，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同時，我們在產品開發與生產環節注重資源效率，優先採用少廢工藝，優化流程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未來計劃將環境管理延伸至價值鏈，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綠色實踐。

業 務

廢水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通過內部管理要求系統規範廢水的產生、處理與排放，積極落實節水與減排措施，優化工藝減少源頭廢水產生，並確保排放前經有效處理，達到法規標準。未來將持續關注先進水處理技術與資源化實踐，提升廢水管理水平，推動高效、負責任的水資源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業務運營的長期潛在影響。為提升業務韌性並把握低碳轉型機遇，我們已開展氣候風險的系統性地識別、評估與管理，並將其逐步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同時，我們已統計涉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成本費用及應對措施預算，已購置商業保險以用於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財務損失。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候變化風險識別、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實體風險			
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	氣候變化可能引發極端天氣（如颱風、暴雨、熱浪、寒潮）。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公司臨時停產、設備受損、物流中斷，衝擊供應鏈，影響交付、成本與生產連續性。	我們計劃建立應急管理體系，明確職責與流程，通過預警、預案與演練提升應對能力，保障業務連續性與人員資產安全。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影響	隨著「雙碳」政策實施，監管對企業清潔能源使用、碳排放及ESG信息披露的要求持續提升。	若公司或供應商在環保方面不合規，將損害企業聲譽與運營穩定。	我們遵循上市地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ESG信息披露要求，計劃通過建立系統的管理流程，逐步完善ESG數據識別、收集與核算，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合規水平。
	相關政策法規對企業和產品的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可能因違反環保規定而導致環境污染問題。	公司或其供應商若排放有害廢棄物，將面臨行政處罰，影響正常經營並增加成本。	我們已完善環境管理機制，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運營中的環境因素，確保業務活動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持續關注法規更新。

業 務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技術風險	產品或技術研發可能滯後於可持續轉型趨勢。	若未能及時響應市場對低碳環保產品的需求，可能因產品升級滯後而影響競爭力與市場份額。	我們已將環境因素納入產品設計與創新，著力提升能效、優化材料、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注重與客戶溝通，以應對市場與環境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低碳化趨勢增強，下游客戶偏好低碳產品和可持續供應商。	若未能滿足環保標準，可能面臨訂單流失、市場準入受限及聲譽受損等風險。	我們將環境合規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生產評估，協同下游企業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足跡，致力於構建更具韌性的負責任供應鏈。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及ESG相關信息。	若公司在這方面表現不足，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影響資本市場形象與融資能力。	我們重視相關風險，已建立定期溝通與信息披露機制，並將外部反饋作為推動公司治理與可持續發展改進的重要依據。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積極響應國家及運營地的低碳發展戰略，計劃在條件成熟時制定公司減排目標。目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運營場所的外購電力消耗。我們已開始識別與統計相關碳排放，並計劃逐步建立系統碳管理機制，推動全價值鏈低碳轉型。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5	20.81	17.80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69.73	3,434.56	2,522.72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三 — 類別7：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35	42.05	33.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87.83	3,497.43	2,574.4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業額	14.44	16.95	14.95

業 務

能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金屬行業特性及自身用能現狀，正系統評估並計劃制定能效管控目標。公司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退火、拉絲等核心生產環節及輔助系統。我們正通過優化工藝參數、替換高能效設備、實施節能改造，系統性降低能耗。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通過制度與行為規範落實節能措施。目前，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我們將持續通過管理優化與技術改進降低單位產出能耗，致力於構建低碳、可持續的能源使用模式。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能源使用量：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汽油	千克	9,000	7,000	6,0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957,000	6,400,600	4,701,300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5.48	82.04	70.3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957	6,400.6	4,701.3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8,062.48	6,482.64	4,771.62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百萬營業額	26.63	31.42	27.71

水資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高度重視水資源有效利用。在生產中，我們系統提升用水效率，如在拉絲工序中，拉絲液在封閉系統中循環使用，實現高效利用。在日常辦公及運營中，我們通過設置節水標語，開展節水宣傳教育和定期排查排水系統，引導推行節水措施和減少水資源浪費。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節水與水循環利用的先進技術，不斷優化水資源管理策略。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使用量：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耗水量	噸	172,500	107,500	72,400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569.83	521.07	420.50

社會

勞工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員工手冊》包含自由選擇職業、反歧視、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動等管理程序，並建立公平的員工招聘、晉升及離職機制。我們嚴禁僱用童工與強制勞動，招聘時核查員工背景。我們設有員工申訴機制，確保違規事件得到保密調查與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反歧視、反騷擾培訓覆蓋率均達到100%，且未發生騷

業 務

擾、歧視事件。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年假、高溫假、補貼、五險等，並在節日發放禮品卡，定期組織團建活動。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人數與流失總人數：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僱員總人數	人	315	145	117
按性別劃分僱員	男性員工數	210	93	76
	女性員工數	105	52	41
僱員流失總人數	人	143	55	40
按性別劃分僱員流失	男性員工流失總數	107	38	29
	女性員工流失總數	36	17	11

員工健康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全面保障生產安全、消防安全和職業健康。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制定《危險源識別評價表》設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統籌規劃，落實各部門安全生產責任制，每年定期開展危害識別與風險評估。若發生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將嚴格按照流程上報、調查、處理、定責及結案，並向管理層報告。我們每年為全體員工組織職業健康體檢，新員工入職需完成職業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工傷或者工亡情況。

員工發展及培訓：我們建立公正的晉升機制，制定《教育・訓練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我們制定分層級、分職能的培訓計劃，為管理人員提供專升本、EMBA等專業培訓，為中層人員組織專項培訓，為一線員工設置操作技能培訓。同時，為應屆生提供學歷教育補貼，為有特殊貢獻的員工發放激勵獎金。

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已制定《管理手冊》《醫療器械質量手冊》等制度，設立質量管理中心，建立多層級質量保障體系，引導員工樹立質量意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過ISO9001、QC080000、ISO13485認證，並定期複審。我們對關鍵原材料執行源頭控制，評估供應商產品，監控生產關鍵過程，每年開展內審、管理評審及外部審核。嚴格管控質量事故處理流程，建立應急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產品與服務相關的安全與質量重大事件，且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業 務

創新管理：我們建立成熟的研發項目管理機制，規範項目立項、執行及檢查等工作流程及標準。公司未來預計增加研發投入，轉變保守策略，促進核心技術領域發展。截至2025年，公司已有十餘名設備研發相關人才。我們將持續擴充研發團隊，已引進1名材料碩士，未來擬新增5–6名有色金屬專業碩博人才。2025年，公司在極細／超細金屬材料研發、高性能鍍層與表面處理工藝、高強度／高柔韌性導體與絞線技術等領域共開展8個研發項目。公司與外部研究實驗室合作開發利用回收銅生產高性能連接線材的技術，並計劃搭建產業鏈。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進行技術創新與品牌建設，已積累並維持一定數量的國內外專利、註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我們每年申請專利，並建立完善的內部工藝保護機制。我們建立內部工藝保護流程，規範技術資料的存儲、使用與傳遞。研發前開展知識產權檢索，規避侵權風險，同時定期申請專利，保護核心技術成果。公司明確部門職責，將防侵權管控融入日常管理，並建立市場監控與侵權應對機制。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制定《個人隱私保護政策》《隱私與保密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管控。我們與系統運營維護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同時設置嚴格的權限管理及分離機制，以保障數據安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因違反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起的爭議、糾紛、訴訟。

客戶服務：我們堅持客戶至上，健全全流程服務體系，制定《顧客情報管理規定》《合約內容確認管理規定》《客戶投訴處理指導書》等制度，規範訂單評審、客戶溝通與投訴處置流程。公司建立客戶檔案與反饋閉環，動態跟蹤訴求，確保問題可追溯、處理有落實。同時，我們優化交付流程，提升交期達成率，並加強人員培訓，提升服務專業性。客戶可通過多渠道傳達訴求，公司分級響應，保障快速處理。我們每年開展滿意度調查，目標滿意度超95%。

業 務

可持續供應鏈：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並設置正式的供應商選擇政策文件，體系化規範供應商管理，要求其承諾不使用含鈾、錫、鎢及金的衝突礦產。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准入、管理與考核，優先選擇在環境、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優異者。我們准入時嚴格審核資質，合格後方可合作。我們按照ISO標準，通過來料檢驗、定期抽檢等把控品質，並組織供應商培訓。

社會捐贈：公司與江西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簽署捐贈協議，自2025年起每年向江西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捐贈3萬元人才培養基金，共計9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隨著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已逐步建立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該系統旨在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相關程序，以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市場狀況。

具體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涵蓋各項關鍵營運流程的全面政策及程序為基礎，為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管治、營運合規及遵守監管要求奠定基礎。其旨在通過標準化程序及審批流程，識別、評估及監控關鍵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並由管理層積極參與風險監督。

就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中的內部程序合規，而指定的內部控制人員則負責監督審批流程及合規執行情況。我們的董事會是我們的最高風險管理決策者，並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表現。

為提升合規意識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審批程序、加強內部問責機制，並時常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的溝通及審閱。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正持續優化）對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而言是充足且有效的。我們亦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審閱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高層次建議。針對有關建議，我們已落實整改及改進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對該等措施進行跟進審閱，且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5名全職僱員，其中286名駐於中國，29名駐於泰國。下表載列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
研發	20	6.3
供應鏈	2	0.6
銷售及營銷	8	2.5
管理層	27	8.6
生產	258	82.0
總計	315	100.0

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各個職位的具體要求，透過內部推薦及外部招聘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平台)相結合的方式招募員工。我們向員工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保障、住房公積金供款、體檢、用餐津貼，以及分娩及直系親屬喪葬款項。我們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以支持其職責及職業發展，包括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針對特定職位的培訓，以及技術、生產及質量控制相關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保持穩定的僱傭關係，且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的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成立任何代表本公司員工的工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地方政府而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所需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未繳出資，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處罰的任何通知。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而言，相關主管部門可(i)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欠款，並按日加收欠款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相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款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欠款，逾期不繳納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並在指定期限內儘快按要求補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評估我們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布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行政機關不得集中清繳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ii)我們已從地方政府部門授權的徵信機構取得相關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無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iii)我們已諮詢相關地方部門並取得確認；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欠款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處以罰款的通知；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整改的通知，我們須立即遵守該通知的要求。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監管政策、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門的執法及監督要求不發生重大變動，且無僱員進一步投訴、舉報或提起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前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集中補繳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往欠款，並因此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任何欠款，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維持保險。我們的主要保險單主要包括僱員責任保險。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未投保某些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無法購買，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保單。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和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夠充足」。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泰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宗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9,024.5平方米，以及三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8,015.1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已就該等自置土地及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i)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305.2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辦公、宿舍及食堂用途；及(ii)一項在泰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及辦公室用途。相關租期介乎一至四年，租期屆滿日介乎2027年至2029年。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辦理兩份租賃協議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微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須取得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包括(i)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及(ii)排污許可證（有效期至2031年2月8日），兩者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的所有重大必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均維持完全有效，且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且相關政府機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要求並無重大變動，則在續期該等即將屆滿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期重大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該等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屆滿時進行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作為訂約一方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以示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及認可	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廣東省博士工作站	2026年	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5年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
2025年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項目	2025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4年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為趙先生與鄧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包括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並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受控制法團」）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受控制法團共同並直接於約65.4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趙先生及鄧先生共同並直接於約9.9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趙先生及鄧先生通過彼等各自於同亞企業管理的100%權益中，間接於約45.04%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趙先生（作為深圳亞美普通合夥人）間接於約10.3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恰當運作。我們亦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除趙先生及鄧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使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我們亦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財務部門，該等系統及部門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其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完成有關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現有股東轉換其非上市股份的意向。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從而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額外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屬純屬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過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的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便將任何建議轉換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有關H股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按時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在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自[編纂]起一年內遵守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或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同亞企業管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亞美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394,323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906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394,323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749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總數將為[編纂]股，其中包括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及將於[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根據趙先生及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自在就本公司相關事宜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自被視作於另一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深圳亞美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深圳亞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亞企業管理分別由趙先生及鄧先生擁有50.00%及5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鄧先生被視作於同亞企業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弘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弘平」）及青島弘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弘深」）分別持有4,439,537股及2,671,756股股份。青島弘平及青島弘深均由王暉先生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階主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45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及 總經理	2010年 2月2日	2010年 2月2日	負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規劃與執 行，以及業務與營 運目標的達成	無
鄧祥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23年 10月20日	2010年 4月1日	統籌集團整體業務及 營運管理，並負責 戰略研發規劃、產 品與技術研發管理	無
吳建華先生	45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首席營運官	2026年 2月7日	2025年 4月1日	負責集團整體管理與 營運	無
朱昊宇先生	37	執行董事、首席財 務官、董事會秘 書及聯合公司秘 書	2026年 2月7日	2025年 8月18日	負責監督集團證券、 投資、財務、法律 及合規職能	無
龍雄偉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廠長	2023年 10月20日	2021年 8月1日	負責集團工廠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召輝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陳侑晨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階主管 的關係
白蕊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 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45歲，本公司創辦人，自2010年2月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6年4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同時在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策略規劃與執行，以及業務和營運目標的達成。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在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擔任的職務	任命日期
江西同亞	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3月15日
新加坡同亞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青島同亞	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8日
浙江嘉澤	董事	2026年4月17日
香港同亞	董事	2026年5月19日

趙先生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企業管理、生產營運和產業相關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受僱於三鈴製線（東莞）有限公司（「三鈴製線」），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材的生產與加工。

趙先生於2024年7月透過中國西南大學遠程教育進修學位取得經濟學專業學位。2022年12月，彼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此外，趙先生於2024年12月獲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委任為外部碩士課程導師。2025年3月，彼獲深圳市機器人特種纜線產業協會委任為《人形機器人專用纜線技術規範》團體標準的起草專家。

鄧祥先生，44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0月起擔任董事。其於2026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協助統籌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並負責戰略研發規劃，產品與技術研發管理。

鄧先生在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產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技術工程與生產相關管理領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期間，鄧先生曾任職於三鈴製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2024年7月透過中國西南大學遠程教育進修學位取得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學位。2024年12月，彼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鄧先生亦曾於2022年7月被任命為深圳市機器人特種線纜產業協會特聘專家。

吳建華先生，45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吳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吳先生在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和生產計劃領域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在製造業企業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吳先生擔任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小型家用電器的製造與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05）生產管理部部門主管並於其後擔任經理，此後，彼於2014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供應鏈高級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吳先生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EMBA）畢業證書，並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的銜接課程獲得廣東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企業管理本科文憑。吳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品質協會頒發的六西格瑪黑帶認證。

朱昊宇先生，37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證券、投資、財務、法務及合規等板塊的工作。

朱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精通投資與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審計。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朱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彼曾任職於克萊斯勒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斯泰蘭蒂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分析師，該公司作為Stellantis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投資實體，專注於汽車製造及相關領域的業務拓展。朱先生曾在投資銀行與投資管理領域擔任多個高階職位，包括：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及聯交所（股票代碼：6066）上市）投資銀行部。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上海摩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摩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業務總監，該公司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彼於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間，朱先生曾任雷達新能源汽車（浙江）有限公司投融資管理高級經理，其後擔任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資本營運總監，兩家公司均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業務板塊並主要從事新能源車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2015年6月，其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龍雄偉先生，51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廠長，並於2023年10月出任董事。其於2026年4月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管理。

龍先生擁有逾26年製造業營運及工廠管理經驗，在生產、技術及設備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2000年1月至2017年8月，龍先生任職於三鈴製線。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龍先生任職於蘇州常樂銅業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常樂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銅材生產與銷售的公司）。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龍先生任職於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射頻同軸電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63）的公司）。

龍先生於2026年5月完成中國鷹潭開放大學機電一體化技術專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召輝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任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決。

任先生在材料科學研究與學術領導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尤其精通先進功能材料及其技術應用。任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並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23年3月起兼任浙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研究所副所長。自2024年10月起，任先生兼任中國真空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該學會薄膜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濟南大學獲取科學與工程材料學院學士學位，2008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博士學位。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他在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隨後留校任教。2012年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訪問學者，同年獲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ReneSola青年材俊獎」並晉升副教授。2014年獲評浙江大學「求是青年學者」，2023年12月晉升教授。任先生曾為浙江省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的獲得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主要研究方向為壓電與鐵電氧化物單晶薄膜的溶液生長及光電特性，並探討其在X射線與深紫外光電成像領域的應用。彼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多篇論文，並獲得多項發明專利。任先生亦主持並參與多項國家級及院所級科研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以及浙江大學校企聯合研究中心項目。

陳侑晨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決。

陳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精通IPO執行、上市公司融資及投資者關係。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陳先生曾於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其後重組為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於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此後於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副總裁。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管，該公司為一家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構建的醫療解決方案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8)。陳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生物製藥公司和鉅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42)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11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5月獲美國喬治城大學麥克多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陳先生於2021年獲授予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證券從業資格。

白蕊女士，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白女士擁有逾9年創業、法律及公司治理經驗，尤其精通企業管理與營運、上市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及跨國法律實務。白女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北京隨順家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的公司)創辦人，並於2025年7月起擔任北京昕瑞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娛樂產業的公司)創辦人。在上述兩家公司中，彼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制定及管理監督工作。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期間，白女士曾受僱於北京懿醫雲科技有限公司，期間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彼亦於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白女士任職於戴維斯波克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北京代表處，擔任律師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她曾任職於長盛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同樣擔任律師助理職務。

白女士於2015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與金融學士學位。自2016年7月起，白女士獲准在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董事會」的段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揭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吾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第8.10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屬關連人士。

除本文件所揭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朱昊宇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 董事會」的段落。

胡倩鈺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

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委員會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揭露狀況；監督及評估內部與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侑晨先生、白蕊女士及任召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陳侑晨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且該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設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並進行評估；制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蕊女士、趙剛先生及陳侑晨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白蕊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遴選本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候選人，並制定遴選標準及程序，同時提出相關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剛先生、陳侑晨先生及白蕊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認為這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如後文所述，趙剛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不遵循「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本公司未設獨立主席及總經理職位，趙剛先生現同時擔任此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確保集團領導階層的穩定性，並能更有效地制定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做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時機根據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路徑。本公司認可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吸引、留任及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評估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綜合考慮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產業區域經驗等要素。目前公司董事會中已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建設。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並擁有三位來自不同產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綜合考量現有商業模式、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現行董事會構成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駐港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階層駐留。通常要求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通常居民。本公司在香港的管理階層駐留情況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部分。

薪資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補償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支付或應付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資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i)誘使加入本公司的報酬；或(ii)補償其喪失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的損失。相關期間內，所有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除上述揭露外，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未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載用途不同的用途，或當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以及
- (d) 香港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也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屆滿。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i)已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項取得2026年5月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存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任其與本公司任何核心無關連的聯繫(定義參連市場獨立性，以及定義參照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核心的關係)，以及定義參照規則)，以及定義參照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核心。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該等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憑藉著我們在精密線纜導體領域的原創工藝，我們的產品系列已進一步延伸至精密金屬絲繩，包括腱繩及醫療導絲等前沿品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包括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等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溢利實現穩步增長，與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大致相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
-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的競爭；
- 我們所服務的下游市場狀況以及由此導致的客戶需求變動；及
-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若干行業及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

市場需求

我們製造(i)精密線纜導體；及(ii)精密金屬絲繩，並主要從銷售該等產品中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由2019年的35.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並有望於2035年達到117億美元，自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7.0%，自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1.7%。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興及快速增長的科技領域，包括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因此，該等下游市場增長趨勢的轉變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下游市場的特點通常是技術的不斷演進以及客戶產品應用場景的持續擴張。因此，我們及時且準確地識別市場趨勢並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該等下游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作為回應，我們一直不斷迭代及升級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生產設備及生產技術)，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支持新產品的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生產設備」及「業務 — 研發 — 生產技術」。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按導體結構、線徑範圍、鍍層、機械性能及性能規格進行區分，並根據不同下游應用的技術要求量身定製。因此，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具有不同的單價及平均售價，導致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微細產品及常規產品相比，我們的超微細產品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定價條款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般而言，超微細產品的特點是高感知價值和高技術壁壘，因為其生產需要先進的製造技術、專業設備和深厚的技術知識，以確保在小尺寸且對性能要求極高的使用場景下，具有高導電性、穩定性和耐用性。因此，全球僅少量製造商供應該等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線徑」。相比之下，下游市場（尤其是科技行業）對超微細產品的需求在過去幾年大幅增加，且預計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自2019年的36.3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9.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4.0億美元，至2035年將達到23.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9%，2030年至2035年為44.9%。憑藉我們的精密製造能力、專有工藝技術及自主研發設備，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超微細導體，以滿足客戶嚴苛、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超微細產品的高度產品差異化有助於培養客戶忠誠度，並使我們在定價條款方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超微細線纜導體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0.3%、47.8%及45.4%，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29.4%、30.4%及25.1%。詳情請參閱下文「— 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我們可能繼續推進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包括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具有不同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旨在應用於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包括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該等市場內相關終端產品的開發及市場認可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直接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並主要由終端用戶及終端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技術要求所驅動。

相關終端產品的不斷創新及演進，往往對我們的產品提出全新且更為複雜的技術要求。例如，近年來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擴張帶動了對高速數據傳輸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進而對我們應用於該終端市場的常規產品產生了重大需求。此外，人形機器人的出現對我們的超微細產品產生了新需求，該等產品用於精密信號傳輸及運動控制組件。該等發展已促使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為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地位，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精密製造能力及專有工藝技術，主動開發及推出滿足該等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的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組合及其應用場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應用場景」。相反，對若干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或下游技術趨勢的轉變，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銅、銀及錫，其中銀及錫主要用於鍍層用途。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產品定價，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分別為82.6%、78.2%及7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固定單價或動態定價模型，並以動態定價模式作為採用的主要模式。在動態定價模式下，原材料價格乃參考下單時相關原材料(主要為銅)的現行市場價格，加上按預定範圍收取的加工費而釐定，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能即時反映在總價中。在固定單位價格模式下(通常適用於加工費佔總價比例較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可由雙方預先約定，且一般不隨市場實時波動而調整。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每日公佈的價格。特別是，為應對2025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場價格的重大波動，我們進一步擴大動態定價模式的應用範圍，使我們的產品價格更貼合波動的原材料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5年，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呈整體上升趨勢，其中銅的平均市場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4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9,000元，銀由每噸約人民幣4,6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20,000元，而錫則由每噸約人民幣14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6,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的直接材料成本較2024年增加58.0%，而2024年較2023年則增加12.0%，主要由於2025年銅、銀及錫等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因素均保持不變，且直接材料成本波動無法轉嫁予客戶)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成本的變動			
-/+ 5%	5,016	5,616	8,482
-/+ 10%	10,032	11,231	16,964
-/+ 15%	15,048	16,847	25,447
-/+ 20%	20,064	22,463	33,929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歷來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措施。例如，我們從國內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相結合的渠道採購原材料，同時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此外，我們監控大宗商品市場價格，以預測及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透過以下方式減輕該等波動的影響：(i)動態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ii)保持安全庫存；(iii)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iv)當原材

財務資料

料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時，透過預付款項及時鎖定後續訂單的價格；及(v)透過多元化渠道進行採購，包括在適當時透過我們的泰國子公司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研發能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提供創新及客戶定製化產品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進步迅速。我們已進行策略性研發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工藝能力。特別是，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及驗證活動，我們已於生產基地建立多個研發及測試設施。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材料、設備及技術，藉此不斷開發自主生產設備、技術並累積各種材料知識，以滿足下游應用行業(包括智慧終端、精準醫療設備、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算力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客戶不斷湧現的、高端且對性能至關重要的需求以及多樣化的定製要求。我們亦積極與一家全球頂尖學術機構及一家國家研究實驗室進行戰略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2.5%及2.7%。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包括(i)開發我們自有的生產設備(計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折舊反映於我們的損益中)，及(ii)樣品試產(我們從中產生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逾4,500款型號的產品設計方案以供驗證。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對我們的製造能力貢獻良多，使我們能夠提高營運效率以優化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受益於我們的核心技術，在不影響產品質量和一致性的情況下，在生產過程中實現高製造良率並控制原材料損耗。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主要研發成果」。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該等內容包括與收入確認、政府補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存貨減值相關的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2,176	206,308	303,443
銷售成本	(121,512)	(143,646)	(227,242)
毛利	50,664	62,662	76,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7	5,295	5,5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22)	(2,922)	(3,888)
行政開支	(7,342)	(9,295)	(14,686)
研發開支	(4,416)	(5,082)	(8,2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	(18)	(50)
其他開支	(554)	(428)	(516)
財務成本	(891)	(1,034)	(929)
除稅前溢利	37,046	49,178	53,451
所得稅開支	(5,089)	(7,235)	(6,347)
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溢利	32,375	43,436	51,0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相信，該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能夠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因此不應將其孤立於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項目調整。我們調整該等項目，原因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而[編纂]開支則為與[編纂]相關的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8	1,493	2,472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2,375	43,436	51,052

收入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產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終端	96,446	56.1%	116,652	56.5%	166,412	54.9%
精準醫療設備	49,885	29.0%	67,923	32.9%	86,113	28.4%
低空經濟及機器人	7,108	4.1%	8,828	4.3%	17,380	5.7%
算力中心	7,784	4.5%	3,430	1.7%	10,417	3.4%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	4,198	2.4%	2,125	1.0%	3,332	1.1%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6%	19,789	6.5%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邊角料、次品及研發相關材料廢料，其中廢銅佔大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於智慧終端領域的產品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56.1%、56.5%及54.9%，其次為精準醫療設備領域，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9.0%、32.9%及28.4%。具體而言：

- 我們應用於智慧終端領域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7%至人民幣166.4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長主要受智慧終端領域電子產品所用微細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所帶動，進而導致我們對主要下游客戶的銷量增加。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慧終端領域的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489.0噸、524.3噸及889.1噸。

財務資料

- 我們應用於精準醫療設備領域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8%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長主要受我們微細產品在精準醫療設備領域（如超聲成像設備及內窺鏡）的應用持續擴張所驅動，從而帶動對相關下游客戶的銷量增加。我們應用於精準醫療設備領域的產品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116.2噸、158.5噸及216.2噸。
- 我們應用於低空經濟及機械人領域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2024年較2023年的增長，主要受無人機終端市場需求增長所帶動，導致對相關客戶的銷量增加。2025年較2024年進一步增長，反映無人機終端市場需求持續，以及人形機械人的新興需求。我們應用於低空經濟及機器人領域的產品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7.4噸、10.0噸及26.4噸。
- 我們應用於算力中心領域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5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4百萬元。2024年較2023年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減少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算力中心領域產品銷售所致。2025年較2024年的增長，主要受算力中心領域相關的高速銅纜所用導體產品的強勁需求所帶動。我們應用於算力中心領域的產品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37.5噸、14.8噸及37.3噸。
- 我們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領域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4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增加56.8%至人民幣3.3百萬元。2024年較2023年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減少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設備領域產品銷售。2025年較2024年有所增長，主要反映出我們的產品在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設備領域應用上的擴張，向相關下游客戶的銷量亦相應增加。我們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領域的產品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22.4噸、13.6噸及18.3噸。

財務資料

按產品線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線徑範圍通常介乎0.008毫米至0.5毫米，大致分為超微細產品(≤0.03毫米)、微細產品(>0.03毫米，<0.1毫米)及常規產品(≥0.1毫米)。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微細產品	109,293	63.5%	129,460	62.8%	179,132	59.0%
超微細產品	44,962	26.1%	61,263	29.7%	83,744	27.6%
常規產品	11,166	6.5%	8,235	4.0%	20,778	6.8%
其他 ⁽¹⁾	6,755	3.9%	7,350	3.5%	19,789	6.6%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包括邊角料、次品及研發相關材料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微細產品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63.5%、62.8%及59.0%，其次為超微細產品，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6.1%、29.7%及27.6%。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微細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長主要受智慧終端領域電子產品所用微細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以及2025年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領域所用微細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所帶動。
- 我們來自超微細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7%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長主要受我們的產品在精準醫療設備領域(如超聲顯像設備及內窺鏡)以及低空經濟及機器人領域的無人機中持續擴大應用所帶動，連同2025年人形機器人產生的新興需求。
- 我們來自常規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2024年較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降低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常規產品銷量。該等產品收入其後於2025年大幅增至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終端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因而推出了用於算力中心領域高速銅纜的新型導體產品。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銅)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而2025年則較2024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增長主要反映我們生產規模的擴大，特別是考慮到超微細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往往會產生比例相對較高的廢料。2025年較2024年顯著增加，進一步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泰國生產基地投產，其於初步產能提升階段產生較高水平的廢料產量；及(ii) 2025年有色金屬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而我們參考該等價格銷售廢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按產品線徑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噸計。平均售價以每公斤人民幣計)						
微細產品	568.7	192.2	609.1	212.5	984.2	182.0
超微細產品	44.9	1,001.4	62.0	988.1	100.1	836.6
常規產品	58.9	189.6	50.2	164.0	103.1	20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下游客戶需求增長的推動，我們產品的銷量在不同產品線徑中普遍錄得穩步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超微細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呈普遍下降趨勢，由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001.4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988.1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836.6元，主要由於：(i)隨著智慧終端行業的發展，線徑相對較大的超微細產品銷量快速增長，而線徑較大的超微細產品之平均售價通常相對較低；及(ii)考慮到規模經濟改善帶動銷量增加，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鞏固市場份額。

我們的微細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92.2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2.5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2024年若干智慧終端產品的迭代而推出附加值較高的微細產品。平均售價隨後於2025年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182元，主要反映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而這得益於我們在2025年透過擴大微細產品的銷量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我們常規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89.6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64.0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一般產品的銷售。平均售價隨後於2025年增加至每公斤人民幣201.5元，主要反映我們新推出的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應用相關的高速銅纜導體產品，該等產品為附加值較高的產品且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尤其是來自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的客戶。同時，我們於同期來自泰國及其他市場的收入錄得逐步增長，反映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於2024年成立泰國子公司，並於2025年開始大量生產。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自泰國市場產生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67,127	97.1%	192,559	93.3%	260,765	85.9%
泰國	—	—	5,352	2.6%	34,209	11.3%
其他 ⁽¹⁾	5,049	2.9%	8,397	4.1%	8,469	2.8%
總計	172,176	100.0%	206,308	100.0%	303,44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越南的收入。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成本	100,319	82.6%	112,315	78.2%	177,445	78.1%
製造成本	15,742	13.0%	23,305	16.2%	36,296	16.0%
直接人工成本	5,451	4.4%	8,026	5.6%	13,501	5.9%
總計	121,512	100.0%	143,646	100.0%	227,242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銷售成本較2023年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我們於2025年的銷售成本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銷量增長及同年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所直接帶動，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泰國生產基地的產量提升，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相應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的82.6%、78.2%及78.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成本佔比的下降主要反映我們產能的擴大，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增加，惟2025年與2024年相比，該下降部分被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所抵銷，主要由於2025年相關原材料市場價格上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9.4%、30.4%及25.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扣除存貨減值虧損						
微細產品	28,711	26.3%	33,597	26.0%	39,431	22.0%
超微細產品	22,600	50.3%	29,286	47.8%	37,983	45.4%
常規產品	1,618	14.5%	1,314	16.0%	2,983	14.4%
其他	(2,140)	(31.7%)	(1,499)	(20.4%)	(1,688)	(8.5%)
小計	50,789	29.5%	62,698	30.4%	78,709	25.9%
減：存貨減值虧損 ⁽¹⁾	(125)		(36)		(2,508)	
總計	50,664	29.4%	62,662	30.4%	76,201	25.1%

附註：

- (1) 我們將存貨減值虧損呈列為獨立項目，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按產品線徑劃分的毛利率。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為達至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減值虧損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我們微細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6.3%及26.0%。於2025年下降至22.0%，主要由於同年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導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其增幅超過相關收入的增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微細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3%下降至2024年的47.8%及2025年的45.4%，主要反映：(i)超微細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通過改善規模經濟，我們的銷量得以增加，故我們採取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來鞏固市場份額；及(i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相關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而按固定價格合約定價的產品並無將該等波動完全轉嫁予客戶。為此，我們自2025年下半年起進一步擴大動態定價模式的應用範圍，使我們的產品價格更貼合波動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5%增加至2024年的16.0%，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一般產品的銷售。該比例於2025年下降至14.4%，主要反映出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相關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他業務錄得毛損及毛損率。毛損率由2023年的31.7%改善至2024年的20.4%，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8.5%，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有色金屬的市場價格上漲，導致廢料的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我們對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其詳情載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增值稅加計扣除，指稅務機關允許若干先進製造業企業（包括我們的部分子公司）按其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及(iv)政府補助。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退稅、補貼、獎勵及財務資助。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財政激勵措施。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金的授予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49	1,437	2,428
利息收入	171	298	1,209
增值稅加計抵減額	859	957	1,111
政府補助 ⁽¹⁾	714	2,196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4	225	68
其他	10	182	3
總計	1,817	5,295	5,57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政府補助包括與收入相關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財政獎勵。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發展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報關及代理費；及(v)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48	33.7%	1,425	48.8%	1,712	44.0%
業務開發開支	832	37.4%	583	20.0%	695	1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262	11.8%	423	14.4%	538	13.8%
報關及代理費	26	1.2%	98	3.3%	477	12.3%
差旅開支	192	8.6%	303	10.4%	349	9.0%
其他 ⁽¹⁾	162	7.3%	90	3.1%	117	3.0%
總計	2,222	100.0%	2,922	100.0%	3,888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檢驗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912	39.6%	3,956	42.6%	6,920	47.1%
專業服務費	1,671	22.7%	1,373	14.8%	2,829	1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953	13.0%	1,761	18.9%	1,421	9.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室開支	674	9.2%	720	7.7%	1,121	7.6%
業務開發開支	111	1.5%	200	2.2%	605	4.1%
辦公室裝修開支	305	4.2%	214	2.3%	565	3.9%
其他開支 ⁽¹⁾	716	9.8%	1,071	11.5%	1,225	8.3%
總計	7,342	100.0%	9,295	100.0%	14,686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物業管理費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原材料採購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整體增加反映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007	45.5%	2,884	56.7%	4,323	52.4%
原材料採購成本	2,364	53.5%	2,076	40.9%	3,216	39.0%
其他 ⁽¹⁾	45	1.0%	122	2.4%	715	8.6%
總計	4,416	100.0%	5,082	100.0%	8,25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外包研發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享有下述優惠稅率：

- 本公司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 江西同亞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有5%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根據泰國現行法律，我們在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0%就淨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我們泰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優惠待遇所適用的豁免情況除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3.7%、14.7%及1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未曾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我們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經營業績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加47.1%至2025年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有線徑類別的收入均有所增長。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微細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3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受智慧終端領域電子產品所用微細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裝備領域所用微細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所帶動。我們的微細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約609.1噸增加至2025年的約984.2噸。
- 我們來自超微細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36.7%至2025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我們的產品在精準醫療設備領域(如超聲成像設備及內窺鏡)以及低空經濟及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持續擴張，以及對人形機器人的新興需求。我們的超微細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約62.0噸增加至2025年的約100.1噸。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常規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鑒於下游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推出了用於算力中心領域高速銅纜的新導體產品所致。
-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以及2025年有色金屬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而我們參考該等價格銷售廢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58.2%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銷量增長及同年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導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泰國生產基地的產量提升，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相應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0.4%下降至2025年的25.1%，主要由於我們所有三個線徑類別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部分被我們其他業務的毛損率收窄所抵銷。具體而言：

- 我們微細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6.0%下降至2025年的22.0%，主要由於同年原材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導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且增幅超過相關收入的增長。
- 我們微細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8%下降至2025年的45.4%，主要反映：(i)考慮到規模經濟改善帶動銷量增加，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鞏固市場份額；及(ii)前述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而就按固定價格模式定價的產品而言，該等增加並未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我們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0%下降至2025年的14.4%，乃由於前述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幅超過相關收益的增長。
-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損率由2024年的20.4%改善至2025年的8.5%，主要是由於同年相關有色金屬的市場價格上漲，導致廢料的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33.1%至2025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關及代理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口銷量增長；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5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團隊擴張；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擬[編纂]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62.4%至202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增加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張；及(iii)由於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增加，導致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增加，以及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額增加，其影響超過了我們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項增幅。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4年的20.3%下降至2025年的15.5%。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微細及超微細產品的收入增長，部分被我們常規產品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微細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受智慧終端領域電子產品所用微細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所帶動。我們的微細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約568.7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609.1噸。

財務資料

- 我們超微細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產品在精準醫療設備領域(如超聲成像設備及內窺鏡)以及低空經濟的無人機及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持續擴張所帶動。我們的超微細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約44.9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62.0噸。
- 我們來自常規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降低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常規產品銷量。
-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4%略增至2024年的30.4%，主要反映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2024年超微細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產品線的毛利率通常較我們其他產品線類別為高；及(ii)我們其他業務的毛損率收窄。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微細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6.0%，而於2024年為26.3%。
- 我們來自超微細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3%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47.8%，主要由於考慮到規模經濟改善使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以鞏固市場份額。
- 我們來自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5%增加至2024年的16.0%，主要反映出由於我們減少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但加工費相對較低的一般產品的銷售。
-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31.7%改善至2024年的20.4%，主要受同年相關有色金屬市場價格上升所推動，導致廢料銷售價格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取針對創新企業的若干政府補貼；及(ii)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管理團隊所致；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的ERP系統開始攤銷及(b)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有所增加，其中主要為租賃的辦公場所。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0萬元，此乃主要源於為開發新產品(例如用於算力中心領域的高速銅纜導體產品)而擴充研發團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2.2%至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18.6%增加至2024年的20.3%，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略有增加，及(ii)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的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取並確認的若干補貼並未於2023年出現。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5	63,150	92,212
使用權資產	10,440	9,029	6,203
無形資產	111	1,962	2,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61	3,316	3,57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000
定期存款	—	30,7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167	108,237	107,046
流動資產			
存貨	31,990	42,869	85,9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204	108,013	169,0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23	3,742	8,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89,932	4,548
定期存款	—	—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2	41,066	65,368
流動資產總值	177,579	385,622	424,9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54	19,359	27,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17	15,407	13,0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23	30,028	16,013
租賃負債	3,298	4,369	2,433
應付稅項	6,800	5,556	54,068
流動負債總額	60,492	74,719	64,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36	2,456	1,237
遞延稅項負債	765	473	318
遞延收入	—	1,647	1,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01	4,576	2,994
權益			
實繳股本	14,940	17,901	17,901
儲備	159,613	396,663	446,937
權益總額	174,553	414,564	464,83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樓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產能擴張相關的機器及設備添置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進一步增加46.0%至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反映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對機器及設備的持續投資。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基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由租賃廠房、土地使用權及租賃融資資產組成。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合約剩餘租期較短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由我們的ERP系統及生產設備所使用的軟件組成。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實施我們的ERP及MES系統，以及採用我們智能生產線所使用的設備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1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及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及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擴大產能有關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餘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進行的一項戰略投資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85	20,095	34,875
製成品	15,419	14,099	32,964
在製品	3,286	8,675	18,092
總計	31,990	42,869	85,9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增加以支持銷量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水平隨着我們銷售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及(ii)同年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下文為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241	42,341	85,350
一至兩年	671	249	528
兩年以上	78	279	53
總計	31,990	42,869	85,9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84.9	95.1	103.4

附註：

(1) 按該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4.9天增至2024年的95.1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03.4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在相關年度內，我們存貨水平的增長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較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超微細產品對我們總銷量的貢獻增加，而該等產品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較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相關原材料市場價格及訂單量的上漲，於2025年下半年主動提高原材料的庫存水平。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存貨中，已有人民幣76.4百萬元(或88.9%)已出售或使用。根據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評估，我們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撥備，以應對潛在的不確定因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減值，即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我們收取的所有票據到期日均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72	99,609	157,611
應收票據	5,845	8,435	11,535
減值	(13)	(31)	(81)
總計	92,204	108,013	169,06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6,304	99,559	157,496
一至兩年	55	1	34
兩至三年	—	18	—
總計	86,359	99,578	157,53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40.9	177.1	166.6

附註：

(1) 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若干現有大客戶的回款週期較其他客戶相對較長，而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亦高於其他客戶。我們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加，而該等海外客戶的回款週期相對較快。

我們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動態，並採取積極措施以將信貸風險以及與其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催收及管理。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已有人民幣114.5百萬元(或67.7%)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實際收益率通常為1.55%至2.55%，期限為30至185天，其中大部分的到期日不超過90天。我們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以管理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在就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環境、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譽、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或潛在損失。為有效管理我們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資決策的內部審批流程。根據該流程，資金主管會根據我們當前的流動性狀況及相關產品的預期財務回報，評估每項購買提案，並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及總經理最終授權。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審慎管理投資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投資活動與我們的流動性需求、風險承受能力及業務發展計劃保持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完成C輪融資後，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部分用於購買理財產品以作短期流動性管理，導致2024年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處置大部分理財產品。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將根據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整體投資規模。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以條款及風險相近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礎，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由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組成。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91.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定期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在一年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主要由於相同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050	19,265	27,514
一至兩年	4	90	58
兩至三年	—	4	36
總計	9,054	19,359	27,6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7.2	36.1	37.8

附註：

(1) 按該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7.2天增加至2024年的36.1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37.8天。該等增幅主要反映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長的信用期，以期改善現金流。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26.3百萬元(或95.2%)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酬及福利以及應付股息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080	785	5,66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28	2,227	3,738
應付股息	10,000	6,500	500
退款負債	287	110	715
其他應付稅項	356	1,741	176
其他	4,266	4,044	2,239
總計	20,817	15,407	13,03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作為年內向既有股東宣派股息的一部分，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由於結清上年度未付設備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餘下股息已於年內基本支付，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此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了我們於2025年產能擴張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03)	37,565	(38,6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54)	(225,341)	90,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139	197,551	(2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4,882	9,775	24,0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6	31,262	41,0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29	2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2	41,066	65,368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及所得的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3.5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並由(i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並由(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抵銷)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7.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並由(ii)加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87.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66.0百萬元及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990	42,869	85,931	146,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204	108,013	169,065	234,3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23	3,742	8,213	46,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89,932	4,548	5,037
定期存款	—	—	91,813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2	41,066	65,368	114,200
流動資產總值	177,579	385,622	424,938	576,50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54	19,359	27,608	33,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17	15,407	13,030	18,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23	30,028	16,013	49,833
租賃負債	3,298	4,369	2,433	1,098
應付稅項	6,800	5,556	54,068	1,721
流動負債總額	60,492	74,719	64,152	104,170
流動資產淨值	117,087	310,903	360,786	472,33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2.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ii)存貨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特別是我們用於高速銅纜的線纜導體業務持續增長，對應的存貨規模擴大；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該等變動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存貨水平隨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及(b)同年原材料價格上升；(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變動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5.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已處置大部分理財產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買額外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9.4%	30.4%	25.1%
淨利率 ⁽²⁾	18.6%	20.3%	15.5%
股本回報率 ⁽³⁾	24.2%	14.2%	10.7%
流動比率 ⁽⁴⁾	2.94倍	5.16倍	6.62倍
速動比率 ⁽⁵⁾	2.41倍	4.59倍	5.2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6.5%	8.9%	4.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淨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24.2%下降至2024年的14.2%，主要由於2024年股東注資人民幣196.3百萬元帶動總權益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其增速大幅超過我們淨溢利的增幅。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的14.2%下降至2025年的10.7%，主要由於累計保留盈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其增幅超過我們淨溢利的增幅。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4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6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人民幣17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85.6百萬元，原因為2024年我們自C輪融資獲得款項，其增速超過了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幅。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6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62倍，主要由於(i)受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帶動，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4.2百萬元，及(ii)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人民幣38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4.9百萬元，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1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9倍，並由2024年12月31日的4.59倍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5.28倍。該等變化的原因與上述流動比率的變化原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8.9%，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96.3百萬元帶動權益總額大幅增加，其增速遠高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增幅。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9%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主要由於(i)透過累積保留盈利使我們的權益總額持續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同年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使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的資本開支水平，反映了我們在擴大產能方面的持續投資。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522	27,129	36,417

於[編纂]後，預計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壯大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i)我們的產能擴張，及(ii)我們生產設施的數字化升級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產能擴充計劃」。我們預計將利用現有現金資源及[編纂][編纂]淨額的一部分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資本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該等承擔主要與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67	9,094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23	30,028	16,013	49,833
租賃負債	3,298	4,369	2,433	1,09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936	2,456	1,237	923
總計	28,757	36,853	19,683	51,854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5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2百萬元尚未動用。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少於一年。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9%至3.8%。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借款相關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位於廣東省的一間工廠的租約將於2024年到期且未續約，以及部分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於2025年縮短。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若干關連方交易，據此：(i)我們產生了應付及應收若干關連方的款項；及(ii)我們向身為關連方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了薪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分客戶及地區進行管理。我們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的方式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敞口。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借款均應獲首席財務官批准。

股息

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完成支付。於2026年5月，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預設的股息支付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提取不少於稅後利潤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iii)提取相當

財務資料

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且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無需再向該法定公積金作進一步分配；及(iv)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擬派建議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即我們於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及優化我們的產能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游行業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尤其是全球微細及超微細線纜導體市場由2019年的35.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並有望於2035年達到117億美元，自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7.0%，自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1.7%。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精密線纜導體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穩步增加的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7.3%、81.1%及93.2%。

經考慮(i)我們現有的產能利用率；及(ii)上述市場需求預測，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東莞及浙江省嘉興建立兩個新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產能擴充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我們在東莞萬江的新生產基地，其中包括：(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支付租金及建設成本；及(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購置或開發及安裝拉絲、絞合及上錫等設備。該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28年全面增加產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生產基地我們仍處於初步階段；及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我們在浙江省嘉興的新生產基地，包括：(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支付租金及建設成本；及(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購置或開發及安裝拉絲及絞合等設備。該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018年全面增加產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生產基地的選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持續堅持聚焦於材料、設備及工藝創新的三位一體自研體系；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撥付：(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招聘約15名專業研發人才，我們通常偏好具備三年或以上研發經驗及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候選人；(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購買及開發先進研發設備，例如質譜儀、捻線機、掃描電子顯微鏡及高速拉絲機；及(i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設立一個聯合研發中心，以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潛在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通常偏好以下類型的公司：(i)具備堅實研發及技術積累、穩定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成熟客戶資源的中國及海外企業，其業務應當能夠同我們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在特種金屬加工、精密電鍍、高分子複合材料等領域擁有獨特技術的中國及海外候選公司，以便我們能夠提升技術能力及拓寬產品線。該等候選公司應財務狀況良好，且應無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確定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擴張海外銷售渠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撥付：(i)[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為海外銷售及營銷活動招聘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才；及(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通過參加會議及展覽以及數字營銷等方式擴張銷售渠道；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實現生產流程的全面數字化，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以及生產效率及穩定性。具體而言，我們擬購置用於倉庫自動化、MES提升、生產數據採集及生產基地5G升級的軟件及硬件；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倘全球[編纂][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在此處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廣東同亞科技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2頁所載廣東同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2,176	206,308	303,443
銷售成本	6	(121,512)	(143,646)	(227,242)
毛利		50,664	62,662	76,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17	5,295	5,5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22)	(2,922)	(3,888)
行政開支		(7,342)	(9,295)	(14,686)
研發開支	6	(4,416)	(5,082)	(8,2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	(10)	(18)	(50)
其他開支	5	(554)	(428)	(516)
財務成本	7	(891)	(1,034)	(929)
除稅前溢利		37,046	49,178	53,451
所得稅開支	10	(5,089)	(7,235)	(6,347)
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957	41,943	47,104
非控股權益		—	—	—
		31,957	41,943	47,10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04	2.47	2.3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25	698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325	6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25	6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57	42,268	47,8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957	42,268	47,802
非控股權益	—	—	—
	<u>31,957</u>	<u>42,268</u>	<u>47,8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655	63,150	92,212
使用權資產	14	10,440	9,029	6,203
無形資產	15	111	1,962	2,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961	3,316	3,57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9	—	—	3,000
定期存款	23	—	30,7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167	108,237	107,04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990	42,869	85,9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2,204	108,013	169,0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23	3,742	8,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0,000	189,932	4,548
定期存款	23	—	—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262	41,066	65,368
流動資產總值		177,579	385,622	424,9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9,054	19,359	27,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817	15,407	13,030
計息銀行借款	26	20,523	30,028	16,013
租賃負債	14	3,298	4,369	2,433
應付稅項		6,800	5,556	5,068
流動負債總額		60,492	74,719	64,152
流動資產淨值		117,087	310,903	360,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254	419,140	467,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936	2,456	1,237
遞延稅項負債	18	765	473	318
遞延收益	27	—	1,647	1,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01	4,576	2,994
資產淨值		174,553	414,564	464,838
權益				
實繳資本	28	14,940	17,901	17,901
儲備	29	159,613	396,663	446,937
權益總額		174,553	414,564	464,838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3年1月1日		13,676	13,162	1,973	1,438	59,269	89,518
年內溢利		—	—	—	—	31,957	31,9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57	31,957
權益持有人注資	28	1,264	61,396	—	—	—	62,6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173	—	(3,173)	—
宣派股息	11	—	—	—	—	(10,000)	(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0	—	—	—	418	—	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940</u>	<u>74,558</u>	<u>5,146</u>	<u>1,856</u>	<u>78,053</u>	<u>174,55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9,613,000元。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14,940	74,558	5,146	1,856	—	78,053	174,553
年內溢利		—	—	—	—	—	41,943	41,9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	325	—	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5	41,943	42,268
權益持有人注資	28	2,961	193,289	—	—	—	—	196,25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250	—	—	(4,25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30	—	—	1,493	—	—	1,493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901</u>	<u>267,847</u>	<u>9,396</u>	<u>3,349</u>	<u>325</u>	<u>115,746</u>	<u>414,56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96,663,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5年1月1日		17,901	267,847	9,396	3,349	325	115,746	414,564
年內溢利		—	—	—	—	—	47,104	47,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	698	—	6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8	47,104	47,80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894	—	—	(3,89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	2,472	—	—	2,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901</u>	<u>267,847</u>	<u>13,290</u>	<u>5,821</u>	<u>1,023</u>	<u>158,956</u>	<u>464,83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46,93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046	49,178	53,451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7	891	1,034	929
利息收入	5	(171)	(298)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14)	(225)	(68)
終止租賃收益	21	—	(11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	18	5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584	37	2,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94	6,531	9,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754	3,638	4,309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	282	4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5	(49)	(1,437)	(2,4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418	1,493	2,472
		46,290	60,134	70,163
存貨增加		(8,062)	(10,916)	(45,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1,460)	(15,827)	(61,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5	(1,142)	(4,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2	1,837	9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	10,305	8,24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647	(20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932)	46,038	(31,828)
已收利息		171	298	176
已付所得稅		(2,142)	(8,771)	(6,99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03)	37,565	(38,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522)	(27,129)	(36,41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408,000)	(4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49	239,505	587,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9	1,063	1,236
存入已抵押定期存款				
		—	(30,780)	(6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	1,1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54)	(225,341)	90,7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66,000	200,000	—
股本發行費用				
		(3,340)	(1,785)	(1,965)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31(b)		20,500	30,000	16,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31(b)		(10,483)	(20,495)	(30,01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b)		(2,647)	(3,519)	(4,640)
已付股息				
31(b)		(3,000)	(3,500)	(6,000)
就過往年度按合併會計法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代價				
		—	(2,116)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31(b)		(891)	(1,034)	(9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139	197,551	(28,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882	9,775	24,0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76	31,262	41,0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29	2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31,262</u>	<u>41,066</u>	<u>65,3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62	71,846	157,181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u>	<u>(30,780)</u>	<u>(91,8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31,262</u>	<u>41,066</u>	<u>65,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534	39,928	60,270
使用權資產	14	7,391	4,713	1,522
無形資產	15	111	1,962	2,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961	2,379	1,8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3,365	32,001	59,7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9	—	—	3,000
定期存款	23	—	30,7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362	111,763	128,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535	38,702	74,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2,127	107,559	154,3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759	2,926	5,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0,000	189,932	4,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9	2,687	17,903
定期存款	23	—	—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894	36,365	48,796
流動資產總值		177,294	378,171	397,5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294	15,031	22,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8,208	13,752	8,975
計息銀行借款	26	15,017	30,028	16,0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70	6,723	17,469
租賃負債	14	3,298	3,829	1,791
應付稅項		4,552	3,231	2,657
流動負債總額		53,639	72,594	69,221
流動資產淨值		123,655	305,577	328,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017	417,340	456,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936	1,613	—
遞延稅項負債	18	639	391	253
遞延收益	27	—	1,647	1,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75</u>	<u>3,651</u>	<u>1,692</u>
資產淨值		<u>173,442</u>	<u>413,689</u>	<u>455,100</u>
權益				
實繳資本	28	14,940	17,901	17,901
儲備	29	<u>158,502</u>	<u>395,788</u>	<u>437,199</u>
權益總額		<u>173,442</u>	<u>413,689</u>	<u>455,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廣東同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於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萬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高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百分率 直接 %	間接 %	
江西同亞科技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精密線纜 導體及精密金屬 絲繩
TOYA TECHNOLOGY PTE. LTD.	a)	新加坡 2023年12月5日	1,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Y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b)	泰國 2024年1月12日	80,280,000泰銖	0.0005	99.9995	生產及銷售精密線纜 導體
青島同亞科技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銷售精密線纜導體
東莞市華睿天辰設備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7月7日	人民幣5,000,000 元	100	—	設備組裝
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9月3日	人民幣2,80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精密線纜 導體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Accounts and Taxes Table Co., Ltd.審計。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誠如本報告附註28(b)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而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考慮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b)。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一間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將載於財務報表）。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觸及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均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通過將其出售給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用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使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使用不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方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該項目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折舊如下：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1.1至4.0年
車輛	2.1至3.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括購買權)。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以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根據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至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理財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到的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在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時，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貴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用為該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或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代價的最大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違約，均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九十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其他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為達至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短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乃為應對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初始確認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撥回時間可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已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初始確認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相關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若認為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認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實體擬在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交換該等產品／貨品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若干銷售產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物，因為此方法能最準確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乃用於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 貴集團轉移產品／貨品前已從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產品／貨品)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至少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獲授權發出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條件的資料，則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除非該等差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之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與相關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必須考慮所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於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其他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已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而已確認的減值撥備可能不等於未來的實際減值虧損。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存貨減值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就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而言，確認存貨跌價準備。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存貨是否已陳舊或滯銷以及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存貨成本。倘重新評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修訂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並非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業務(包括銷售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可供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7,127	192,559	260,765
泰國	—	5,352	34,209
其他	5,049	8,397	8,469
總計	172,176	206,308	303,443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3,167	70,125	95,447
泰國	—	7,332	8,599
總計	63,167	77,457	104,04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0,475	35,685	47,829
客戶B	17,582	33,355	40,096
客戶C	不適用	20,72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30,48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72,176	206,308	303,4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精密線纜導體	165,043	197,718	282,387
精密金屬絲繩	378	1,240	1,267
其他*	6,755	7,350	19,789
總計	172,176	206,308	303,443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72,176	206,308	303,443

* 該金額主要包括來自出售廢料的收入。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

(b)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產品時達成，而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1	298	1,209
政府補助*	—	173	208
與資產相關	—	173	208
與收益相關	714	2,023	546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49	1,437	2,428
匯兌收益淨額	—	65	—
增值稅加計抵減**	859	957	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	225	68
終止租賃收益	—	117	—
其他	10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17	5,295	5,573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9	—	98
其他	545	428	418
其他開支總額	554	428	516

*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財政激勵。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貴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就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按5%的稅率享受加計抵減，從應納增值稅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出售存貨成本*		121,512	143,646	22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94	6,531	9,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754	3,638	4,309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	282	470
研發成本**		4,416	5,082	8,2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63	90	69
核數師酬金		239	176	6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	(14)	(225)	(68)
終止租賃收益		—	(117)	—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49)	(1,437)	(2,4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05	17,378	29,3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418	1,493	2,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62	1,684	2,922
		14,185	20,555	34,7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0	10	18	5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84	37	2,545
匯兌差額淨額	5	9	(65)	9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此處所述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員工成本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各自披露的總額內。

** 研發開支金額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56	743	7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5	291	177
總計	891	1,034	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0	1,519	1,55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9	46	50
總計	1,429	1,565	1,60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任召輝先生、陳佑晨先生及白蕊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祥先生	(ii)	408	14	422
陳銳先生	(iii)	196	7	203
龍雄偉先生	(iv)	354	4	358
趙剛先生	(i)	432	14	446
總計		1,390	39	1,4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祥先生	(ii)	464	15	479
陳銳先生	(iii)	220	8	228
龍雄偉先生	(iv)	348	8	356
秦詩春先生	(v)	—	—	—
趙剛先生	(i)	487	15	502
總計		1,519	46	1,5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祥先生	(ii)	465	16	481
陳銳先生	(iii)	231	10	241
龍雄偉先生	(iv)	371	8	379
秦詩春先生	(v)	—	—	—
趙剛先生	(i)	489	16	505
總計		1,556	50	1,606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趙剛先生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鄧祥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陳銳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龍雄偉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秦詩春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一名、兩名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	458	9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15	1,0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	17	31
總計	198	690	2,04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兩名及三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總計	1	2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須繳納下文所載優惠稅項者除外：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江西同亞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根據泰國現行法律，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	5,248	7,527	6,500
其他	—	—	2
遞延稅項 (附註18)	(159)	(292)	(15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089</u>	<u>7,235</u>	<u>6,347</u>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7,046</u>	<u>49,178</u>	<u>53,451</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262	12,295	13,363
就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3,732)	(4,729)	(6,516)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	—	—
不可扣稅開支	184	332	540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629)	(663)	(1,0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53
所得稅開支	<u>5,089</u>	<u>7,235</u>	<u>6,347</u>

* 於2023年3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權就其研發開支按200%享受加計扣除。

11.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u>10,00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有關期間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已於各項實繳資本出資予 貴公司之日，按相同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內溢利	31,957	41,943	47,10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682,036	17,009,204	20,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17	33,349	514	3,805	2,519	44,804
累積折舊	(457)	(7,207)	(386)	—	(252)	(8,302)
賬面淨值	4,160	26,142	128	3,805	2,267	36,50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60	26,142	128	3,805	2,267	36,502
添置	—	15,484	351	2,217	—	18,052
處置	—	(105)	—	—	—	(10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84)	(3,731)	(78)	—	(701)	(4,794)
轉撥	2,739	2,386	—	(5,12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15	40,176	401	897	1,566	49,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356	51,003	865	897	2,518	62,639
累積折舊	(741)	(10,827)	(464)	—	(952)	(12,984)
賬面淨值	6,615	40,176	401	897	1,566	49,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356	51,003	865	897	2,518	62,6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1)	(10,827)	(464)	—	(952)	(12,984)
賬面淨值	<u>6,615</u>	<u>40,176</u>	<u>401</u>	<u>897</u>	<u>1,566</u>	<u>49,655</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15	40,176	401	897	1,566	49,655
添置	—	13,732	147	6,166	824	20,869
處置	—	(838)	—	—	—	(83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49)	(5,217)	(104)	—	(861)	(6,531)
轉撥	—	4,822	—	(5,447)	625	—
匯兌調整	—	(2)	—	—	(3)	(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266</u>	<u>52,673</u>	<u>444</u>	<u>1,616</u>	<u>2,151</u>	<u>63,1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56	68,623	985	1,616	3,967	82,547
累積折舊	(1,090)	(15,950)	(541)	—	(1,816)	(19,397)
賬面淨值	<u>6,266</u>	<u>52,673</u>	<u>444</u>	<u>1,616</u>	<u>2,151</u>	<u>63,15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356	68,623	985	1,616	3,967	82,547
累積折舊	(1,090)	(15,950)	(541)	—	(1,816)	(19,397)
賬面淨值	<u>6,266</u>	<u>52,673</u>	<u>444</u>	<u>1,616</u>	<u>2,151</u>	<u>63,15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66	52,673	444	1,616	2,151	63,150
添置	—	22,681	700	15,319	897	39,597
處置	—	(1,168)	—	—	—	(1,16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50)	(7,614)	(147)	—	(1,531)	(9,642)
轉撥	—	9,610	—	(10,077)	467	—
匯兌調整	—	224	7	8	36	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916</u>	<u>76,406</u>	<u>1,004</u>	<u>6,866</u>	<u>2,020</u>	<u>92,21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56	99,127	1,692	6,866	5,371	120,412
累積折舊	(1,440)	(22,721)	(688)	—	(3,351)	(28,200)
賬面淨值	<u>5,916</u>	<u>76,406</u>	<u>1,004</u>	<u>6,866</u>	<u>2,020</u>	<u>92,21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74,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189	513	1,583	2,079	29,364
累積折舊	(5,704)	(386)	—	(185)	(6,275)
賬面淨值	19,485	127	1,583	1,894	23,08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85	127	1,583	1,894	23,089
添置	9,950	350	1,700	—	12,000
處置	(105)	—	—	—	(10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818)	(78)	—	(554)	(3,450)
轉撥	2,386	—	(2,386)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898	399	897	1,340	31,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309	863	897	2,079	41,148
累積折舊	(8,411)	(464)	—	(739)	(9,614)
賬面淨值	28,898	399	897	1,340	31,534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7,309	863	897	2,079	41,148
累積折舊	(8,411)	(464)	—	(739)	(9,614)
賬面淨值	28,898	399	897	1,340	31,53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898	399	897	1,340	31,534
添置	7,187	—	6,006	—	13,193
處置	(221)	—	—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3,828)	(102)	—	(648)	(4,578)
轉撥	4,822	—	(5,447)	625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858	297	1,456	1,317	39,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130	836	1,456	2,704	54,126
累積折舊	(12,272)	(539)	—	(1,387)	(14,198)
賬面淨值	36,858	297	1,456	1,317	39,9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9,130	836	1,456	2,704	54,126
累積折舊	(12,272)	(539)	—	(1,387)	(14,198)
賬面淨值	36,858	297	1,456	1,317	39,9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858	297	1,456	1,317	39,928
添置	16,229	64	11,408	—	27,701
處置	(837)	—	—	—	(83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5,374)	(84)	—	(1,064)	(6,522)
轉撥	9,610	—	(9,867)	257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6,486	277	2,997	510	60,27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513	900	2,997	2,962	80,372
累積折舊	(17,027)	(623)	—	(2,452)	(20,102)
賬面淨值	56,486	277	2,997	510	60,270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85	422	3,116	11,523
添置	1,671	—	—	1,671
折舊費用	(2,509)	(178)	(67)	(2,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7,147	244	3,049	10,440
於2024年1月1日	7,147	244	3,049	10,440
添置	3,504	—	—	3,504
折舊費用	(3,424)	(147)	(67)	(3,638)
終止確認	(1,265)	—	—	(1,265)
匯兌調整	(12)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5,950	97	2,982	9,029
於2025年1月1日	5,950	97	2,982	9,029
添置	1,431	—	—	1,431
折舊費用	(4,145)	(97)	(67)	(4,309)
匯兌調整	52	—	—	5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88	—	2,915	6,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210	8,234	6,825
新租賃	1,671	3,504	1,431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335	291	177
款項	(2,982)	(3,810)	(4,817)
終止確認	—	(1,382)	—
匯兌調整	—	(12)	5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234	6,825	3,67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98	4,369	2,433
非流動負債部分	4,936	2,456	1,237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5	291	1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54	3,638	4,30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3	90	69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152	4,019	4,555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85	422	8,407
添置	1,671	—	1,671
折舊費用	(2,509)	(178)	(2,687)
於2023年12月31日	7,147	244	7,391
於2024年1月1日	7,147	244	7,391
添置	1,904	—	1,904
折舊費用	(3,170)	(147)	(3,317)
終止確認	(1,265)	—	(1,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6	97	4,713
於2025年1月1日	4,616	97	4,713
添置	441	—	441
折舊費用	(3,535)	(97)	(3,6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2	—	1,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210	8,234	5,442
新租賃	1,671	1,904	441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款項	335	268	135
終止確認	(2,982)	(3,582)	(4,227)
	—	(1,382)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234	5,442	1,79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98	3,829	1,791
非流動負債部分	4,936	1,613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5	268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87	3,317	3,6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3	90	69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3,085	3,675	3,836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原價	84
累計攤銷	(10)
賬面淨值	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4
添置	64
攤銷	(2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原價	148
累計攤銷	(37)
賬面淨值	1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原價	148
累計攤銷	(37)
賬面淨值	11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1
添置	2,133
攤銷	(28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原價	2,281
累計攤銷	(319)
賬面淨值	1,96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原價	2,281
累計攤銷	(319)
賬面淨值	1,96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62
添置	562
攤銷	(47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原價	2,843
累計攤銷	(789)
賬面淨值	2,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032	1,666	3,246
按金	—	—	1,782
退貨權資產	192	73	51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085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待抵扣進項稅額	827	659	1,758
其他應收款項	72	259	425
	2,123	3,742	8,213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26	1,858	2,993
按金	893	1,458	58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42	—	—
	2,961	3,316	3,577
減值虧損	—	—	—
總計	5,084	7,058	11,790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為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其可收回性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進行評估，而於各有關期間結算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829	1,580	2,463
按金	—	—	1,782
退貨權資產	192	74	51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085	—
預付[編纂]開支	—	—	492
待抵扣進項稅額	667	35	74
其他應收款項	71	152	279
	1,759	2,926	5,600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26	1,369	1,867
按金	893	1,01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42	—	—
	2,961	2,379	1,867
減值虧損	—	—	—
總計	4,720	5,305	7,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13,365	32,001	59,747

於有關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9	1,381	—	—	1,450
年內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2	19	(146)	—	—	(1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88	1,235	—	—	1,325
年內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	5	(419)	247	—	(1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	93	816	247	—	1,161
年內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7	84	(547)	(31)	—	(48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12	177	269	216	—	674

遞延稅項負債

	(b)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13	1,261	2,37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132)	(152)	(2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981	1,109	2,09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80	(134)	(402)	(4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負債總額	80	847	707	1,63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8)	(107)	(477)	(64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22	740	230	9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c)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65	473	318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稅務虧損人民幣212,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虧損來自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一間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9	1,381	—	1,450
年內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	19	(146)	—	(1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88	1,235	—	1,325
貴公司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	5	(419)	247	(1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	93	816	247	1,161
貴公司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7	84	(548)	(31)	(48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	177	268	216	6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b)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45	1,261	2,206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90)	(152)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855	1,109	1,964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80	(90)	(402)	(4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負債總額	80	765	707	1,552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8)	(90)	(478)	(62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22	675	229	926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39	391	253

1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3,000

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85	20,095	34,875
製成品	15,419	14,099	32,964
在製品	3,286	8,675	18,092
總計	31,990	42,869	85,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79	19,328	32,907
製成品	15,270	11,517	25,736
在製品	3,286	7,857	15,943
總計	31,535	38,702	74,586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72	99,609	157,611
應收票據	5,845	8,435	11,535
減值	(13)	(31)	(81)
總計	92,204	108,013	169,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及銀行，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304	99,559	157,496
1至2年	55	1	34
2至3年	—	18	—
總計	86,359	99,578	157,5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	13	31
年內減值	10	18	50
於年末	13	31	81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多項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的分組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1%	86,310	5
1至2年	11.67%	62	8
總計	0.02%	86,372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1%	99,573	14
1至2年	26.20%	1	—
2至3年	46.67%	35	17
總計	0.03%	99,609	3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2%	157,528	32
1至2年	28.91%	48	14
3年以上	100.00%	35	35
總計	0.05%	157,611	81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向若干銀行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80,000元、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全額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27,000元、人民幣797,000元及人民幣5,807,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五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就已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若干或所有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次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沒有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額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95	99,500	144,208
應收票據	5,845	8,090	10,177
減值	(13)	(31)	(78)
總計	92,127	107,559	154,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227	99,450	144,096
1至2年	55	—	34
2至3年	—	19	—
總計	86,282	99,469	144,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	13	31
年內減值	11	18	47
於年末	13	31	78

下文載列有關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1年內	0.01%	86,233	5
1至2年	11.67%	62	8
總計	0.02%	86,295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1年內	0.01%	99,464	14
1至2年	26.20%	1	—
2至3年	46.67%	35	17
總計	0.03%	99,500	3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1年內	0.02%	144,125	29
1至2年	28.91%	48	14
3年以上	100.00%	35	35
總計	0.05%	144,208	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20,000	189,932	4,54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62	41,066	65,368
定期存款	—	30,780	91,813
	31,262	71,846	157,181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0,780)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2	41,066	65,368
以人民幣計值	31,021	37,555	48,627
以美元計值	241	3,228	3,313
以泰銖計值	—	283	13,428
	31,262	41,066	65,3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94	36,365	48,796
定期存款	—	30,780	91,813
	30,894	67,145	140,609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0,780)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94	36,365	48,796
以人民幣計值	30,653	35,002	46,179
以美元計值	241	1,363	2,617
	30,894	36,365	48,79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50	19,265	27,514
1至2年	4	90	58
2至3年	—	4	36
總計	9,054	19,359	27,60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結清。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94	14,942	22,224
1至2年	—	89	57
2至3年	—	—	35
總計	8,294	15,031	22,316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0,000	6,500	5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28	2,227	3,738
退還負債	287	110	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080	785	5,662
其他應付稅項	356	1,741	176
其他應付款項	4,266	4,044	2,239
總計	20,817	15,407	13,03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0,000	6,500	5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53	1,868	3,264
退還負債	287	110	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531	785	3,517
其他應付稅項	329	1,677	122
其他應付款項	3,608	2,812	857
總計	18,208	13,752	8,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5%-3.8%	2024年	20,523	3.0%	2025年	30,028	2.4%	2026	10,008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	2.4%	2026	6,005
總計			<u>20,523</u>			<u>30,028</u>			<u>16,01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20,523 30,028 16,013

總計

20,523 30,028 16,01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專利權質押作抵押，並由趙剛先生、鄧祥先生及其各自的配偶共同擔保，以及以貴集團的樓宇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7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專利權質押作抵押，並由趙剛先生、鄧祥先生及其各自的配偶共同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貴公司、趙剛先生、鄧祥先生及其各自的配偶共同擔保。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55%-3.8%	2024年	15,017	3.0%	2025年	30,028	2.4%	2026	10,008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	2.4%	2026	6,005
總計			<u>15,017</u>			<u>30,028</u>			<u>16,013</u>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647
添置	—	1,820	—
撥入損益	—	(173)	(208)
於年末	<u>—</u>	<u>1,647</u>	<u>1,439</u>

遞延收入主要指遞延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將於所附條件達成時，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實繳資本

(a)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76
股東注資	a)	1,2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40
股東注資	b)	2,9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7,901

- a) 於2023年，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人民幣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64,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64,736,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與上述注資相關的股本發行開支人民幣3,34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b) 於2024年，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61,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97,039,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與上述注資相關的股本發行開支人民幣3,75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b)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

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或清盤優先權。

於2026年6月，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在訂立補充協議前，已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為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應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81,487	327,613	352,078
流動負債總額	60,492	74,719	416,230
流動資產淨值	117,087	310,903	8,7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88	332,189	2,994
資產淨值	93,066	86,951	112,760

贖回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年內度溢利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分別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2,487	11,043	26,952
淨溢利總額	29,470	30,900	20,15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88	1.82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額超出實繳資本的部分。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儲備基金可轉換為註冊資本，前提是轉換後餘下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27	1,973	1,438	47,025	74,963
年內溢利	—	—	—	31,725	31,7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725	31,725
權益持有人注資	61,396	—	—	—	61,3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173	—	(3,173)	—
宣派股息	—	—	—	(10,000)	(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18	—	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85,923</u>	<u>5,146</u>	<u>1,856</u>	<u>65,577</u>	<u>158,50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貴公司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5,923	5,146	1,856	65,577	158,502
年內溢利	—	—	—	42,504	42,504
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42,504	42,504
權益持有人注資	193,289	—	—	—	193,2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250	—	(4,25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93	—	1,49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9,212</u>	<u>9,396</u>	<u>3,349</u>	<u>103,831</u>	<u>395,7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9,212	9,396	3,349	103,831	395,788
年內溢利	—	—	—	38,939	38,9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8,939	38,93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894	—	(3,89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2,472	—	2,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279,212</u>	<u>13,290</u>	<u>5,821</u>	<u>138,876</u>	<u>437,199</u>

30. 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貴集團員工。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已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將其指定為員工持股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
2023年9月11日	154,539	7.31
2024年3月10日	32,822	7.31
2024年11月27日	38,308	13.05
2025年4月1日	91,939	13.05
2025年10月25日	18,388	13.05
2025年9月25日	<u>57,462</u>	13.05
總計	<u>393,458</u>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遵守服務條件。具體而言，該等股份激勵要求受授人自授予日期起滿足為期五年的服務條件。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承授人須根據協定的時間表繳付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格。倘僱員未能支付相應代價，員工持股平台有權收回已授予的股份。該類別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當時來自第三方的融資交易價格或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下表列出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使用的公允價值模型之重大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貼現率(%)	1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如下：

	權平均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
於年內授出	7.31	154,539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	154,539
於年內授出	10.40	71,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8.29	225,669
於年內授出	13.05	167,789
年內沒收	7.31	(8,20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8	385,252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8,000元、人民幣1,493,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元，並已自損益扣除。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及汽車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671,000元、人民幣3,504,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06	9,210	3,000	22,71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461	(2,982)	(3,000)	3,479
宣派股息	—	—	10,000	10,000
新增租賃	—	1,671	—	1,671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556	335	—	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23	8,234	10,000	38,7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523	8,234	10,000	38,75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762	(3,810)	(3,500)	1,452
新增租賃	—	3,504	—	3,504
終止租賃	—	(1,382)	—	(1,382)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743	291	—	1,0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28	6,825	6,500	43,3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028	6,825	6,500	43,35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4,767)	(4,817)	(6,000)	(25,584)
新增租賃	—	1,431	—	1,431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752	177	—	9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4	—	5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013</u>	<u>3,670</u>	<u>500</u>	<u>20,183</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63	90	69	
於融資活動內	<u>2,982</u>	<u>3,810</u>	<u>4,817</u>	
總計	<u>3,045</u>	<u>3,900</u>	<u>4,886</u>	

32.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6。

33.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姓名	關係
趙剛先生	控股股東
鄧祥先生	控股股東
東莞通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深圳亞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控股股東	<u>44</u>	<u>44</u>	<u>37</u>
總計	<u>44</u>	<u>44</u>	<u>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1,060	1,104	—
總計	1,060	1,10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10,005	5,128	394
主要股東	1,426	927	71
總計	11,431	6,055	465

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年利率4.6%計息，並已於2025年11月償還。

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1,060	1,10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9	2,687	17,903
總計	2,039	3,791	17,9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394	5,128	10,005
主要股東	71	927	1,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70	6,723	17,469
總計	4,735	12,778	28,900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6	1,870	2,547
離職後福利	54	63	8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	110	78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87	2,043	3,42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根據於2026年6月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控股股東已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就控股股東可能未能履行與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相關的義務，貴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記錄任何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67	9,094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44	90,060	92,2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007	2,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262	31,262
總計	20,000	2,144	123,329	145,4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346
計息銀行借款	20,523
總計	47,92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824	102,189	108,0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802	2,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932	—	—	189,932
定期存款	—	—	30,780	30,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1,066	41,066
總計	189,932	5,824	176,837	372,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329
計息銀行借款	30,028
總計	60,716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814	—	161,251	169,0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791	2,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8	—	—	—	4,54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000	—	3,000
定期存款	—	—	—	91,813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5,368	65,368
總計	4,548	7,814	3,000	321,223	336,5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01
計息銀行借款	16,013
總計	52,022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932	189,9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8	4,54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00	3,000
總計	7,548	7,54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財務總監討論一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就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已採用近期交易法估計。

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為各有關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44	—	2,1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20,000	—
總計	22,144	—	22,144	—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24	—	5,82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932	—	189,932	—
總計	195,756	—	195,7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814	—	7,8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8	—	4,548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3,000	—	3,000	—
總計	15,362	—	15,362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入及轉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獲持續監察，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分級

下表載列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能輕易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分級。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2,204	92,2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7	—	—	—	2,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1,262	—	—	—	31,262
總計	33,269	—	—	92,204	125,4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08,013	108,0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02	—	—	—	2,80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0,780	—	—	—	30,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066	—	—	41,066	
總計	74,648	—	—	108,013	182,6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065	169,0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91	—	—	—	2,791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91,813	—	—	—	91,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5,368	—	—	—	65,368
總計	159,972	—	—	169,065	329,037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倘尚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按客戶及地理區域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 貴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計算)來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貸均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03	—	—	21,003
貿易應付款項	9,054	—	—	9,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46	—	—	18,346
租賃負債	3,557	5,104	—	8,661
總計	51,960	5,104	—	57,064

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725	—	—	30,725
貿易應付款項	19,359	—	—	19,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29	—	—	11,329
租賃負債	5,190	2,912	—	8,102
總計	66,603	2,912	—	69,515

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43	—	—	16,343
貿易應付款項	27,608	—	—	27,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01	—	—	8,401
租賃負債	2,474	1,277	—	3,751
總計	54,826	1,277	—	56,10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貴集團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貴集團採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為計息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23	30,028	16,013
租賃負債	8,234	6,825	3,670
總債務	28,757	36,853	19,683
權益總額	174,553	414,564	464,838
負債權益比率	16%	9%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6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50,804,000元已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6年4月，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6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89,04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6年5月18日，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在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2026年5月18日，貴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該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題為「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備查。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然而，倘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作出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除非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在任何時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過三分之一，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會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的條文。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股份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作出決議；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大多數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之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及按股數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項事宜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須按規定放棄其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的重複表決，以第一個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就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且可以續期。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等會議時；

(VI)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提供回饋，則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及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回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舉行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顯著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份登記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符合上市地規則。股份登記日期一經確定，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必須遵守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委任或解聘董事會成員，並制訂其薪酬方案；
- (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股權激勵計劃；

(VII) 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股份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倘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合併、行使質權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須及時處分該等本公司股份。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投票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倘股東為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須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須存放於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發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截止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倘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作出該等破產宣告後，清算程序由人民法院從清算組接管。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依法履行職責，並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股東

股東根據其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的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會計報告的權利，合資格股東應享有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會計賬簿及文件的權利；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任何材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單獨或合計連續180日或以上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倘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的查閱請求是出於不正當目的，且可能損害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自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向該股東作出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在董事會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數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法定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禁止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

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足以彌補，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內剩餘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26年4月28日委任胡倩鈺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之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方面之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2月28日，青島同亞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2025年7月7日，東莞市華瑞天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於2025年9月3日，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元。
- (d) 於2026年4月17日，浙江嘉澤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 於2026年5月19日，同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東決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向整體協調人（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編纂]項下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全部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及
- (f)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解散本公司監事會。

E.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我們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增資和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南京成為、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及格致一期訂立（其中青島弘平、青島弘深、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隱山基金及格致一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日期為2024年的股權轉讓協議，由科創萬江、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本公司、西同亞、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及同亞企業管理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南京成為、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及格致一期訂立，據此，上述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d) 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青島同亞、同亞新材料、華瑞天辰、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成為資本、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格致一期、南湖容邁、嘉國貳號、金萬青禾、深圳高新創投、怡化二期；及合鈞成長訂立（其中南湖容邁、嘉國貳號、金萬青禾、深圳高新創投、怡化二期及合鈞成長，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
- (e) 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補充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青島同亞、同亞新材料、華瑞天辰、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南京成為、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格致一期、南湖容邁、嘉國貳號、(26)深圳高新創投、怡化二期、合鈞成長及金萬青禾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及恢復股東協議項下先前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
- (f)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級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3329908	2013年10月9日	2035年2月6日
2.	TOYA	35	本公司	中國	32760278	2018年8月8日	2029年7月6日
3.	TOYA	9	本公司	中國	32761201	2018年8月8日	2029年8月13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86175578	2025年6月27日	2036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尚待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級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		9, 35	本公司	香港	307128414	2025年12月16日
2.		9, 35	本公司	香港	307128441	2025年12月16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鍍層便於更換的線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1181362.5	2026年5月19日
2	一種鍍層防脫落的線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933979.1	2026年4月7日
3	線纜(37芯)	設計	本公司	中國	ZL202530124164.4	2026年1月16日
4	一種製備線芯的工藝及線纜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327563.X	2025年10月31日
5	一種漆包絞線檢測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20177.7	2025年2月11日
6	一種金屬絲抗拉性能檢測用的拉絲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29609.0	2025年1月17日
7	一種鍍錫銅絲的彎折度檢測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01880.3	2024年12月13日
8	銅合金表面拉絲質量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61047.0	2024年12月13日
9	拉絲模中心孔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25340.1	2024年11月26日
10	一種超細金屬絲高速過線導輪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402499.2	2024年9月17日
11	一種超細銅線鍍錫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437567.9	2024年8月13日
12	一種小張力放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488071.4	2024年8月13日
13	一種自動排位收線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55163.1	2024年7月26日
14	一種金屬絲集合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00032.6	2024年4月19日
15	一種新型高精度拉絲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599375.0	2022年12月13日
16	一種銅線冷卻乾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12070.9	2022年12月13日
17	一種低能耗乾燥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12837.8	2022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8	一種新型線筒盒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55119.9	2022年12月13日
19	一種新型繞線筒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29738.0	2022年12月13日
20	一種導體線均等剪切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8701.1	2022年7月8日
21	一種耐腐蝕性極佳的絞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8705.X	2022年4月5日
22	一種新型導體線防爆電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19571.5	2022年4月5日
23	一種熱熔自粘超細導線圈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1215.7	2022年4月5日
24	一種多股導體線芯抗拉電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1231.6	2022年4月5日
25	一種移動式收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781719.0	2021年6月11日
26	一種拉絲機潤滑油供應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33707.7	2021年6月11日
27	一種噴油模具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24020.7	2021年4月9日
28	一種鍵合絲生產用導絲機械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32006.0	2020年12月8日
29	一種導體放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265.1	2020年1月10日
30	一種導體的自動除水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058.6	2020年1月10日
31	一種收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349.5	2020年1月10日
32	一種穩定收線的返卷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9505.X	2020年1月10日
33	一種絞線跳股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316.0	2020年1月10日
34	一種銅線環保鍍錫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017.7	2018年10月30日
35	一種改進的線纜清潔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40048.4	2018年10月30日
36	一種助焊劑自動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711603.8	2018年8月3日
37	一種膠輪拋光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40716.3	2018年8月3日
38	一種金屬絲放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018.1	2018年8月3日
39	一種方便除雜的絞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113.1	2018年8月3日
40	一種防止夾線的導體送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40049.9	2018年8月3日
41	一種導體去應力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026.6	2018年8月3日
42	一種筒式高速繞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22731.1	2018年3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3	一種新型金屬絲集合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22670.9	2018年3月2日
44	一種電線鍍錫用錫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410074.7	2018年1月23日
45	線纜超聲波清洗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410075.1	2017年3月1日
46	一種鍵合金絲的復繞方法	發明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010466992.2	2022年8月9日
47	一種銅線鍍錫機退火輔助清理設備	實用新型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122107109.3	2022年4月29日
48	一種礦物絕緣防火電纜生產用銅線鍍錫裝置	實用新型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122701724.7	2022年4月8日
49	一種用於銅線拉力的張力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122032716.8	2022年3月22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u>dgtoya.cn</u>	本公司	2027年4月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906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394,323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749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述及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i)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根據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方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深圳亞美的普通合夥人。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深圳亞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亞企業管理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鄧先生被視為於同亞企業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E.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議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其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i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本公司已透過設立僱員持股平台（即深圳亞美）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深圳亞美的合夥權益（「激勵股份」）。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轉讓及增資 —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予深圳亞美，僱員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計劃參與者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該等計劃所載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

(b)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亞美直接持有10,39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份約10.39%，其中最多2,186,966股股份（佔深圳亞美21.04%的合夥權益，且須根據其他攤薄發行事項進行任何調整）用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

(c) 員工持股平台

深圳亞美為於2022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股份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深圳亞美合夥權益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

深圳亞美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深圳亞美23.27%的合夥權益。深圳亞美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鄧先生持有23.27%。深圳亞美餘下約53.46%的合夥權益由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於深圳亞美之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00%以上的合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計劃的行政管理

董事會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並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參與者、深圳亞美及其合夥人、趙先生及鄧先生各方將訂立協議，以釐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各計劃參與者的授予金額、代價以及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將每年對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及合資格情況進行評估。

(e) 業績目標及禁售期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在達成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限制，期限為計劃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的期間，且自簽署相關授予協議之日起計不少於五年。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專家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F.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G.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2月7日的所有16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未曾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或擬發行，或以非現金方式發行作為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vi)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gtoya.cn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權益披露 — C.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